

【目 錄】

語言學對談與爭鳴

誰最早提出漢語語法有那兩個特點？

- “漢語缺乏形態、倚重語序和虛詞”觀點溯源.....袁毓林 王恩旭 (3)

語言學綜述與評論

全球華語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刁晏斌 (11)

《段註》說解中假設類科學用語表現出的“理必”思想.....王德毅 (23)

漢語“動+名+動量”結構的韻律及語體制約.....崔四行 盧樂儀 張 咪 (32)

NP 隱含與“X(的)那種”句式的動態生成.....方清明 (43)

漢語體標記“了”的語體特徵及其自由隱現的語體差異.....陸方喆 曾 君 (54)

福建漳平溪南方言反身代詞的連讀變調.....陳寶賢 (65)

西南官話“跟到”的多功能用法及其演變.....田早慧 邵則遂 (75)

論貴州羅甸方言的歸屬.....李華斌 (85)

境外語言學著作文摘

主題：句法語義分析、語言連續統、輕動詞、語言聯盟等..... (93)

70 後學人風采：完權、趙彤、真大成、鄭賢章..... (98)

永遠銘記邢福義先生對本刊的關懷..... (封三)

《澳門語言學刊》稿約..... (2)

《澳門語言學刊》“語言學對談與爭鳴”欄目稿約..... (102)

《澳門語言學刊》稿約

《澳門語言學刊》是澳門大學人文學院主辦、澳門語言學會協辦的專業學術刊物，刊物始創於 1995 年。國際標準刊號為 ISSN0874-629X，屬半年刊，規格 210x285mm，於每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出版發行。現任主編徐杰、執行主編袁毓林、副主編胡波。

本刊旨在為學界讀者提供最前沿的學術信息與科研成果。辦刊原則是堅持學術性，拓展思想性；追求原創性，側重信息性；尊重獨立性，鼓勵思辨性。目標是成為海內外語言學研究高水平成果的發表平台與信息交流樞紐。

本刊內容除常規學術論文外，還設立了“語言學對談與爭鳴”“語言學綜述與評論”和“境外語言學著作文摘”三個特色專欄。前兩個欄目的用稿原則是鼓勵開拓創新，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境外語言學著作文摘”擇優遴選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和國家發表或出版語言學著作、博士論文以及期刊和文集論文的摘要發表，促進境內外語言學研究成果的傳播與交流。

本期刊用範圍包括跟漢語相關的語言學理論、句法學、語義學、語用學、修辭學、語音學、音韻學、現代漢語、漢語史、漢語方言和文字學等領域以中文撰寫的論文。來稿篇幅以不超過一萬字為宜。論文須有題目、提要、關鍵詞的中英文對譯。所有稿件，文責自負。文稿最後請附上作者真實姓名、工作單位、電子信箱、手機號碼等聯絡方式。凡投給本刊的文稿，格式體例請參照本刊網頁上載的“格式樣本”（網址 [https:// linguistics.fah.um.edu.mo](https://linguistics.fah.um.edu.mo)）。

本刊實行雙向匿名審稿制度，投稿請寄 linguistics@um.edu.mo，勿寄私人，以免延誤。如對格式仍有疑問，可參照《中國語文》的格式處理。投稿者如半年內未收到本刊的採用通知，可自行處理，恕本刊不能一一退稿。請勿一稿兩投。本刊擁有對擬刊論文進行發佈、刪改、轉載等權利。凡不同意對其文章進行發佈、刪改、轉載者，請賜函示知，否則即視同同意。文章一經發表，編輯部即寄贈當期樣刊 2 冊，以申謝忱。優質稿件，稿酬從厚。

本刊電子文本可從本刊網站（網址 <https:// linguistics.fah.um.edu.mo>）下載。

誰最早提出漢語語法有那兩個特點？

——“漢語缺乏形態、倚重語序和虛詞”觀點溯源*

Who First Proposed that Chinese Grammar Has Those Two Characteristics? — Tracing the Origin of the Views that “Chinese Lacks Inflections, Relies on Word Order and Function Words”

◎ 袁毓林、王恩旭

提 要：本文嘗試回答“誰最早提出漢語語法的那兩個特點（缺乏形態變化、主要借助語序和虛詞表示語法意義）”這一語法學史問題。通過查閱有關文獻，我們發現：西方學者早在十六世紀就開始了對漢語語法的研究，歷經幾代學者的總結和提煉，對漢語語法那兩個特點的認識已經比較清晰。相對而言，本土學者的相關研究則晚了 300 多年。經過半個世紀的探索，本土學者也認識到了漢語語法的那兩個特點，但後人卻不容易確定是誰最早提出的。事實上，關於漢語語法的那兩個特點的表述，不一定出自一時一地的一人或一書，而是中外不同時代的學者不斷挖掘拓展、相繼引申發揮、逐步提煉完善而形成的。

關鍵詞：漢語語法；語法特點；缺乏形態；借助語序和虛詞表示語法意義

Key words: Chinese grammar; grammatical characteristics; lack of inflections; relying on word-order and function words

* 本文得到澳門大學講座教授研究與發展基金（CPG2023-00004-FAH）和啓動研究基金（SRG2022-00011-FAH）、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專項項目（19VXK06）、濟南大學教改項目（J2101）、山東省本科教改重點項目（Z2022332）資助，謹致謝忱。另外，特別感謝李葆嘉教授對於海外漢語研究史的研究論文，為我們提供了查檢與溯源的種種方便。

一、尋常問題的不尋常結果

一般認為，漢語語法有兩個特點：第一，缺少（印歐語那樣的）形態變化（屈折）；第二，借助（倚重）語序和虛詞來表示語法意義。對此，幾十年來大家輾轉襲用，好像一直無人追問其“發明優先權”屬於誰。終於，大約在 2002 年前後，有人打破了沈默，在北京大學中文系“中文論壇”網站的“漢語語言學”欄目中，提出了這個問題：誰最早提出漢語語法具有上述那兩個特點？但是，非常遺憾，幾年過去了，居然沒有人敢於正面回答這個似乎是小兒科的問題。這多少讓人感到尷尬，或者覺得不可思議。

到了 2005 年底，築波大學一位研究日本國語教育的教授來訪，指定要跟我（本文第一作者）討論漢語語法研究史。我有點兒惶恐。因為，雖然在碩士研究生期間，倒是跟業師王維賢教授學過這門課程，但是自己沒有在這方面下過多少功夫來看文獻，更沒有進行過專門的研究。所以，席間我向這位日本教授介紹了 L 先生、G 研究員、SH 教授等的漢語語法學史專著。沒想到，這位溫文爾雅、謙敬恭順的日本教授竟然直言不諱地說：這些書他都看了，但是不滿意。我好生奇怪，問為什麼？他告訴我：因為，這些書的寫法差不多是一個樣子，都是陳述性的簡單羅列。比如，什麼語法書把主體內容分為詞類、句子成分、句型等等幾個部分；詞類又分為幾類，分別是什麼；句子成分又分為幾種，分別是什麼，句型又是分為幾種，分別是什麼，等等。顯然，這不是他心目中的漢語語法學史。他希望看到的是語法學史是這樣的：什麼語法書上，哪些概念範疇、理論觀點或分析方法等是這位作者自己提出（原創）的，其理論背景或學術淵源是什麼？哪些概念範疇、理論觀點或分析方法等是從哪位學者的哪一本書上

繼承過來（沿襲）的？他又進行了哪些修正或補充？等等。我一下子醒悟過來，這不就是我國傳統目錄學上追求的“考鏡源流、辨章學術”嗎？我想到，北原保雄等編的《日本文法事典》，在介紹有關語法概念及其遞嬗衍變時，多少是有一點這種沿波討源、尋根問底的味道的。

二、中國語法學史不等於漢語語法研究史

十餘年來，通過閱讀有關文獻，我們漸漸明白：上述問題之所以不好回答，原因並不一定是我們語法學者無能或懶惰，更加可能的原因是中國語法學的歷史比較複雜；特別是，漢語（中國語）語法研究的歷史，遠早於中國語法學的歷史；或者說，中國語法學史不等於漢語（中國語）語法研究的歷史。比如，傳統上認為，馬建忠 1898 年出版的《馬氏文通》是中國第一部漢語語法學著作。於是，中國語法學史的開端便是十九世紀末。這個結論，就中國本土學者的漢語語法學著述而言，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在於，漢語（中國語）語法研究的實踐活動、漢語語法學這種知識體系，卻在此前 300 來年已經逐步確立。也就是說，漢語（中國語）語法學史的開端不晚於十六世紀末。

因為在馬建忠之前，西方傳教士等知識人士出於不同的目的，已經開始比較系統地研究漢語語法，寫成並出版了一批體系性強弱不等的漢語語法著作。比如，已經失傳的西班牙多明我士高母羨（Juan Cobo, 1546-1592, 音譯“柯博”）的《中語文法》（*Arte de la Lengua China*, 1592），幸存下來的版本不盡相同的《漳州話文法》（*Arte de la Lengua Chio Chiu*）。後者受前者的影響，可能成稿於 1620 年（萬曆四十八年），並且可能先後出自眾人之手。還有黎玉範（Juan Bautista de Morales, 1597-1644, 音譯

“莫拉雷斯”）的《官話文法》（*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約 1635），徐方濟（Pater Francisco Diaz, 1606-1646 音譯“迪亞茲”）的《漳州話文法》（*Arte de la Lengua Chiō-chiu*，1641），意大利耶穌會士衛匡國（Martinus Martini, 1614-1661）的《中語文法》（*Grammatica Sinica*，1652），旅居巴黎的中國學者黃嘉略（Arcade Hoang, 1678-1716）的《中語文法》（*Grammatica chinoise*，1716），還有一邊向黃嘉略學習中文、一邊向黃嘉略傳授法文知識的弗雷萊（Nicolas Fréret, 1688-1749）的《中語文法概論》（*Essay de grammaire sur la langue chinoise*）。^[1]

還有正式出版的西班牙人萬濟國（François Varo, 1627-1687，音譯“瓦羅”）的《華語官話語法》（*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1703）、英國人馬士曼（Joshua Marshman, 1768-1837）的《中國言法》（*Elements of Chinese Grammar*. Serampore: Mission Press, 1814）、英國人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的《通用漢言之法》（*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Serampore: Mission Press, 1815）、法國人雷慕薩（Jean Pierre Abel Rémusat, 1788-1832）的《漢文啓蒙》（*Éléments de la grammaire chinoise, ou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Kouwen, ou style antique, et du Kouan-hoa, c'est-à-dire de la langue commune généralement usitée dans l'Empire chinois*, Paris: Imprimerie Royale, 1821）、法國人馬若瑟（Joseph Mariéde Prémare, 1666-1735，音譯“普雷馬赫”）1730年已經完成的《中文札記》（*Notitia Linguae Sinicae*. Malacca: Anglo-Chinese College, 1831）、英國人艾約瑟（Joseph Edkins, 1823-1905）的《上海方言口語語法》（*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Exhibited in the Shanghai Dialect*, 1853）和《漢語官話口語語法》（*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Colloquial Language*, 1857）、雷慕薩的學生儒蓮

（Stanislas Julien, 1797-1873）的《漢文指南·基於字詞位置的新漢文句法》（*Syntaxe nouvelle de la langue chinoise fondée sur la position des mots*, Paris: Librairie de Maisonneuve, 1869）、儒蓮的學生巴贊（Antoine Pierre Louis Bazin, 1799-1863）的《官話文法或漢語口語的一般原則》（*Grammaire mandarine, ou principes généraux de la langue chinoise parlée*, Paris: Auguste Durand Libraire, 1856）、美國傳教士高第丕（Tarleton Perry Crawford, 1821-1902）和中國學者張儒珍（生平不詳）用中文編寫的《文學書官話》（*Mandarin Grammar*，1869）、美國傳教士文璧（Jasper Scudder Mcilvaine, 1844-1881）的《中國北方白話文法研究》（1880）、德國人甲柏連孜（Hans George von der Gabelentz, 1840 – 1893）的《漢文經緯》（*Chinesische Grammatik. Mit Ausschluss des niederen Stiles und der heutigen Umgangssprache, or Grammatik der Chinesischen Schriftsprache*. Leipzig: Weigel Verlag, 1881）等。

上述這些漢語（中國語）語法著作，都是在《馬氏文通》之前的 300 年間逐漸寫成或出版的。從明朝萬曆年間到清朝末年，在這個漫長得比大清王朝還要悠長的歷史過程中，哪怕只要一兩個中國本土知識分子瞭解其中的一兩本“漢言之法”，那麼中國語法學的歷史就有可能提前 100 年，甚至 200 年。中國的歷史，包括學術史，有時候就是這樣令人困惑、催人扼腕，叫人難以作出“同情之理解”。

三、通過跟歐洲語言比較來提煉 漢語語法的特點

關於漢語語法的上述兩個特點，是幾代學者在跟西方語言的對比中，不斷地總結與提煉而形成的。比如，萬濟國在《華語官話語法》（1703）中說：^[2]

在該語言中，所有名詞在使用情況下皆無形態變化並固定不變。它們僅用特定的前置小品詞區分意義，或通過前後的字詞限定意義……由於字詞處於句中並以一定方式表述，或者與其他字詞結合使用時，終歸會獲得具體意義……因為同一個單音節詞能有名詞、動詞、副詞等詞類的意義……只有通過把某一詞語與其他詞語並排放置，並按照其位置使用它們，才能根據我們的八大詞類來理解變格的情況。

在這一段話中，萬濟國已經比較清楚地點明了漢語名詞缺少形態變化、借重虛詞（小品詞）來區分意義，對於語序（位置）的表意作用也約略談到了。

弗雷萊在跟黃嘉略的接觸與學習的過程中，形成了他對於漢語語法的如下認識：^[3]

漢語文法由兩部分構成，一是發音方法，二是表述方法即詞序……我們通過詞的形態變化來表示時、數、態等，但是漢語沒有任何詞形變化，唯一的辦法就是通過添加字詞表示這些含義。詞序在漢語中非常重要，往往對句子的意義起決定性作用。但是詞序不一定與表達對象的事理順序完全相同。

可見，弗雷萊也指出漢語沒有形態變化；但是，他更加明確地認識到詞序對於語句表達意義的決定性作用。

黃嘉略的《中語文法》遺稿中，根據法語和漢語比較，指出了漢語語法的下列特點：^[4]

(1) 漢語沒有詞尾變化和動詞變位，不分名詞和動詞。(2) 既沒有數、性範疇，也沒有時態和語氣範疇。(3) 甚至沒有歐洲語言這樣的句子結構形式。(4) 漢語句法主要借助小品詞和詞序，漢語字詞的語法作用取決於句中位置和發音。(5) 名詞的數表示法：本身反映多數事物的字詞無須標記；普通名詞添加“許多、幾個”等；人稱代詞添加“們、輩”。(6) 名詞的格表示法：所有格通常用“的”“之”，

與格通常用“與”但可省略。(7) 動詞的時態和語氣表示法：漢語動詞只有原形，都可作不定式，需要通過小品詞或短語表時態。(8) 漢語的比較級用“比”表示。

可見，黃嘉略在法語語法範本的指引下，對於漢語沒有形態變化的具體表現作出了說明；並且，對於虛詞（小品詞）和詞序的語法作用進行了強調。

馬士曼的《中國言法》雖然沒有專門討論漢語句法，但是提到“整個漢語句法取決於詞序”。^[5]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T. F. Wade, 1818-1895）在其編撰的北京話教材《語言自爾集》（*Yu-yen tzu-erh chi*, 4. Vols., 1st edn., London: Trübner & Co., 1867）中指出：^[6]

外國語言學家告訴我們，作為言語科學（Science of Words）的語法，可分為詞法和句法兩部分，而詞法又再分為屈折規則和派生規則。漢語服從規則，但僅有限度地服從。在派生意義上，其詞法與其他語言有某些共同之處，但沒有屈折意義上的詞法。

至於詞法的另一部分，也就是屈折變化，我再重複一遍，它根本不可能在漢語文法中佔有一席之地。如果許可這樣稱呼，漢語字詞具有多功能性（*versatility*）……因為語法所服務的範圍差異如此之大，以致把漢語的詞武斷地劃分到我們稱為詞類的已知範疇中去的任何嘗試，都將徒勞無功……但是漢語本身擁有所有其他語言通過屈折而產生大多數效果的手段，否則漢語也不可能成其為語言。

可見，威妥瑪不僅認識到漢語沒有屈折變化，而且把它跟漢語詞的多功能性關聯了起來。

文璧在《中國北方白話文法研究》的《前言》中指出，漢語組詞成句不通過屈折變化，而是依靠“邏輯順序”。^[7]並且，他對於漢語詞的兼類現象有如下深刻的認識：^[8]

依據漢語本身，很多詞都具有真正旺盛的功

能，由於組合的需要而用為不同的詞類，但形式無須改變。漢語的這種特點可以在英語中找到例子……然而在漢語中，詞類交叉傾向（the liability to interchange）更普遍，形容詞和副詞相混，動詞、連詞和介詞相兼。此種能力和可塑性（plasticity）來自該語言的優越特性，使用中並未碰到嚴重困擾。

可見，文璧對於漢語的詞沒有形態變化及其詞類交叉（及多功能性）也有深刻的體會和認識。

德國普通語言學家洪堡特（W. von Humboldt, 1767-1835）在《論漢語的語法結構》（1826）和《致雷慕薩的信：論一般語法形式的屬性與漢語精神的特性》（1827）中，認識到漢語語法的特點是：^[9]

（1）任何語言都有語法，其區別首先在於顯性和隱性，漢語語法主要是隱性的；（2）與以拉丁語為代表的歐洲古典語言相比，漢語語法的最大不同之處，並不是建立在詞類範疇劃分基礎之上；（3）既然沒有形態標記和詞法範疇，漢語的名詞和動詞也就不存在明確界限；（4）漢語有句法規則，主要手段是詞序、功能詞和語境，對其理解更多的是依靠詞彙意義、語境意義和固定格式。

可見，洪堡特從漢語的詞沒有形態標記上，直接推出漢語沒有明確的詞類範疇。這一點容易引起爭議，不一定符合漢語的事實。不如像威妥瑪和文璧那樣看成詞類的多功能那樣穩妥。另外，洪堡特也強調漢語詞序和虛詞（功能詞）表示語法意義的作用；強調了漢語中詞彙意義、語境意義和固定格式對於意義理解的重要作用，這差不多揭示了漢語語法的意合機制。

甲柏連孜在《漢文經緯》（1881）中，這樣總結漢語語法的特點：^[10]

除了語音和寫作理論，中文語法僅是句法學，同樣可以理解……因為句法是本質部分，不過是一些基本法則在邏輯上的一致發展，可以說，這些基

本法則的相互作用形成了該語言有機體的生命本能。

所有這些語言都是孤立型，這就意味着，它們傾向於用詞語的語法關係，本質上是通過外部手段（詞序、輔助詞）來表達，而不是通過詞的內部或表面變化。

可見，甲柏連孜已經比較明確地把漢語語法的特點總結為：詞語入句後沒有形態變化，主要依靠語序和虛詞來表示語法關係。至此，在《馬氏文通》（1898）之前，關於通常所說漢語語法的那兩個特點，已經得到比較充分而簡潔的提煉和表述。

至於《馬氏文通》和以後的本土語法學著作怎樣認識和表述漢語語法的特點，請看下一節的介紹和分析。

四、本土學者對漢語語法特點的認識與表述

為全面瞭解本土學者對漢語語法特點的認識情況，我們逐一查閱了《馬氏文通》（1898/2000）以來的相關漢語語法學論著，包括《國文法草創》（陳承澤，1922/1982）、《新著國語文法》（黎錦熙，1924/2007）、《高等國文法》（楊樹達，1930/1984）、《中國文法論》（何容，1942/1985）、《中國文法革新論叢》（陳望道等，1943/1958）、《中國現代語法》（王力，1943/2013）、《中國語法理論》（王力，1945/2013）、《漢語語法綱要》（王力，1946/2013）、《漢語語法論》（高名凱，1948/2011）、《語法修辭講話》（呂叔湘和朱德熙，1952/2013）、《北京話單音詞詞彙》（陸志韋，1956/1964）、《漢語構詞法》（陸志韋，1957/1964）、《現代漢語語法》（陸宗達等，1954）、《漢語語法論文集》（呂叔湘，1955/2002）、《漢語的詞類問題》第一集（1955）、

第二集(1956)、《漢語的主賓語問題》(1956)、《語法與語法教學》(張志公,1956)、《漢語知識》(張志公,1959)、《漢語語法教材》(黎錦熙和劉世儒,1959)等。結果發現,本土學者和西方學者一樣,對漢語特點的認識也經歷了一個從不清晰到逐漸清晰的過程:最初學者們對漢語特點的認識是模糊的,表述並不準確,也不完備,有些甚至是錯誤的。歷經半個多世紀的探索,尤其是經歷了文法革新大討論(1938-1943)、漢語詞類問題大討論(1953-1955)後,本土學者對漢語特點的認識逐漸清晰,表述也越來越準確、完備。

和西方學者不同的是,沒有一個本土學者完整地表述過漢語語法的那兩個特點,他們對漢語語法特點的認識散見於語法學論著之中。要瞭解本土學者對漢語語法特點的認識,就要到其論著的字裡行間中去找。比如,《馬氏文通》(1898/2000:11,246,323)發現印歐語形態豐富,借助形態變化表示語法意義;漢語沒有形態變化,主要借助助詞、介詞等虛詞表示語法意義。具體表述為:

泰西文字,若希臘拉丁,於主賓兩次之外,更立四次,以盡實字相關之情變,故名代諸字各變六次。中國文字無變也,乃以介字濟其窮。

古希臘與拉丁文,其動字有變至六七十次而尾音各不同者。……唯其動字之有變,故無助字一門。助字著,華文所獨,所以濟夫動字不變之窮。

張世祿(1939)指出,語序是中國語法的特性,“在措辭的表現上尤為重要”,需要重點研究。具體的表述為:^[11]

我認為措辭學上的相互適應,在中國語裏還不是很重要。最重要的是第三種“語詞先後的序次”(word-order)。英國的文法書,……語詞在語句中的序次,已成為重要的現象了。……中國語裏,語詞序次大致和英語裏的相同,而較英語尤為固定,

在措辭的表現上尤為重要。……東華先生……指示我們從詞在句中的位置來決定它的職務,……,也正符合中國語這種“列次語”(position language)的特性。

語序是漢語語法的“重要的或者最重要的線索”。關注語序,有助於發現和提煉漢語的特點。“一般情況下,不管施事或受事,在動詞前邊的就是主語,在動詞後面的就是賓語”(許仲華,1955)。^[12]同時,也應注意到,語序只是漢語語法的一種形式,不是漢語語法的全部;過於依賴語序,“有時就免不了在理論和實踐方面都碰壁”(向若,1956)。^[13]因此,“詞序自然應該注意,但注意的分寸如何,似乎應該斟酌”(陳望道,1956)。^[14]

通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本土學者已經注意到了漢語語法的上述兩個特點,只是還沒有一部論著完整地表述過那兩個特點。有關漢語語法那兩個特點的完整表述,最早見於岑麒祥(1955/1956)《討論主語賓語問題的幾個原則》一文:^[15]

漢語屬所謂“孤立語”或“分析語”之一種。它雖也有它的語法形態,但一般地說來是比較簡單的,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漢語的語法形式主要是用虛詞和詞序,這也是大家所公認的。

雖然該文沒有交待是誰最先提出了那兩個特點,但從“無可否認”“大家所公認”等用詞來看,本土學者普遍認識到那兩個特點的時間,不晚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16]

五、結語

通過以上的簡單梳理和追溯,可以明確是西方學者首先注意到了漢語語法的那兩個特點。當然,無論是萬濟國、黃嘉略、洪堡特還是甲柏連孜都只注意到了那兩個特點,並未進行系統性的分析和研

究。由於缺少系統性的研究，因此對漢語語法面貌的認識並不全面，表述也不夠完備。拿形態來說，幾乎所有西方學者都一口咬定“漢語沒有形態變化”，沒有一個注意到“漢語還是有形態的，只不過漢語的形態沒有西洋語言……那樣豐富罷了”（王力，1946/2013：228），也沒有一個注意到重疊其實是漢語的一種形態；語序方面，他們雖然注意到“名詞、動詞、副詞等……按照其位置使用”“字詞的語法作用取決於句中位置”“漢語……主要手段是語序……”等，但並未進行系統性的研究，沒有涉及同一成分內部的語序，也沒有涉及“台上坐着主席團”“王冕死了父親”等特殊句式的語序；虛詞方面，提到了“的”“比”“與”等部分虛詞的用法，但沒有注意到語氣詞，也沒有對虛詞做過系統性的研究。因此，直到 Jespersen（1924）還在說：“漢語全然沒有屈折現象，一切都與歐洲語言不同，語序和‘虛’詞的使用規則是語法的全部內容”。^[17]

綜合以上分析，我們最終的看法是：關於漢語語法的那兩個特點的表述，不一定出自一時一地的一人或一書，而是中外不同時代的學者不斷挖掘拓展、相繼引申發揮、逐步提煉完善而形成的。因此，對於“誰最早提出漢語有那兩個語法特點”這個問題，還真的沒法用一句斬釘截鐵的話來回答。

註 釋：

[1] 詳見李葆嘉（2020）第 2-8 頁。

[2] 轉引自李葆嘉（2020：6）對該書英語譯本（第 53-55 頁）的中文翻譯，下劃線是我們加的，下同。

[3] 轉引自李葆嘉（2020：8）對許明龍（2004）（第 254 頁）的轉引。

[4] 轉引自李葆嘉（2020：8-9）。

[5] 轉引自李葆嘉（2020：12）。

[6] 轉引自李葆嘉（2020：14）。

[7] 轉引自李葆嘉（2020：15）。

[8] 轉引自李葆嘉（2020：16）。

[9] 詳見姚小平（2001：60-62），轉引自李葆嘉（2020：18）。

[10] 詳見 Gabelentz（1881：9, 4），轉引自李葆嘉（2020：18-19）。

[11] 轉引自《中國文法革新論叢》（1943/1958：73）。在此之前，何容先生在 1935-1936 年北京大學“中國文法”講義中可能討論過漢語語序的特點。但該講義直到 1942 年才出版，無法確定情況是否屬實，因此以張世祿先生為較早提出者。感謝濟南大學蔡綺玥同學指出這一點。

[12] 轉引自《漢語的主賓語問題》（1956：40）。

[13] 轉引自《漢語的主賓語問題》（1956：166）。

[14] 轉引自《漢語的主賓語問題》（1956：199）。

[15] 轉引自《漢語的主賓語問題》（1956：33）。

[16] 限於篇幅，這裡只是簡單梳理了本土學者的認識及表述。相關詳情，參見我們的另一篇文章《本土學者是如何看待和討論漢語語法那兩個特點的？》。

[17] 引自《語法哲學》（1924/2010:37）。

參考文獻：

北原保雄 鈴木丹士郎 武田孝 增淵恆吉 山口佳紀 編 1981《日本文法事典》，東京：有精堂株式會社，昭和 56 年出版。

陳望道等 1943/1958《中國文法革新論叢》，北京：商務印書館。

何容 1942/1985《中國文法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李葆嘉 2020 西洋漢語文法學三百年鳥瞰，《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 期。

馬建忠 1898/2000《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

王力 1946/2013《漢語語法綱要》，收入《王力全集》（第 9 卷），北京：中華書局。

許明龍 2004 《黃嘉略與早期法國漢學》，北京：中華書局。

姚小平 1999 《漢文經緯》與《馬氏文通》——《馬氏文通》的歷史功績重議，《當代語言學》第2期。

姚小平 2001 《17-19世紀德國語言學與中國語言學》，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中國語文》編輯部編 1956 《漢語的主賓語問題》，北京：中華書局。

Gabelentz, Georg von der 1881 *Chinesische*

Grammatik. Mit Ausschluss des niederen Stiles und der heutigen Umgangssprache. Leipzig: T. O. Weigel. 《漢文經緯》（漢語語法，不包括通俗語體和當代口語），姚小平譯，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15年。

Jespersen, Otto 1924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語法哲學》，何勇、夏寧生、司輝、張兆星譯，王惟甦、韓有毅校，廖序東審訂，北京：語文出版社，1988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袁毓林 澳門 澳門大學人文學院中國語言文學系 yuanyl@pku.edu.cn

王思旭 濟南 濟南大學文學院 wangbush000@126.com

全球華語研究的回顧與前瞻

Review and Prospect of Global Chinese Studies

◎ 刁晏斌

提 要：立足於體系建構與本體研究，對四十年來的華語研究進行回顧，前者主要圍繞主體概念的“名”與“實”，以及核心概念和子概念體系進行介紹；後者則從事實和理論兩個方面對相關進展加以梳理。在“前瞻”部分，主要立足於“拓展”與“加深”，從華語事實的全面發掘和華語理論的進一步探索兩個方面，討論了今後華語研究的發展方向和目標。最後指出，華語研究的學術願景與追求是要把它當成一門學問來做，並且最終做成一門“立地頂天”的真學問、大學問。

關鍵詞：全球華語；全球華語學；研究綜述

Key words: global Chinese; global Chinese linguistics; research review

全球華語研究從開始到現在約有 40 年的時間（祝曉宏、周同燕，2017），跟其他方面的語言研究相比，這實在是一段不長、甚至很短的時間。但是，就這一研究領域本身而言，卻是發展迅速、成果迭出，特別是進入本世紀以來，表現得越來越明顯和突出。可以毫不誇張地說，華語研究已經成為語言、語言學及相關研究中最具活力、最有發展前景的一個重要領域。

“年屆不惑”的華語研究，一方面已經出色完成了自己的“原始積累”，取得了眾多令人矚目的成果，這無疑非常值得總結和回顧；另一方面，其

在邁向“知天命”“耳順”等的過程中，還有許多需要繼續探索和不斷加強的方面，以及進行前瞻性的規劃與設計。本文作者不揣淺陋，試圖在以上兩個方面給出我們自己的思考與認識，以求教於通人方家。如標題所示，本文討論對象為全球華語研究，為了行文簡省，下文均以“華語”稱之。

一、回顧：體系建構與本體研究

目前所見，已有不少華語研究的回顧總結之作，比如祝曉宏、周同燕（2017）和王曉梅（2017）分

別立足於國內與國外，進行了很好的梳理；祝曉宏（2021）將視線進一步下移，圍繞近十年華語研究的“主題”進行了較為全面的歸納總結；沈索超、王輝（2022）利用 CiteSpace 軟件，從多個角度對 1998—2020 年間的研究情況進行了可視化可視量分析。此外，我們最新看到，盧月麗（2022a）開啟“年度總結”模式，對 2021 年度的華語研究進行了較為全面、細緻的回顧總結。

以下，為了避免與上述文章重複，同時也結合筆者關注的熱點與焦點問題，從“體系建構”與“本體研究”兩個方面來回顧以往 40 年的華語研究。

（一）華語的體系建構

著名科學家錢學森指出，系統是指由相互作用和相互依賴的若干組成部分結合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機整體，而在現代這樣一個高度組織起來的社會裡，複雜的系統幾乎是無所不在的（錢學敏，2004）。我們認為，華語就是幾乎無所不在的複雜系統中的一個，而它的知識建構，則是圍繞華語學科體系所作的積累，其具體的表現方式就是華語概念體系的建立和完善。

刁晏斌（2017a）提出“全球華語學”概念，並對建立這一概念的可能性與必要性進行了討論；劉善濤、黨懷興（2020）也撰文指出，“全球華語學”建設勢在必行。我們認為，相關的體系建構均可納入全球華語學範疇。

按我們的理解和劃分，華語概念體系大致是一個由主體概念、核心概念和子概念構成的層級系統。以下大致就按這一劃分來進行研究情況的梳理。

華語概念系統的主體概念當然是“華語”，而它也一直是華語研究的一個重要話題，內容主要集中在“名”與“實”兩個方面：前者試圖尋求一個合適的概念承載形式，後者則對其內涵進行探究。

就“名”而言，我們所見的概念指稱形式，

有“漢語”系列的“漢語、大漢語、國際漢語、全球漢語”等，也有“華語”系列的“華語、大華語、全球華語”等（刁晏斌，2018：2—15），而現在普遍使用的是“全球華語”或“大華語”。

就“實”而言，則是經歷了一個認識不斷深化的過程，表現出明顯的發展性。比如，郭熙（2011）自述其全球華語定義的三次變化，分別是“以普通話為標準/核心/基礎的華人共同語”；陸儉明（2005）將“大華語”定義為“以普通話為基礎、而在語音、詞彙、語法上可以有一定的彈性、有一定的寬容度的漢民族共同語”，而到陸儉明（2015）則改為“以普通話為基礎而在語音、詞彙、語法上可以有一定的彈性、有一定寬容度的全球華人的共同語”。上述從“標準”到“核心”，再到“基礎”，就是自我調整甚至糾錯的過程，自然體現出對華語自身及其與普通話關係認識的不斷深化；而從“漢民族共同語”到“全球華人的共同語”同樣也是如此，體現了陸先生對華語屬性認識的變化。現在，比較通行的華語定義是“以普通話為基礎的華人共同語”（郭熙，2011），以及“以普通話／國語為基礎的全世界華人的共同語”（李宇明，2014），就後者而言，顯然也是在已有研究和表述基礎之上調整與發展的結果。然而，上述對華語內涵的表述，隨着學界對華語瞭解的日益全面和認識的不斷加深，還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和調整的必要，這一點下文再作討論。

關於華語研究的核心概念及其子概念，有的綜述類文章也已涉及，比如上引祝曉宏（2021）概括了近十年華語研究的八大主題：華語學科、華語事實、華語規劃、華語傳承、華語傳播、華語接觸、華語社區、華語生活。除“華語事實”屬於本體研究，其他七大主題基本均屬體系建構的範疇；沈索超、王輝（2022）則提出，華語研究主題主要集中在華語本體、華文教學、全球華語、華語教材、華語社

會使用等方面，也基本列出了華語體系建構的主要內容，其中包含了很多原創性的成果。

著名華語研究專家郭熙在最近的一次學術報告中，列出了華語研究中初步形成的八個概念群，可以看作對華語核心概念及其子概念的一次系統梳理。這八個概念群是：華語及華語產品、華語性質、華語傳承、華人及其組織、華語傳承路徑和影響因素、理念、華語傳承性質和特點、傳承傳播策略。^[1]上述每一個概念群都包含數量不等的具體概念，因此它們基本屬於核心概念的層次，而其下所包含的具體概念則可以看作子概念。比如，僅第一個概念群“華語及華語產品”中，就包括“華語、大華語、全球華語、華文、中文、漢字、漢語、祖語、華語歌曲、華語電影、華語片、華媒、華文報刊、華樂、區域華語、南洋華語、坡式華語、居鑾華語、暹達華語、華語規範”等。雖然其中有的並非在華語研究中首次提出，但也確有不少是這一研究中新生、且投注很多精力進行探究的概念，如相對宏觀的“大華語、全球華語、祖語”，以及比較微觀的“居鑾華語、暹達華語”等。其他各“群”的情況也大致如此。另外，有些子概念之間具有派生關係，由此就形成了具有上下位關係的概念鏈，這一點下文再談。

如果說上述八個概念群還可以進一步歸納、總結為幾個更具內部一致性和外部排他性，以及相互之間聯繫密切的核心概念的話，那麼郭熙、雷朔（2022）已經做了這樣的工作，文中指出，工具性、資源性和文化遺產性，構成了對海外華語認識的新框架，而這也就是說，把工具性、資源性和文化遺產性作為華語主體概念下的核心概念。

在 40 年的發展中，華語的體系建構呈現出明顯的“在探索中發展、在前進中提高”特點，這一方面創造了一種新的、非常獨特的研究及發展模式，

使得研究者與對研究對象的認識及新的學科體系共同成長；另一方面也形成一個獨具魅力的新思想、新觀念、新方法、新研究範式等的試驗場、用武之地和展示窗口。比如對華語的層級劃分，從吳英成（2003）的“內、中、外”三圈，徐杰、王惠（2004：19）的六層次“連環套”，到徐大明、王曉梅（2009）的“核心、次核心和外圍”三區，再到李宇明（2014）的“兩層級六層次（或五層次）”構造，以及刁晏斌（2018）的“普通話圈、國語圈和華語圈”，就是非常生動的體現。

華語是一種獨特的、豐富的、寶貴的語言文化資源，是上天給予華語研究者的一份厚賜，由此不僅可以出成果、出理論、出方法，並且也使相關研究最有條件和可能成為普通語言學理論的增長極，成為相關研究者為人類語言學做出傑出貢獻的突破口和主戰場。上述華語體系建構及其所取得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就體現和證明了這一點，並預示了更大的發展前景。

（二）華語的本體研究

作為體系建構的華語研究，側重於理論性、應用性和綜合性，並且多跟其他學科以及社會生活、歷史、文化等方面的因素結合，因此或許可以稱之為“大語言研究”；而另一方面，還有很多具體的研究則立足於語言或語言變體本身，同樣也取得了很大成績，也非常值得總結和回顧。一般而言，立足於具體現象和問題的語言研究，通常都在“事實”和“理論”兩個維度上展開，所以下面我們就主要從這兩個方面進行梳理。

首先，看語言事實發掘方面。

已有綜述類文章以及我們目前所能見到的一些學位論文文獻綜述部分，往往都會重點介紹這方面的研究情況，為了避免重複，以下我們換一個角度，對華語本體研究總體的傾向性及其比較明顯的具體

表現，進行歸納總結，這裡用三個“集中”來概括：

第一，研究焦點主要集中在普通話與非普通話的對比。具體而言就是普通話圈與國/華語圈的對比，通過對比尋找和明確二者之間的差異，以此來顯示後者的變異及特點，並在一定程度上對其進行解釋。

第二，研究內容主要集中在詞彙方面。以上所說研究焦點主要集中在普通話與非普通話的對比，而這樣的對比又主要集中在詞彙領域，其他方面如即使與語法相關的內容也主要集中在虛詞的用法等，關注的重心主要是此有彼無或彼有此無，以及同形異義或同義異形等“顯性差異”。

第三，研究的對象區域主要集中在臺灣和新馬。如果作一個兩階段的劃分，前一階段大致從上世紀80年代開始，主要集中在海峽兩岸民族共同語之間的對比研究；後一階段則基本始於上世紀末，主要集中在東南亞地區，而在東南亞則又進一步集中在新馬地區。

如果說，以上三個方面的特點與表現既有其合理性，同時也有較為明顯的局限性的話，那麼，我們高興地看到，最近幾年出現可喜的改變，產生以下幾個發展苗頭或趨勢：

第一，由共時研究到“共時+歷時”研究。徐威雄（2012）提出“馬新華語史”概念，刁晏斌（2017b）在此基礎上正式提出並較為全面地論述了“全球華語史”，倡導在共時研究之外還應加大力度進行歷時研究。近年來，華語的歷時因素越來越受重視，其在具體研究中的表現主要有二：一是作為相對獨立內容的專門性研究，如邱克威（2014），刁晏斌（2020a、2021a、2022a），盧月麗（2020、2022b、c），王文豪（2020），李權（2020、2022），李計偉、劉燕婧（2021）；二是在某一或某些現象的共時研究中加入歷時因素的考察與分析，比如在對當今華語的某些獨特現象進行溯源時，與上

世紀中葉之前的早期國語聯繫起來，李計偉（2012、2018、2022），王彩雲（2015、2016），刁晏斌、侯潤婕（2016），刁晏斌（2022b）等大致都是如此。

第二，由差異研究到“差異+融合”研究。在華語研究中，“融合”早已不是一個“新詞”，比如刁晏斌（1997）就提出並討論了不同區域的漢語之間的融合問題，而我們20多年前研究海峽兩岸語言對比的專著也以“差異與融合”為名（刁晏斌2000）。近年來，結合融合現象及其表現的華語研究偶能見到，如邵敬敏、劉杰（2008）、盛玉麒（2012）、蘇金智、王立、儲澤祥（2015）；而專門以“融合”為考察對象和討論話題的研究也已開始出現，如刁晏斌（2015a、2017c、2022c）、王曉梅、張欣怡（2019）、洪爽（2022）等。

第三，由離散性研究到“離散性+集成性”研究。這裡的“離散”指的是把語言事實當作一個個相對孤立的個案或對象而進行的研究，現有的各類成果多屬此類；而與之相對的“集成”，則是基於某一視角進行歸納後的具有“類化”性質的研究。近年來，有人開始嘗試進行後一方面的研究，試圖由此揭示華語現象某些新的特點和規律。比如，李行健（2013）着眼於海峽兩岸詞彙差異的“顯著”程度，提出了“顯性差異”與“隱性差異”概念，但未能進行系統的後續研究；刁晏斌（2021b、c）則立足於馬來西亞華語，對華、普之間的隱性差異進行了較大範圍的調查，內容涉及詞的概念義、語法義和色彩義等，從而形成一個以往所無、具有類化特徵的觀察和分析角度，由此也把不同的差異現象聚為一類。此外，我們還立足於更大範圍，着眼於華語詞彙使用，從“捨”與“取”兩個角度進行更具綜合性的考察，主要涉及以下三種現象：“捨今取古”（刁晏斌，2021d）、“捨雙取單”（刁晏斌，2022d），以及“捨小取大”（刁晏斌，2022e、f）。此外，我們所做過

的具有類似性質的研究還有華語詞彙的“外來移植義”系列。（刁晏斌，2021e、f）

初步的研究實績使我們有理由相信，上述三點改變既是華語本體研究的很大進步，同時也啟發和推動研究者們在更大的範圍內、更多的維度上進行具有華語特色的本體研究。

其次，再看理論研究方面。

這裡的“理論研究”，指的是結合華語事實的具有理論內涵的建構及相關探索。如前所述，我們提出“全球華語學”概念，旨在倡導、加強華語研究的理論追求和建設，而在這方面，“社區詞”概念的提出以及持續不斷的後續探討，既為華語理論研究開了一個好頭，同時也初步彰顯了其巨大的開拓空間和良好的發展前景。刁晏斌（2022g）對“社區詞”由最初的詞彙學概念到後來的具有普通語言學內涵概念的發展過程進行了較為細緻的梳理，而這一曲折的發展歷程也會帶給我們很多的啟發。然而，到目前為止，這樣的相對成形、比較完整的理論研究成果並不多見。

另外，上述華語的體系建構範疇內的很多研究，往往也是結合具體的語言事實，而其由此提出的概念以及得出的結論和認識等往往也都具有很強的理論色彩，甚至本身就形成相對完整的理論表述，並且還具有很大的進一步拓展空間。比如，李計偉、張翠玲（2019）立足於東南亞華語特徵，探討了傳承語（按即祖語）的保守性及其對前者的影響，而這對於認識東南亞華語作為祖語的表現及其特點，對於認識祖語及其特點，無疑都極有意義和價值。

如果說，上述社區詞理論等屬於“本體論”的話，那麼華語理論研究中還有不少“方法論”的探索，多是結合具體語言事實的分析而歸納總結的。刁晏斌（2022h）對此進行過總結，談及的具有方法論意義的研究方法有“直接對比”（刁晏斌，2015b）、“微

觀對比”（刁晏斌，2016）和“計算對比”（刁晏斌、鄒貞，2014），以及“指標分析”（謝永芳、張湘君，2015）、“參數分析”（鄧思穎，2018），此外還有華語研究的“五個視角”（刁晏斌，2022h）等。在這方面，身處馬來西亞的華語研究者王曉梅教授用力甚多，近年來先後提出了全球華語研究的“古、方、普、外”四個視角，馬來西亞華語語法的“歷時一共時”“書面語一口語”“共同語一方言”三維分析框架，以及分析馬來西亞華語特有詞語的“歷時一共時”“書面語一口語”“共同語一方言”“外語—華語”四個維度。（王曉梅，2019、2020；王曉梅、周清海，2022）

總之，與華語的體系建構一樣，華語的本體研究也取得了很大成績，同時也在不斷的自省和反思中探索、調整、提高，並向着更高的目標和境界不斷邁進。

二、前瞻：事實發掘與理論探索

本文作者曾經立足於自己的認識和研究基礎，主要着眼於本體，從“拓展”與“加深”兩個方面談及對未來華語研究的期許（刁晏斌，2020b），以下再從“事實發掘”和“理論探索”兩個方面，來談我們對華語研究進一步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一）華語事實的全面發掘

華語事實的全面發掘，需要在反思過往的基礎上有所調整，我們認為當下最重要的改變就是擴大研究範圍。

一是擴大研究地域範圍。如上所說，以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東南亞特別是新馬地區，而現在人們對華語“全球”內涵的認識已經越來越普遍和深入，所以它的研究也應更具“全球性”特點，而這首先就應當表現在覆蓋面上。李宇明（2017）指出：“大

華語擁有多個華語變體，最重要的是大陸的普通話、臺灣的國語、港澳華語、新馬印尼汶萊華語等，北美華語正在形成，歐洲華語略有雛形。”面對上述“略有雛形”“正在形成”與“業已形成”的華語“三態”格局，如果只關注其中之一、甚至只是“之一”的一部分，顯然是遠遠不夠的，所以，華語研究的地域範圍應當不斷擴大。^[2]

二是擴大華語研究的內容範圍，這方面涉及的頭緒比較多，以下擇要舉例說明。

上文談到，當下的華語本體研究中已經出現“共時+歷時”和“差異+融合”等的勢頭，這大致屬於研究內容範圍的整體性擴展，即由原有的對象範圍擴大到與之相對應的對象範圍，從而形成實質性的拓展。然而，華語“歷時”和“融合”的研究還只能算剛剛起步，整體上還屬於有待開墾的新領域，因此應該成為下一步研究的重要着力點和增長點。對於歷時研究，刁晏斌（2022j）強調了以下三個方面：一是建立共時研究的歷時視角，二是對華語歷時發展進行相對獨立的研究，三是進行全球華語史的研究；至於融合現象，同樣也有非常豐富的內涵，既包括共時層面，也包括歷時層面，此外還有不少“難融合”以及“不融合”現象（刁晏斌，2023a），這些都應納入研究範圍。

上文還談到，以往研究以詞彙為主，語音方面成果很少，語法方面也有明顯不足，這顯然也是有待擴展的。就語法而言，祝曉宏（2014）指出，要在未來有所突破，以下幾方面的議題應該抓緊提上日程：一是基於書面語料庫的地區華語語法特點研究，二是語法變異研究，三是海外華語和普通話語法互動研究，四是語法接觸研究，五是口語語料庫的建設及口語語法調查，六是篇章語法研究。時至今日，隨着一些相關著作如祝曉宏（2016）、陸儉明（2018），以及全球華語語法研究《香港卷》《馬

來西亞卷》和《美國卷》等的陸續出版，^[3]上述狀況雖然略有改觀，但是總體而言還是遠遠不夠的。

再就更加具體的範圍來看，即使在詞彙方面，其研究內容也還應進一步擴展。周清海（2017）指出相關研究中有三個方面的偏差與不足：一是專注於各地華語“變”了什麼，卻忽略了其“不變”的部分；二是專注於各地華語“有”而普通話“沒有”的現象，卻忽略了普通話“有”而各地華語“沒有”的現象；三是口語研究有待展開。以上三點中，前兩點差不多是同一問題的兩方面表現，都反映了差異現象研究中存在的片面性，而其造成原因，則是只立足於普通話圈來看國/華語圈，而未能同時也從後者看前者，以及進行二者之間的互相觀照。作為不同的社會/地域/功能變體，普通話圈與國/華語圈語言的發展變化並不同步，由此就形成二者之間“有”與“無”、“變”與“不變”等諸多方面的參差不齊，在這種情況下，僅由一個角度來觀察，僅就一個方面來分析，自然不夠全面，難以形成對各種差異現象及其表現的全面把握。

至於口語，則是另一個亟待擴展和加強的方面。周文接下來談到口語研究有待開展的原因：“華語的書面語比較穩定，口語卻是變化最大的，受當地不同語言的影響也最多。”除此之外，華語口語還有不少其他特點，比如陳重瑜（1993）列出新加坡華語詞語使用的十一個特徵，其中第七個是“口語中出現書面語”；而周清海（2014）也指出，華語中“古今雜糅”現象書面語比口語要多些，“南北混合”的現象口語恐怕要比書面語多些。以上事實說明，華語口語有其與書面語不同的特點，因此值得而且應該進行專門的研究；另一方面，華語包括書面語和口語，缺少了後者的華語研究充其量只能撐起它的“半壁江山”。

除以上各個方面外，如果立足於具體現象，華

語的研究內容範圍也應該而且可以進一步拓展，不斷地見他人所未見、發他人所未發。比如，上文提及的“隱性差異”“外來移植義”以及“捨”與“取”的系列現象及其研究，大致屬於此類。此外，我們還曾經討論過華語詞彙運用中的“同義連文”（刁晏斌，2022i），也是一種以往研究從未涉及而又非常獨特的華語詞彙運用現象。

（二）華語理論的進一步探索

進行理論探索，建構全球華語學，應該是華語研究者不懈的追求，同時也應始終貫穿在華語體系建構與本體研究之中，成為其重要的一翼。

就華語體系建構而言，其本身就具有很強的理論性，在這方面，自然還有很多工作可做、要做，以下只舉例性地談兩個方面。

第一，厘清概念內涵，加強其科學性。

董紅晶（2018）指出：“正確的思維要求概念的內涵和外延要明確，而要達到概念的內涵和外延明確，要想對事物有清晰準確的認識，就要求我們進行不斷的實踐和反復的認知。”這一點，對華語體系建構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在我們當下的研究和使用中，有些概念稱名及其表述還不夠完善，以下就以“大 / 全球華語”的定義為例進行說明。

對於“大華語”之名，我們已經作過專門討論，認為它並不是一個特別合適的概念指稱形式（刁晏斌，2008：11 – 12、24）；而以下主要就比較通行的“以普通話／國語為基礎的全世界華人的共同語”這一定義進行討論。

按一般的理解，所謂“基礎”，義指“事物發展的根本或起點”（見《現代漢語詞典》），也就是說，它只是事物發展的根本或起點，而不是事物本身。全世界華人當然也包括中國人，所以全世界華人的共同語自然也包括普通話，^[4] 這樣，當我們說大華語或全球華語“以普通話為基礎”時，就有偷換概念（縮

小概念外延）之嫌：一方面說普通話也包括在華語之中，另一方面當說它是華語基礎時其實已經把它排除在外了，因為普通話不能自己做自己的基礎。說華語以普通話 / 國語為基礎，雖然一定程度上規避了上述問題，擴大了迴旋餘地，但似乎也不是完美無缺的。比如提出“雙基礎”，並說明是一種選擇關係，那麼怎樣選擇、依據是什麼？此外，“國語”的具體所指是什麼？^[5] 另外，前述華語有已經形成、正在形成和略有雛形三種形態，三者是否能夠與雙基礎中的一個或兩個完全對應？就正在形成的北美華語而言，基本有大陸 / 內地普通話、港澳粵語和臺灣國語三大背景（陶紅印，2022：3），也可以說是有三個基礎，而李宇明（2017）把臺灣國語、港澳華語並列，這樣基本就把後者排除在北美華語的“基礎”之外了。

刁晏斌（2015c）認為，華語有歷史和現實兩個不同的基礎，並進行了較為充分的論證，結合這樣的認識以及實際情況，文中最終給出的華語定義是“以傳統國語為基礎、以普通話為核心的華人共同語”。這個定義或許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上述矛盾，但是也存在另外的問題，這一點我們下邊再說。

我們現在的認識是，給華語下定義，必須首先明確和堅持以下兩個原則：

一是包容性原則。這是一個基本原則，即應以全球為範圍，應當適用於全球範圍內的所有華語變體。如果以上引李宇明（2017）的華語“三態”說來看刁晏斌（2015c）的定義，其中的“以傳統國語為基礎”顯然不適用或不完全適用於“略有雛形”和“正在形成”的華語，其最大可能的適用範圍也只是“業已形成”的華語，因此顯然不具有能夠覆蓋整個華語的包容性。至於上述的另外兩個定義，同樣也存在這一問題。

二是現實性原則。這裡主要強調的是面對華語、

特別是華語研究的現實。一般的定義原則，是首先給出一個明確的性質所屬，然後通過添加修飾限定語的方式來明確其內涵與外延，從而區別於其他同類或相近的概念。比如，“語言”的定義方式就是如此：人們首先明確它是一種“工具”或“符號系統”，然後再進一步指出它是一種什麼樣的“工具”或“符號系統”。就已有的各種“語言”定義而言，^[6]相互之間的差異一方面來自不同人的不同認知，另一方面也來自語言研究階段性的限制或支援，即認識的提高或進步，會以定義的方式體現出來。就現實狀況而言，華語本身異常複雜，而已有的研究和認識還比較有限，二者疊加在一起，就使得我們在現階段還很難給出一個內涵豐富、外延清晰的定義，所以只能“面對現實”。

基於以上兩個原則，我們認為目前華語可以暫時定義為“全世界華人的共同語”，而這基本也是我們所見不同定義中的共同部分，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不同人對華語根本屬性的基本認識。這個定義一方面可以滿足目前基本的使用要求（即具有跟其他概念相區分的唯一性），同時也為隨着研究深入、認識提高而添加新內涵預留了足夠的空間。

第二，圍繞已有概念體系，進行全面、深入研究，最終做出立足華語事實、屬於華語學者的獨特貢獻。

其實，我們在這方面已經有了一個初步的基礎。比如，郭熙（2017）在“祖語”概念下建立了一個相當完整的概念鏈術語群，具體包括“祖語現象、祖語能力、祖語生、祖語政策、祖語中斷、祖語傳承、祖語崇拜、祖語文化、祖語使用者、祖語環境、祖語文獻、祖語生態、祖語維護、祖語景觀、祖語教育、祖語教學、祖語習得、祖語學習、祖語保持、祖語認同、祖語期待、祖語壓力、祖語焦慮（感）、祖語磨損、祖語失卻、祖語喪失、祖語消亡、祖語

共同體、祖語機制、祖語分化、祖語異化”。這樣長長的一個術語群，一方面反映了對華語作為祖語的內涵的全面認識；另一方面也等於列出了一個詳細的研究提綱。至於這一研究的意義和價值，郭熙（2021）指出：“華語作為祖語傳承的成功實踐，蘊藏着保護語言多樣性和語言文明交流互鑒的豐富經驗，是一筆寶貴的遺產，值得進一步挖掘。我們相信，圍繞華人祖語傳承的相關研究可以為祖語傳承這一世界性難題作出學術貢獻。”此外，郭熙、雷朔（2022）還進一步延伸、表述為“為世界語言傳承研究提供華語傳承的理論方法成果，引領該領域的學術話語權。”

祖語之外，上述郭熙、雷朔（2022）歸納的三個核心概念，即工具性、資源性和文化遺產性，都可以而且應該進行這樣的下位甚至下下位的梳理，以及以此為基礎的進一步的深入研究，從而取得更加豐碩的理論成果。

在華語本體研究中，理論探索大致可以分為從“使用”到“創造”的兩個層次、兩個方面。

所謂“使用”，就是放眼世界語言學，“為我所用”，嘗試使用更多的理論和方法，對華語事實及其發展變化進行充分觀察、充分描寫、充分解釋。比如，對義大利、西班牙、澳大利亞等由新移民構成的華語社區語言進行研究，就需要考慮綜合運用社會語言學的變異調查、語料庫語言學、語言景觀研究等理論方法（郭熙、雷朔，2022）。我們所見，在已有的具體研究中，孫德平（2020）運用柯因內化理論，討論處於柯因內化前期的海外華語（以英國華人社區華語為例）的特點，得到了不少新認識；陳衛恒運用社會語言學的語言景觀研究理論和方法對美國洛杉磯地區華語景觀現象進行考察與分析，並且嘗試提出了“景觀語法學”概念，而其上位概念則是“景觀語言學”（陶紅印，2022：61—

75)，而這實際上在一定程度上就把“使用”和以下要說的“創造”結合起來了。但是，就目前所見，像這樣較富理論內涵的研究還不多見，所以這也理應成為今後努力的方向之一。

所謂“創造”，則是基於華語事實，以及對其充分的瞭解和認識，來試圖補充、完善已有理論，並爭取創造新理論。如上所述“社區詞”理論已經開了一個好頭，而基於無比豐富而又獨特的華語事實，一定會產生更多具有普通語言學內涵及價值的學術概念和學術思想。比如，陳保亞（2012）認為，馬來西亞語言的多樣性和接觸類型的獨特性，使馬來西亞成為東南亞甚至全世界最為獨特的語言地帶之一。文中就語言接觸類型的獨特性指出，馬來語與漢語的等勢接觸以及深度接觸模式在中國大陸很難觀察到，甚至在世界範圍內也是如此，因此具有很重要的接觸類型學意義，同時也有民族和文化類型學意義。再如，邢福義、汪國勝（2012）立足於語法，指出華語研究的理論目標：“通過對華語內部的不同變體、華語與外族語言的相互接觸以及華語的變異形態等問題的考察，力求得出一些關於語言發展的新的認識。”以上所說的“類型學意義”以及“新的認識”，都將成為基於華語事實及其研究而為世界語言學做出的新貢獻。

根據我們的初步瞭解和認識，以下一些立足並植根於華語本體研究的方面和內容，不僅極富理論內涵，而且極有可能對已有相關理論及知識體系產生積極影響，促使其進一步發展和完善：

華語諸多獨特的詞彙及語法等表現對傳統的詞彙、語法理論及知識體系的影響；

華語獨特的形成過程及其發展變化模式對語言演化、語言發展理論的影響；

華語與外語、方言的長期、多元互動關係及其表現對語言接觸理論的影響；

華語各子社區之間的差異與融合現象及其發展變化對社會語言學理論的影響；

華語的全方位、多角度考察、分析實踐和探索對語言學方法論的影響。

進行華語理論的探索和創新，都是為構築全球華語學作出貢獻，並且最終將使之成為生長於華語沃土的一棵高大的理論之樹。

三、結語

郭熙、雷朔（2022）從另外的角度給出了對 40 年來華語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如果說既往對海外華語研究的重點在於討論什麼是華語、世界各地華語現實狀況如何的話，那麼，下一步則要更深入地思考華語是什麼。”從“什麼是華語”到“華語是什麼”，我們的理解是至少在以下幾個方面有所改變，並有可能給華語研究帶來新的、更大的發展：

其一，從對華語內涵與外延的探討，到對其性質和特點的探尋與歸納總結；^[7]

其二，從解決基本的認識問題，到以此為基礎尋求更多的直接與間接影響和關聯因素；

其三，從立足於外部世界看華語，到立足於華語看其與各種相關因素的深度互動關係；

其四，由相對基礎性、知識性的微觀或中觀歸總，到趨近於整體性、頂層設計式的宏觀把握。

另外，郭、雷文中還提到，需要思考在上述新的認識下可以做些什麼。這樣，實際上就把“知”與“行”結合了起來。對於下一步的“行”，文中給出的答案是：“重視海外華語的文化遺產屬性，重新認識海外華語研究的目標，在此基礎上深入研究各區域華語的歷史發展和現狀，深化華語作為祖語的傳承理論和實踐研究，為實現文明交流互鑒服務。”“拓寬、深化和加強海外華語的變體描寫與

跨變體對比研究，歸納變體特徵與變體共性，助力海外華語的傳承和傳播；搶救性搜集和保護華語文獻等寶貴資源，拓展全球華語研究的歷時空間，從傳承、接觸、自身獨特發展等角度考察華語變體的發展和變異過程。”以上表述宏觀、微觀兼具，手段、目標清晰，對華語研究今後的發展極具指導意義。

筆者最近借用普通話語法研究的已有理念和認識，討論了全球華語研究的“地”與“天”，以及怎樣做到“立地+頂天”的問題（刁晏斌，2023b）。我們的基本認識是，華語事實的大地廣袤肥沃，既有待開墾，又需精耕細作；華語理論的天空遼闊高遠，既可扶搖直上，更可逍遙翱翔。華語研究的學術願景與追求，就是要把它真正當成一門學問來做，並且最終真正做成一門“立地頂天”的真學問、大學問。

對此，我們既滿懷期待，也充滿信心。

註 釋：

[1] 見第十二屆全國語言文字應用學術研討會暨《語言文字應用》創刊三十周年學術研討會（2022年11月19-20日）大會報告《試論海外華語傳承話語體系的構建》。

[2] 這裡其實還遠不僅僅是一個覆蓋範圍的問題，上述“三態”大致構成了一個華語發展的“連續統”，由此可以對其形成與發展進行連續性的觀察，進行更具理論性與創新性的研究，而這無疑具有更大的學術意義和價值。

[3] 這是邢福義先生主持的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結項成果中的一部分，均由商務印書館於2021至2022年間出版。另外三部即《新加坡卷》《臺灣卷》和《澳門卷》待出版。

[4] 關於這一點，人們現在已經達成共識。

[5] 到李宇明（2017），才明確指出這裡作為“基礎”的國語既包括“老國語”即我們一般所說的“傳統/早期國語”，也包括當下臺灣地區正在使用的臺

灣國語。

[6] 潘文國（2001）一共列出了古今中外68種關於語言的定義，可以參考。

[7] 筆者曾就這個問題向郭熙先生請教，此點基本是郭先生回饋的主要內容。

參考文獻：

陳保亞 2012 馬來西亞多語現象：一種獨特的接觸類型，（馬來西亞）《當代評論》第2期。

陳重瑜 1993 新加坡華語——語法與詞彙特徵，見陳重瑜《華語研究論文集》，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華語研究中心。

鄧思穎 2018 全球華語詞彙研究的參數分析——以“點算”為例，《漢語學報》第4期。

刁晏斌 侯潤婕 2016 從餐食類名詞看全球華語的共同基礎，《漢語學報》第3期。

刁晏斌 鄒貞 2014 基於計算的海峽兩岸女性譯名性別義溢出情況對比研究，《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

刁晏斌 1997 新時期大陸漢語與海外漢語的融合及其原因，《遼寧師大學報》第4期。

刁晏斌 2000 差異與融合——海峽兩岸語言應用對比，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刁晏斌 2015a 臺灣“國語”詞彙與大陸普通話趨同現象調查，《中國語文》第3期。

刁晏斌 2015b 試論兩岸語言“直接對比”研究，《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

刁晏斌 2015c 論全球華語的基礎及內涵，《Global Chinese》（《全球華語》）第1期。

刁晏斌 2016 再論海峽兩岸語言微觀對比研究，《文化學刊》第8期

刁晏斌 2017a 試論建立“全球華語學”的可能性與必要性，《語言戰略研究》第4期

刁晏斌 2017b 論全球華語史及其研究，《Global Chinese》（《全球華語》）第2期

刁晏斌 2017c 海峽兩岸語言融合的歷時考察，《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期

刁晏斌 2018 全球華語的理論建構與實證研究，

北京：華語教學出版社。

刁晏斌 2020a 東南亞華語初期發展變化考察，《Global Chinese》（《全球華語》）第 1 期。

刁晏斌 2020b 論全球華語研究的拓展與加深，《華文教學與研究》第 1 期。

刁晏斌 2021a 東南亞華語詞彙發展演變初探，（香港）《語文建設通訊》總第 124 期。

刁晏斌 2021b 論華語與普通話詞彙的隱性差異——以馬來西亞華語為例，《華文教學與研究》第 2 期。

刁晏斌 2021c 再論華語詞彙與普通話的隱性差異，《漢語學習》第 2 期。

刁晏斌 2021d 論華語詞彙運用中的“捨今取古”現象，《漢字漢語研究》第 3 期。

刁晏斌 2021e 論華語詞彙中的外來移植義——以馬來西亞華語為例，《語言文字應用》第 1 期。

刁晏斌 2021f 再論華語詞彙中的外來移植義，《世界華文教育》第 1 期。

刁晏斌 2022a 東南亞華語早期樣貌考察與分析，《語言文字應用》第 2 期。

刁晏斌 2022b 由“捨今取古”現象看華語與早期國語的一致性，《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 期。

刁晏斌 2022c 普通話的“輸入”與全球華語的融合——基於《馬來西亞華語特有詞語詞典》的調查，《Global Chinese》（《全球華語》）第 2 期。

刁晏斌 2022d 論華語詞彙運用中的“捨雙取單”現象，（新加坡）《華文學刊》第 1 期。

刁晏斌 2022e 論華語詞彙運用中的“捨小取大”現象，《通化師範學院學報》第 1 期。

刁晏斌 2022f 由“捨小取大”現象看新馬華語詞彙特點，《大慶師範學院學報》第 2 期。

刁晏斌 2022g 社區詞理論：已有進展及進一步研究的思考，《語文研究》第 2 期。

刁晏斌 2022h 華語研究方法論的探索與思考，《華文教學與研究》第 3 期。

刁晏斌 2022i 論華語詞彙及其運用中的“同義連文”現象，《語言文學》第 1 輯，南京：鳳凰出版社。

刁晏斌 2022j 論華語及其研究的歷時觀，《武陵學刊》第 3 期。

刁晏斌 2023a 華語融合研究：已有進展及進一步發展的思考，《海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期。

刁晏斌 2023b “立地 頂天”：全球華語研究的學術願景與追求，《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期。

董紅晶 2018 術語概念體系構建的若干理論問題探究——以術語“詞彙學”“詞彙意義”為例，《中國科技術語》第 1 期。

郭熙 2011 對華語語言生活的觀察與思考——暨南大學華文學院院長、海外華語研究中心主任郭熙教授訪談錄，《華文教學與研究》第 4 期。

郭熙 2017 論祖語與祖語傳承，《語言戰略研究》第 3 期。

郭熙 2021 華語與華語傳承研究再出發，《語言戰略研究》第 4 期。

郭熙 雷朔 2022 論海外華語的文化遺產價值和研究領域拓展，《語言文字應用》第 2 期。

洪爽 2022 普通話詞語對港式中文的影響及表現，《Global Chinese》（《全球華語》）第 1 期。

李權 2020 早期東南亞華語的幾種數量表達形式及其發展，《Global Chinese》（《全球華語》）第 2 期。

李權 2022 早期國語的域外傳播與東南亞華語的形成發展研究——以華文報刊為中心，北京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李計偉 劉燕婧 2021 新馬華語史的一個斷面：以《蕉風》（1955-1970）為語料的考察，《Global Chinese》（《全球華語》）第 2 期。

李計偉 張翠玲 2019 傳承語的保守性與東南亞華語特徵，《華文教學與研究》第 3 期。

李計偉 2012 論東南亞華語中的“以策+X”格式，《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對外漢語教學與研究版）》第 3 期。

李計偉 2018 大華語視域中“幫忙”用法的共時差異與歷時變化，《漢語學報》第 4 期。

李計偉 2022 大華語視域中“向+NP+VP”結構的共時差異與歷時變化，《語言文字應用》第 2 期。

李行健 2013 兩岸差異詞再認識，《北華大學學報》第 6 期。

李宇明 2014 漢語的層級變化，《中國語文》

第 期。

李宇明 2017 大華語：全球華人的共同語，《語言文字應用》第 1 期。

劉善濤 黨懷興 2020 “全球華語學”建設勢在必行，《中國社會科學報》2020.4.28

盧月麗 2020 新馬華語“被”字式歷時考察，《Global Chinese》（《全球華語》）第 2 期。

盧月麗 2022a 2021 年度華語研究綜述，《Global Chinese》（《全球華語》）第 2 期。

盧月麗 2022b 新馬華語語法發展演變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盧月麗 2022c 新馬華語餐食類名詞作謂語的歷時考察，《現代語文》第 9 期。

陸儉明 2005 漢語走向世界與“大華語”概念，《中國社會語言學》第 2 期。

陸儉明 2018 新加坡華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潘文國 2001 語言的定義，《華東師範大學學報》第 1 期。

彭劍 楊文全 2021 新馬華語特色量詞“粒”的生成衍化與接觸融合，《語言文字應用》第 1 期。

錢學敏 2004 錢學森關於複雜系統與大成智慧的理論，《西安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 期。

邱克威 2014 《叻報》的詞語特點及其詞彙學價值管窺，《語言研究》第 4 期。

邵敬敏 劉杰 2008 從“手機”看不同華語社區同義詞群的競爭與選擇，《語文研究》第 4 期。

沈索超 王輝 2022 我國華語研究的知識圖譜分析（1998—2020 年），《中國語言戰略》第 1 期。

盛玉麒 2012 香港社區詞與當代漢語流通詞彙交集研究，《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 期。

蘇金智 王立 儲澤祥 2015 從兩岸學生詞語知曉度及其使用情況調查看詞彙融合趨勢，《語言文字應用》第 1 期。

孫德平 2020 柯因內化前期海外華語特點研究——以英國華人社區華語為例，《語言研究》第 1 期。

陶紅印 2022 全球華語語法·美國卷，北京：商務印書館。

王彩雲 2015 馬來西亞華語介詞的變異，《漢語學報》第 2 期。

王彩雲 2016 馬來西亞華語助詞的變異，《華文教學與研究》第 2 期。

王文豪 2020 從致使動詞到目的連詞——海外華語中“俾”字句的來源及演變，《語言科學》第 3 期。

王曉梅 張欣怡 2019 華語區與普通話區的共時融合——兼談全球華語社區跨區互動的方法論，《華文教學與研究》第 2 期。

王曉梅 周清海 2022 馬來西亞華語特有詞語考察——以《馬來西亞華語特有詞語詞典》為例，《Global Chinese》（《全球華語》）第 1 期。

王曉梅 2017 全球華語國外研究綜述，《語言戰略研究》第 1 期。

王曉梅 2019 “古、方、普、外”——論全球華語研究的四個視角，《Global Chinese》（《全球華語》）第 1 期。

王曉梅 2020 馬來西亞華語語法的三維分析框架——以有標差比句為例，《華文教學與研究》第 2 期。

謝永芳 張湘君 2015 華語社區同實異稱的比較與測量，《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 期。

邢福義 汪國勝 2012 全球華語語法研究的基本構想，《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6 期。

徐杰 王惠 2004 現代華語概論，新加坡：八方文化創作室。

徐威雄 2012 馬新華語的歷史考察：從十九世紀末到 1919 年，《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刊》總第 15 期。

周清海 2014 華語教學與現代漢語語法研究，《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5 期。

周清海 2017 “大華語”與語言研究，《漢語學報》第 2 期。

祝曉宏 周同燕 2017 全球華語國內研究綜述，《語言戰略研究》第 1 期。

祝曉宏 2014 海外華語語法研究：現狀、問題及前瞻，《集美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 期。

祝曉宏 2016 新加坡華語語法變異研究，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祝曉宏 2021 近十餘年來的華語研究：回顧與前瞻，《語言文字應用》第 2 期。

刁晏斌 北京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 diaoyanbin@sina.com

《段註》說解中假設類科學用語表現出的 “理必”思想

The “Logical Certainty” Expressed Through the Hypothetical Scientific Terminology in the Explanations and Annotations of “*Duan Zhu*”

◎ 王德毅

提 要：本文將段玉裁《說文解字註》（以下簡稱“《段註》”）說解中的假設類科學用語作為研究對象，將《段註》的“理必”思想作為核心觀點，將形式邏輯作為主要分析方法，探討了《段註》說解中假設類科學用語在註疏當中所體現出的“理必”思想。本文以乾嘉學者的“理必”之學作為核心理論依據，一共爬梳出了《段註》當中的“果”“倘”“若”三種假設類科學用語，分別從其典型的案例，進行深入的分析，得出了一些具有規律性的結論。最後通過上述討論，得出了《段註》說解中的假設類科學用語在用例、釋義、論證以及功能等方面的幾條結論。

關鍵詞：段玉裁《說文解字註》；假設邏輯；科學用語；“理必”思想

Key words: Duan Yucai's *Shuo Wen Jie Zi Zhu*; hypothetical logic; scientific terminology; logical certainty

一、前言

東漢許慎的字書《說文解字》從形、音、義三位一體的角度對漢字進行了深刻的分析以及溯源研究。而在清代段玉裁的《說文解字註》當中，他所採用的科學用語不僅可以從邏輯推理的角度來反映出科學的思想，還能從這些邏輯論證以及科學思想當中提煉出很多有關於中國傳統文化的理論以及方

法。

關於對所謂的“理必”一詞的理解，也就是指“理論的必然性”，或而可以將其稱為“結論的必然性”。段玉裁在註許書《說文解字》的時候運用了科學的理論，借助了科學的邏輯推理方法，推出了“不能不如此”的結論，這個論證過程就是“理必”論證，期間所反映出的思想便是“理必”思想。

馮勝利先生在其《乾嘉之學的理論發明(二)——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理必論證與用語札記》一文當中已經對相關的個別用語做出了一定程度上的闡發，可謂高屋建瓴，其也同時是本文立文的理論基礎以及科學依據。但是，該文與本文對於這些用語所進行分類的標準並不相同，闡釋方式也不盡相同，尤其是該文並未從具象的形式邏輯的角度對所涉及到的例子進行相對形式化的梳理，這同時也是本文的着力點以及創新之處。除此之外，本文對於馮勝利先生所提到的“用語”進行了相對精確的界定，並且將其命名為“科學用語”。因此，本文以馮勝利先生所提出的“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理必’思想”的相關理論思想作為核心，首先以系統的分類標準進行分類，並以假設類的科學用語為例進行詳細的探討，其次以形式邏輯的方式進行梳理，並從音韻學、文字學以及訓詁學的角度對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甚至於乾嘉學派的“理必”思想進行進一步的闡發。

本文所言“科學用語”是指《段註》當中那些可以推動“科學”邏輯論證進程的，可以輔助分析、深入理解“科學”思想的，從而被臨時地賦予了科學屬性的用語，它們都屬於“科學”的範疇之內。這些“科學用語”不見得本身就具有“科學屬性”，而當它們被應用於邏輯推理的過程中並且得到了合理的結論時，才展現出了“科學屬性”。

本文所著力探討的便是《段註》當中能夠彰顯出段玉裁之“理必”思想以及“科學屬性”的假設類科學用語，其中包括了“果”“倘”“若”三種。而實際上，三種科學用語往往都可以運用於演繹邏輯推理，尤其是歸謬推理當中，並沒有太多本質上的差別。而且，以上三種假設類的科學用語並不是對假設類科學用語的再次分類，只是列舉而已。

二、《段註》說解中的假設類科學用語“果”

科學用語“果”屬於表示假設邏輯關係的連詞，在現代漢語中常與“如”字連用，構成“如果”一詞表示假設關係。而在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中也常以單音節的形式作為連詞表示假設關係，從而進行具有科學性的邏輯論證。《段註》艸部“蔞”字為其中一例：

蔞，毒艸也。鉉、錯本篆皆作“蔞”，從艸，癸聲。鉉本蔞下又出“蔞”篆，云：“卷耳也。從艸，務聲。”錯本無蔞，張次立依鉉補之。攷《後漢書·劉聖公傳》：“戰於蔞鄉。”註曰：“蔞音莫老反。”《字林》云：“毒艸也。因以為地名。”《廣韻》：“蔞，毒艸。武道切。又地名。”據此，則毒艸之字從力，不從女明矣。《玉篇》云：“蔞，莫屋、莫老二切。毒艸也。”此顧野王原本。而蔞下引“《說文》：卷耳也。”又出 字，莫候切。引“《說文》：毒艸也”。此孫強、陳彭年輩據俗本《說文》增之。今改正篆文，作“蔞，毒艸也”，而刪“蔞，卷耳也”之云。卷耳果名蔞，則當與“苓，卷耳也”同處矣。又按，《韻會》引《後漢書》註作“蔞鄉”，《說文》有蔞字，云：“細艸叢生也。”从艸，務聲。古音在三部。（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艸部“蔞”字）

此條論註當中所蘊含的邏輯推理可以表示如下：

- 假設：“卷耳”為“蔞”，或“蔞”字訓為“卷耳”；
- 那麼：據“以類相從”的體例，“蔞”篆當與“苓”篆（即“卷耳”）類廁；
- 但是：事實上，《說文解字》當中“蔞”篆卻與“蔞”篆類廁，不與“苓”篆類廁；
- 所以：“蔞”字訓為“卷耳”確實有誤。

在此條論註中，科學用語“果”可與表示順承

邏輯關係的聯結詞“則”搭配，構成科學用語結構“果……，則……”，並且屬於假設邏輯關係，可以用於反駁推理的假設前提條件以及論證過程部分，列舉假設的前提條件以及所得出的悖論，使得反駁推理更具有邏輯性和確定性。

從句法的角度來談，科學用語結構“果……，則……”在句法上屬於“果 VP，則 VP”結構；而在語義方面，科學用語結構“果……，則……”在語義上表示“如果……，那麼……”，屬於典型的假設邏輯關係類型，在此條論註當中表達出“如果將‘莛’字訓為‘卷耳’，那麼應當與‘苓，卷耳也’置於相同的位置”的意思，使得訓釋更加流暢。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科學用語“果”在段玉裁的《說文解字註》當中的使用頻率相較於其他的假設類科學用語來說是比較低的。

三、《段註》說解中的假設類科學用語“倘”

《段註》說解中的假設類科學用語“倘”在《助字辨略》當中是指“疑辭也”，同時也具有假設的含義。科學用語“倘”可以與能願動詞“當”搭配，進而共同構成“倘……，當……”科學用語結構，從而幫助邏輯論證產生“理必”的效果。在語義上表示“倘若……，應當……”，該結構常用於歸謬邏輯推理的論證部分，使得歸謬論證更具有邏輯性以及說服力。《段註》玉部“鑿”字便是一例：

鑿，遺玉也。謂贈遺之玉也。蒙上送死言之。何休曰：“知死者贈禭。”禭，猶遺也。《大宰》《典瑞》皆言“大喪贈玉”，註云：“蓋璧也。”錯說以《山海經》遺玉。儻是玉名，則當廁於瑯已下十六字間。（段玉裁《說文解字註》玉部“鑿”字）

此條註疏當中包含了一條典型的歸謬邏輯推理，而歸謬邏輯推理仍然屬於演繹邏輯推理的範疇之內，

通過強而有力的反駁證據，使得論證具有強烈的理論必然性。

- 假設：假設命題“‘鑿’是玉名”為真；
- 論證：如果“鑿”為玉名，那麼“鑿”字應當置於“瑯”字以下的十六個指代玉名的字中間；
- 已知：“鑿”字並未置於“瑯”字以下的十六個指代玉名的字中間；
- 結論：命題“‘鑿’是玉名”為假，應為“‘鑿’是‘遺玉’之義”。

此條論註表達出了“儻若‘鑿’為玉名，那麼‘鑿’字應當置於‘瑯’字以下的十六個指代玉名的字中間”的意思，訓釋簡明扼要。其中，科學用語“倘”具有“倘若、倘使、假使”之義，可以表示假設之辭，因而段玉裁常用它來表示假設邏輯推理，從而進行輔助性的論證；科學用語“倘”可與動詞以及連詞搭配，構成典型的假設邏輯推理結構，從而加強論證的條理性；需要注意的是，科學用語“倘”也常常用於歸謬推理的論證之中。

此條論註當中，“倘”字用於歸謬邏輯推理的假設前提條件當中，從而進行旁證，通過一系列的假設邏輯推演，從而得出了確定的邏輯論證結論，解決了“鑿”字並非玉名的問題。

另外，還有能願動詞“當”來標誌邏輯推理的必然性之所在。“倘”字標示假設邏輯，“當”字標示所得推論，二者一個標示邏輯、一個標示必然，使得論證既具有邏輯性，又存在必然性。但是，歸謬邏輯推理只能進行證偽，卻不能直接進行校正，往往還需要結合其他的邏輯論證方法進行佐證。

除此之外，科學用語“倘”還可以與關係連詞“則”搭配，進而同構成“倘……，則……”科學用語結構，從而達到揭示理論之必然的效果；在語義上表示“倘若……，那麼……”，這個結構常會出現在歸謬邏輯推理的論證部分，使得歸謬論證

更具有邏輯確定性。《段註》艸部“苦”字又是一例：

苦，大苦，逗。苓也。見《邶風》《唐風》毛傳。《釋艸》苓作藟。孫炎註云：“今甘艸也。”按，《說文》甘字解云“甘艸”矣，倘甘艸又名大苦，又名苓，則何以不類列，而割分異處乎？且此云“大苦，苓也”，中隔百數十字，又出藟篆云：“大苦也”，此苓必改為藟而後畫一，即畫一之，又何以不類列也？攷周時音韻，凡令聲皆在十二部，今之真、臻、先也；凡霽聲皆在十一部，今之庚、耕、清、青也。《簡兮》苓與榛、人韻，《采苓》苓與顛韻。倘改作藟，則為合音，而非本韻。（段玉裁《說文解字註》艸部“苦”字）

此條論註當中涉及到了三個主要的問題：第一，段玉裁使用歸謬論證的方法，從字的排列位置角度駁斥了孫炎所註“苦為今甘艸之義”的論斷；第二，段玉裁使用歸謬論證的方法，再次從字的排列順序角度駁斥了《釋艸》中的“苓”字當作“藟”字的論斷；第三，段玉裁使用歸謬論證的方法，從上古音的角度論證了“苓”“藟”二字不應該改纂的論斷。詳而言之：

第一條歸謬邏輯推理的論證過程如下：

- 假設：“苦”字之義為“大苦，苓也”，而“甘”字“甘艸”之義又名“大苦”或者“苓”；
- 論證：那麼“苦”字與“甘”字字義相近甚至基本一致，二字應當排列在相近的位置；
- 已知：許慎《說文解字》當中“苦”“甘”二字並未類列，其間還羅列了“茅”“藟”“藟”“藟”“菘”“菘”“菘”“菘”“菘”“菘”“菘”“菘”“菘”“菘”“菘”“菘”等 19 個字；

• 結論：孫炎所註“苦為今甘艸之義”的論斷不實。

第二條歸謬邏輯推理的論證過程如下：

- 假設：“苦”為“大苦，苓也”之義，而“藟”

字亦為“大苦”之義；

• 論證：那麼“苦”字與“藟”字應當類列，因為二字字義相同；

• 已知：許慎《說文解字》當中“苦”“藟”二字並未類列，其間甚至間隔百數十字；

• 結論：“苦”“藟”二字並非同義，而將“苓”字改為“藟”字的論斷也實在缺乏依據。

第三條歸謬邏輯推理所彰顯出的歸謬邏輯如下：

- 假設：假設命題“‘苓’字應改為‘藟’字”為真；
- 論證：如果“苓”（古音在第十二部“真部”）字應該改為“藟”（古音在第十一部“耕部”）字，那麼則與《簡兮》中的“榛”和“人”字、《採苓》中的“顛”字為合音的關係，而非本韻的關係了（即同為十二部的“真部”）；

• 已知：“苓”字應與《簡兮》中的“榛”“人”二字、《採苓》中的“顛”字為本韻的關係（即同為十二部的“真部”），並非合音的關係；

• 結論：“苓”字不應改為“藟”字。

這條論註表達出了“倘若‘苓’字應改為‘藟’字，那麼則與《簡兮》中的‘榛’‘人’二字、《採苓》中的‘顛’字為合音的關係，而非本韻的關係了（同為十二部的‘真部’）”的意思，訓釋更加流暢清晰，論證也更為科學合理。《段註》玉部“瓊”字也為一例：

瓊，亦玉也。亦，各本作赤，非。《說文》時有言“亦”者，如李賢所引“診亦視也”，鳥部“鸞亦神靈之精也”之類。此上下文皆雲玉也，則瓊亦當為玉名，倘是赤玉，當廁璠、瑕二篆間矣。（段玉裁《說文解字註》玉部“瓊”字）

此條論證當中暗含着一條邏輯論證，從形式邏輯的角度來看，根據段玉裁的論述，其具體的論證過程如下：

- 反駁：命題“瓊，赤玉也”為假；
- 假設：假設命題“瓊，赤玉也”為真；
- 論證：如果“瓊”字為赤玉之義，那麼“瓊”字應當置於“璊”“瑕”二字之間；（詳而言之，《說文解字》具有“依類相從”的體例：《說文解字》中的“璊”字有“玉經色也。”的意思；“瑕”字有“玉小赤也。”的意思。《說文解字》當中只有此二字有“赤玉”的意思，因此如果“瓊”為赤玉，那麼“瓊”字應當置於“璊”“瑕”二字之間，亦即“璊”“瓊”“瑕”三字應當依次類列。）
- 已知：“瓊”字並未置於“璊”“瑕”二字之間，亦即“璊”“瓊”“瑕”三字並未依次類列；
- 結論：命題“瓊，赤玉也”為假，應當為“瓊，亦玉也”。

此條論註彰顯出了段玉裁所慣用的演繹推理中的反駁邏輯，從而體現出了段玉裁對於許慎所做論斷的訂正，嚴謹而又科學。然而，對於此段論證，同為清代學者的徐灝則持批“段氏之改”而推“許慎原文”的否定觀點。在這條論註當中，段玉裁墨守許書的歸字原則，為了使全文上下保持統一一致，卻忽視了字之本義而隨意地改動許慎《說文解字》的原文內容。根據徐灝所言，“瓊”字本是一種帶有赤色的白玉，珍貴而美麗，而“璊”“瑕”二字所表示的則是玉有赤色瑕疵之義。之後，再按“先美後惡”的歸字原則，“瓊”字的位置是不能夠被隨意改動的。段玉裁與徐灝對於許慎《說文解字》中“瓊”字所處的位置分別作了應該遵從許慎之意抑或不該遵從許慎之意的判斷。

四、《段註》說解中的假設類科學用語“若”

假設類科學用語“若”在《助字辨略》當中是“設辭也。若曰者，亦假設之辭也”的用法，也是非常

典型的表示假設邏輯的科學用語。與科學用語“果”和“倘”的用法相類似，假設類科學用語“若”可以與表示順承邏輯關係的連詞“則”相搭配，構成“若……，則……”邏輯定向結構從而產生“理必”效應；在語義上表示的是“如果……，那麼……”之義；這個結構往往用在歸謬邏輯推理的論證部分，使得歸謬推理更具有邏輯的可靠性。

而關於科學用語“若”，“若”字的確具有“假設、假如、如果”之義，屬於假設之辭的範疇，《段註》當中往往會出現用“若”字引介出前提條件的演繹邏輯推理以及相關的歸謬邏輯推理，進而起到挑清邏輯關係的重要作用；科學用語“若”可與動詞以及連詞搭配，當然也可單獨進行使用，從而加強論證的邏輯必然性。

“若”字在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中被訓釋為“擇菜也。從艸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艸。而灼切。”由此可見“若”字的本義其實表示的是“擇菜”的“擇”這個動作。但是在歷時語言學的層面上，它又經過了雙音節的變化、詞義的引申、句法位置的變更、上下文意的影響等語法化的途徑，使得其逐漸地具備了表示“假設”的詞義，並且能夠作為一種科學用語被段玉裁作用於《說文解字註》的邏輯推理當中，發揮了引入演繹邏輯推理以及相關的歸謬邏輯推理前提條件的重要作用。

關於“若……，則……”邏輯定向結構，它是十分常見的邏輯定向結構，可以理解為“如果（假設）……，那麼 / 就（結論）……”的意思，經常用於“假設之辭”邏輯推理當中，科學用語“若”可以與邏輯學聯結詞“則”搭配構建一組“假設 - 結論”邏輯形式。《段註》中的艸部便有這樣一個例子：

葑，須從也。若菘葑讀去聲，別是一物。（段玉裁《說文解字註》艸部“葑”字）

科學用語“若”在《段註》當中也可以獨立發

揮加強邏輯性的作用，論證過程如下：

- 大前提：如果所訓之字具有兩種讀音，那麼兩讀所指稱的詞義不同；

- 小前提：“葑”為《段註》所訓之字，具有平聲、去聲兩種讀音；

- 結論：《段註》所訓之字“葑”的兩讀所指稱的詞義不同。具體而言：讀平聲的“葑”字據許慎《說文解字》指稱的是“須從”之義；而讀去聲的“葑”字據《段註》指稱的是“菰葑”之義。

此條論註顯示的便是科學用語“若”獨自作用產生“理必”的效果，表達出了“如果‘葑’字讀作去聲，那麼指的是另一個事物”的意思，訓釋簡單明瞭。在語義上，表示假設邏輯關係的科學用語“若”表如果，屬於假設之辭，《段註》當中常常出現用“若”字引出的由前提條件引發的邏輯推理，從而起到標誌邏輯關係的作用；而在句法上，表示假設邏輯關係的科學用語“若”可與表示順承關係的連詞“則”搭配，也可單獨進行使用；在邏輯上，表示假設邏輯關係的科學用語“若”也同樣可以用於歸謬推邏輯推理當中。

這裏可將此條推理進行詳細的拆解與分析。

- 大前提：如果所訓之字具有兩種讀音，那麼兩讀所指稱的詞義不同；

[中項M為“所釋之字具有兩讀”，大項P為“兩讀所指稱的詞義不同”，形式可簡化為M—P；此命題為全稱否定命題(E)]

- 小前提：“葑”為《段註》所訓之字，具有平聲、去聲兩種讀音；

[小項S為“‘葑’為《段註》所釋之字”，中項M為“所釋之字具有平聲、去聲兩種讀音”，形式可簡化為S—M；此命題為全稱肯定命題(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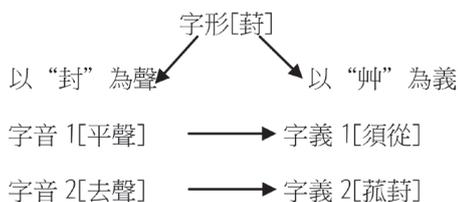
- 根據：三段論第一格的論證形式： $\therefore M-P \therefore S-M \therefore S-P$ ；

- 結論：《段註》所訓之字“葑”兩讀所指稱的詞義不同。具體而言：讀平聲的“葑”字據許慎《說文解字》指稱“須從”之義；讀去聲的“葑”字據《段註》指稱“菰葑”之義。

[小項S為“《段註》所釋之字‘葑’”，大項P為“所指稱的詞義不同”，形式可簡化為S—P；此命題為全稱否定命題(E)]

這條論註同樣也彰顯出了段玉裁“別其同異”的思想。這段訓釋的目的在於說明在字形相同的情況下，字音可以起到區別詞義的作用。這條論註正是利用了“葑”字的平聲與去聲的讀音之別，進而區分了“須從”與“菰葑”的詞義之別，由此“別其同異”思想得以凸顯出來。

此外，這裏還夯實了“字形、字音、字義，三者互求”的思想。“葑”字“從艸封聲”，讀平聲字義為“須從”；讀去聲字義為“菰葑”，“葑”字字形、字音、字義三者關係可由下圖表示：



圖中“葑”字字形、字音、字義間的關係方可互見。

《段註》少部還有一例：

若以引“尚狃狃”為“尚桓桓”，引“無有作斁”為“無有作好”例之，則引“殛鯨”為“極鯨”，正是一例。（《段註》四篇下步部“殛”字）

段玉裁對“殛”字的訓釋首先運用了歸納推理，歸納出了演繹推理的大前提，歸納形式可歸結為：

- 事實證據1：引用“尚狃狃”的“狃”字為“尚桓桓”的“桓”字；（“狃”“桓”二字字音相同，均為“胡官切”；“狃”“桓”二字字形相近，均

以“互”字作為構件)

•事實證據 2: 引用“無有作𡗗”的“𡗗”字為“無有作好”的“好”字; (“𡗗”“好”二字字音相近, “𡗗”字“呼到切”, “好”字“呼皓切”, 反切上字同屬全清喉音“曉”母, 反切下字同屬“孤”韻; “𡗗”“好”二字字形相近, 均以“女”字作為構件)

•歸納: 字音相近甚至相同、字形相近之字可以相互引用;

•結論: 由以上可例之, 可以引用“殛鯨”的“殛”字為“極鯨”的“極”字。(“殛”“極”二字字音相近, “殛”字“己力切”, “極”字“渠力切”, 反切上字同屬全清牙音“見”母, 反切下字同屬“益”韻; “殛”“極”二字字形相近, 均以“亟”字作為構件)

至此, 已然歸納出了大前提後, 段玉裁又使用演繹推理進行理必論證, 理必論證可歸結為:

•大前提: 字音相近(甚至相同)、字形相近之字可以相互引用; [這一條大前提是由歸納推理而來。中項 M 為“字音相近(甚至相同)、字形相近之字”, 大項 P 為“可以相互引用”, 形式可簡化為 M—P; 此命題為全稱肯定命題 A]

•小前提: “𡗗”“𡗗”二字字音相同, 均為“胡官切”, “𡗗”“𡗗”二字字形相近, 均以“互”字作為構件; “𡗗”“好”二字字音相近, “𡗗”字“呼到切”, “好”字“呼皓切”, 反切上字同屬全清喉音“曉”母, 反切下字同屬“孤”韻, “𡗗”“好”二字字形相近, 均以“女”字作為構件; “殛”“極”二字字音相近, “殛”字“己力切”, “極”字渠力切, 反切上字同屬全清牙音“見”母, 反切下字同屬“益”韻; “殛”“極”二字字形相近, 均以“亟”字作為構件; [小項 S 為“𡗗、𡗗”“𡗗、好”“殛、極”三組字, 中項 M 為“字音相近(甚至相同)、字形相近之字”, 形式可簡化為 S—M;

此命題為全稱肯定命題 A]

•根據: ∴ M—P 又 ∴ S—M ∴ S—P;

•結論: 引用“尚狽狽”的“狽”字為“尚𡗗𡗗”的“𡗗”字; 引用“無有作𡗗”的“𡗗”字為“無有作好”的“好”字; 引用“殛鯨”的“殛”字為“極鯨”的“極”字。[小項 S 為“𡗗、𡗗”“𡗗、好”“殛、極”三組字, 大項 P 為“‘𡗗、𡗗’二字可以相互引用, ‘𡗗、好’二字可以相互引用, ‘殛、極’二字可以相互引用”, 形式可簡化為 S—P; 此命題為全稱肯定命題 A]

由此可見, 科學用語“若”不單單可以運用在反駁邏輯推理當中, 還可以運用在歸納邏輯推理當中, 協助論證。

五、《段註》說解中的假設類科學用語 “如”和“令(假令)”

除了以上提及到的《段註》說解中的假設類科學用語“果”“倘”和“若”以外, 王德毅(2023)在其《〈段註〉“理必”思想之邏輯學聯結詞例釋》一文當中還列舉了《段註》說解中的假設類科學用語“如”和“令(假令)”兩類。

舉例來說, 在《段註》一篇艸部中“萁”字的說解當中, 段玉裁使用了經典三段論式的訓釋邏輯, 解決了為何“洛”指稱“歸德”之水名, “雒”指稱“豫州”之水名的問題。由“知分理可相別異”以及“如果‘齊’為‘蒺藜’, 那麼‘齊’為‘薺菜’”兩則前提條件推之, 得出如果“洛”為“歸德”水名, 那麼“雒”為“豫州”的演繹邏輯推理結論。

再比如說, 在《段註》言部的“謳”字當中存在這樣一段論述: 謳, 齊歌也。師古註《高帝紀》曰: “謳, 齊歌也。謂齊聲而歌。或曰, 齊地之歌。”按, 假令許意齊聲而歌, 則當曰“眾歌”, 不曰“齊歌”也。

李善註《吳都賦》引曹植《妾薄相行》曰：“齊謳楚舞紛紛。”《太平御覽》引《古樂志》曰：“齊歌曰謳，吳歌曰歛，楚歌曰艷，淫歌曰哇。”若《楚辭》“吳歛蔡謳”，《孟子》“河西善謳”，則不限於齊也。（《段註·言部“謳”字》）一則中的“假令”牽出一條經典的假設邏輯推理：假設許慎“齊歌”原義為“齊聲而歌”，那麼應當訓為“眾歌”，而不作“齊歌”。但是文獻當中“齊歌”的含義卻是確定的，根據“齊謳楚舞紛紛”以及“齊歌曰謳，吳歌曰歛，楚歌曰艷，淫歌曰哇”可知，“齊謳”與“楚舞”相對，並且“齊歌”與“吳歌、楚歌”並舉，由此“齊歌”之“齊”應為“齊地”之義。所以，齊歌並非齊聲而歌，亦即眾歌之義，“齊歌”原義本為“齊聲而歌”必為訛誤。

由此可見，假設類科學用語“如”和“令（假令）”在《段註》中同樣可以作為演繹邏輯推理的關鍵詞幫助說解《說文》中的各種語言現象。

六、結語

首先，從整體來看，毋庸置疑的是《段註》訓釋中的假設類科學用語在邏輯推理過程當中起到了標誌的作用，通過分析其應用在各種邏輯推理方法的典型案例，譬如演繹邏輯推理和與之相關的歸謬邏輯推理抑或是歸納邏輯推理當中，以及段氏在其間所作出的確定性判斷，可以闡發出乾嘉學派之“理必”思想。

詳細而言：首先，從意義的層面來講，《段註》說解中的假設類科學用語的意義常常便可以體現出其“科學”的屬性，這裏的假設類科學用語“果”“倘”“若”均可作為假設之詞用於假設邏輯推理當中，從而彰顯出邏輯性與科學性；其次，從用法的層面來談，《段註》訓釋中的邏輯類科學

用語常會與表示順承邏輯的邏輯學聯結詞“則”或者表示確定判斷的能願動詞“當”搭配共同構成邏輯定向結構進行疏證。當然，這並不是必然，獨立進行使用的例子同樣也存在着；最後，從功能的層面來看，這些《段註》中的假設類科學用語常用於演繹邏輯推理以及與之相關聯的歸謬邏輯推理，甚至於歸納推理當中。

本文運用形式邏輯，尤其是演繹邏輯論證方法對《段註》說解中的假設類科學用語所展現出的“理必”思想做了舉例式的剖析。“理必”是指理論的必然性、結論的必然性，而這種理論和結論必然性的得出則必須構築在科學邏輯論證方法運用的基礎之上。科學邏輯論證方法之於段玉裁的“理必”思想是怎樣起到闡發作用的，與之相關聯的論著也在不斷湧現，例如馮勝利先生剛剛付梓的《乾嘉皖派的理必科學》一書。簡而言之，演繹法講究論據與論證間的必然聯繫，由此演繹法本身便存在理論必然性的特徵，用演繹法來論證，最終可以得出具有必然性的結論。另外，需要尤其注意的是反駁論證也同屬於演繹邏輯論證的範疇，是一種間接論證的方法，它是段玉裁體現其“理必”思想的獨到之法，儘管反駁論證不如三段論式的演繹推理那般可直接得到具有必然性的結論，但它能夠進行證偽、幫助佐證。綜上所言，段玉裁用“演繹”得到理必之證明，用“反駁”得出理必之證偽，所謂“不破不立”，段玉裁於此一立、一破之間表現出了結論之必然、理論之必然。從《段註》說解中的假設類科學用語所涉及到的邏輯推理來看，它們恰如其分地表現出了段玉裁在註許慎《說文解字》之時遣詞造句的深思熟慮，字裏行間都能夠窺見他為了確保推理的嚴謹性以及結論之必然性所付出的辛勞。

從戴震伊始對於新式訓詁方法的引進，亦即西方形式邏輯科學的方法，到段玉裁運用形式邏輯對

文字的形音義、註釋慣常體例以及傳統文化常識進行註疏的整個過程，再到乾嘉學派其他學者的經典論著，最後到達當下學界百家爭鳴的繁榮學術景象，科學方法論的問題不只是已經滲透到了自然科學研究的方方面面，更對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系統構建發揮了指導性甚至是關鍵性的作用，為後世的學術研究奠定了堅實的邏輯科學基礎。不可否認的是，方法論的問題，亦即中華傳統學術方法與西方科學研究方法的爭論與融合的問題不僅影響了乾嘉時期的各派學者，更值得後起的當代學者們進行反思與研究。因此，在闡發《段註》論證的同時，學者們必須秉承着科學的邏輯以及客觀的標準對其論證方法進行辨析，對於準確的論證予以進一步的發掘，從而保留、傳承以及發揚；然而對於存在明顯疏失的論證則應該根據更加準確的歷時資料以及更加科學的邏輯理論來進行糾正甚至剔除。

參考文獻：

- 段玉裁 2015 《說文解字註》，江蘇：鳳凰出版社。
- 馮勝利 2003 從人本到邏輯的學術轉型——中國學術從傳統走向現代的抉擇，《社會科學論壇》第 1 期。
- 馮勝利 2015 乾嘉“理必”與語言研究的科學屬性，《中文學術前沿（第九輯）》第 2 期。
- 馮勝利 李旭 2015 《語言學中的科學》，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馮勝利 2016 文獻語言學——陸宗達先生秉承章黃的學術精華，《民俗典籍文字研究》第 1 期。
- 馮勝利 2019 乾嘉之學的理論發明（一）——段玉裁《說文解字註》語言文字學理論闡微，《民族典籍文字研究》第 1 期。
- 馮勝利 2019 乾嘉之學的理論發明（二）——段玉裁《說文解字註》理必論證與用語札記，《民族典籍文字研究》第 2 期。
- 馮勝利 2023 《乾嘉皖派的理必科學》，北京：科學出版社。
- 劉 淇 2004 《助字辨略》，北京：中華書局。
- 陸宗達 2015 《說文解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
- 陸宗達 2016 《訓詁簡論》，北京：北京出版社。
- 陸宗達 王寧 2018 《古漢語詞義答問》，北京：中華書局。
- 陸宗達 王寧 2018 《訓詁方法論》，北京：中華書局。
- 陸宗達 王寧 宋永培 2018 《訓詁學的知識與應用》，北京：中華書局。
- 王德毅 2023 《段註》“理必”思想之邏輯學聯結詞例釋，《漢語史學報》第 1 期。

王德毅 天津 天津大學教育學院 / 瀋陽 瀋陽城市學院文化與傳播學院 13920423395@163.com

漢語“動 + 名 + 動量”結構的韻律及語體制約*

A Study on the Prosodic and Stylistic Constraints of the “V+NP+MvP” Structure in Chinese

◎ 崔四行、盧樂儀、張咪

提 要：文章從“動 + 名 + 動量”結構中動詞後為何可帶兩個成分這一問題出發，對動詞後名詞性成分和動量成分的輕重關係進行梳理，劃分出“名輕量重”“名重量輕”“名輕量輕”“名重量重”四類。研究顯示前三類情況合乎語法是出於核心重音，第四類則受到語體語法的制約。

關鍵詞：“動 + 名 + 動量”結構；韻律；輕重；語體

Key words: “V+NP+MvP” structure; prosody; weak and strong; style

一、引言

有關漢語“動 + 名 + 動量”結構，學界主要圍繞名詞和動量詞的次序而展開研究，如李興亞（1980），文煉（1982），馬慶株（1984：40-56），方梅（1993），邵敬敏（1996），王靜（2001），姚雙雲、儲澤祥（2003），吳懷成（2011），匡鵬飛（2015），李湘（2020）等。同時對結構中的動

量成分到底是補語還是準賓語也進行了探討，如丁聲樹（1961），呂叔湘（1980：33），李興亞（1980），徐樞（1985：189）等。

現代漢語動詞後不能帶兩個成分是學界普遍的共識，黃正德（1984）對“張三每天打電話三次”進行解釋，並提出“短語限定條件”：漢語動詞後不能有兩個成分^[1]。之後Li（1990）從格理論角度做出了分析，馮勝利（1996）則從韻律角度解釋，

* 本研究受到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漢語功能詞的韻律 - 語體界面研究”（23BYY046）資助，特此感謝。

並指出：如果動詞後有兩個成分，而其中一個攜帶重音，那麼另一個越輕就越上口。反之，句子就會越來越拗口，以至不能接受。也即動詞後不是完全不能帶兩個成分，而是動詞後不允許出現兩個重讀成分，重音是控制這類句子合法度的關鍵所在。

我們的研究也顯示漢語“動+名+動量”^[2]結構中動詞後面的確允許出現兩個成分，如“我昨天去了醫院一趟”“踢了鬼子一腳”。如果“動+名+動量”結構可以成立，就意味着違反了黃正德（1984：40-56）的“結構限定條件”。如果這一結構果真如馮勝利（1996）所言，那麼重音又是如何控制這類句子的合法度的，是否還受其他因素制約，這都還有較大的研究空間。正因如此，我們將運用韻律語法學和語體語法學理論嘗試分析“動+名+動量”結構的輕重關係及其背後的制約因素。

二、“動+名+動量”結構的輕重表現

馮勝利、王麗娟（2018：35）指出韻律指的是語言中韻素、音節、音步及其相關的輕重、長短、高低、節奏等超音段現象，而輕重就是韻律之一種。我們將對結構中的名詞性成分和動量成分進行韻律輕重上的考察，其中名詞性成分包含代詞、名詞和名詞短語，動量成分為數詞加動量詞構成的動量短語，為方便書寫簡稱名詞性成分為“名”，動量成分為“動量”。通過對語料的搜集和分析，按其輕重表現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2.1 名輕量重

表現為名輕量重的“動+名+動量”結構，其名詞性成分輕讀，主要分為以下三種情況。

2.1.1 名詞性成分為代詞

在“動+名+動量”結構中，一部分輕讀的名詞性成分表現為代詞。例如：

- (1) 小李打了他兩下。
- (2) 小王拽了我三次。
- (3) 我去了那兒兩次。
- (4) 他來過這裏兩次。

例(1)例(2)中的“他”“我”屬於人稱代詞，例(3)例(4)中的“那兒”“這裏”屬於指示代詞。當其不用於對比強調時，一般不接受重音，在韻律上輕讀。

2.1.2 名詞性成分由“這/那+(量詞)+名詞性成分”構成

- (5) 他看了那個電影三次。
- (6) 他騎了這匹馬三次。

例(5)中的“那個電影”和例(6)中的“這匹馬”都相對於“三次”輕讀，它們與代詞的性質有所類同，都代表了定指的對象^[3]。

2.1.3 名詞性成分為殘音步

根據馮勝利（1997：20），殘音步指由輕聲詞構成的雙音詞。下面的“動+名+動量”結構中，“鬼子”“娘家”“鼻子”“爸爸”都屬殘音步。殘音步在韻律上輕於“三刀”“兩趟”“兩下”“三下”這種音足調實的雙音節標準音步。

- (7) 他從背後砍了鬼子三刀。^[4]
- (8) 我回了娘家兩趟。
- (9) 爸爸捏了鼻子兩下。
- (10) 小明推了爸爸三下。

2.2 名重量輕

“動+名+動量”結構中除了存在“名輕量重”的情況，也存在“名重量輕”的現象，輕讀的動量成分表現出以下特點：

2.2.1 表示非確定的量

- (11) 富裕中農龍富貴……踢了木樁幾腳。
- (12) 媽媽上星期罵了保姆幾回。
- (13) 他踹了逃犯幾下。

以上例句中，名詞性成分都由十足的雙音節充當，非代詞或定指成分，也不屬於殘音步，而動量成分如例(11)至例(13)中的“幾腳”“幾回”“幾下”都表示不確定的動量。在不用於提問的情況下，表示不確定的動量成分通常都要輕讀。

2.2.2 動量成分不表示計數

劉月華等(2001:611)指出動量補語表示動作、行為進行的數量，吳懷成(2011)認為動量詞與賓語位置的關係與數量結構是否具有“計數”意義有關，如果強調數量詞的述調性，“計數”意義強，此時就可以位於賓語之後。然在語言事實的挖掘中，我們發現一些“動+名+動量”結構中，動量成分既不用於對動作的計數也不用於對動作事件的計數，即動量成分中的數詞並非起着統計次數的含義。例如：

- (14) a. 王芳打量了許立杰一番。
 b.* 王芳打量了許立杰三番。
- (15) a. 老闆批評了老張一通。
 b.* 老闆批評了老張兩通。
- (16) a. 你去告訴廠長一聲。
 b.* 你去告訴廠長兩聲。
- (17) a. 讓小李通知房客一下。
 b.* 讓小李通知房客三下。
- (18) 我們就來了醫院一次。

例(14)至例(17)中 a、b 的對立表明，選用“一”以外的其他數詞與動量詞結合的情況皆不合語法，這表明此時的動量成分多無法用於計量。此時的“一番”“一通”“一聲”“一下”可理解為“一次”的含義，但它們在結構中的出現並不是為了計數。試與例(18)對比，同樣是數詞“一”+動量詞，例(18)中的“一次”強調計數，且“一次”重讀。因此，當動量詞無法與數詞“一”之外的數詞搭配時，在韻律上通常表現為輕讀。

2.2.3 動量成分計數意味弱

動量成分計數意味弱指的是動詞可以和數詞超過“一”的動量成分搭配，但大部分語境下，此時的“一”+動量詞不是為了強調計數或統計次數。例如：

- (19) 我很高興吃完午飯，我坐着吳有雄的拖拉機去了公社一趟。
- (20) 至於我為什麼會這麼清楚，是因為我昨天才跟土師先生一起去了中央一趟。
- (21) 下次一定一起去騎車一次。
- (22) 彭太太又像發現新大陸似的，放開了手，後退幾步，上上下下打量了櫻桃一回。
- (23) 還有一天，臨要睡了，聽見窗子在震。我們看了對方一眼，說，好像又震了。

單獨來看，例(19)中的動詞“去”可以允許和“一趟”“兩趟”“三趟”搭配的情況，例(20)至例(23)中的動詞也都可以和數詞超過“一”的動量短語搭配。但是在上述例子中的“一趟”“一回”“一次”“一眼”也不起着統計次數的作用。在具體語境中，這些動量成分並不是語義焦點，焦點仍是動詞後的名詞性成分，因而不能重讀。

2.3 名輕量輕

現代漢語中還存在着一批由以上幾類名詞性成分與動量成分交叉結合的語言現象。例如：

- (24) 批評了那個人幾次
- (25) 推了嫂子一下
- (26) 教訓了他一番

在名詞性成分和動量成分都輕讀的情況下，動詞本身讀得最重。馮勝利(1996)也提出“他罵了幾個人幾句，就走了”重音落在“罵”上。例(24)中“批評”讀得最重，而“那個人”和“幾次”都讀得相對較輕。例(25)至例(26)的情況與例(24)類同。

2.4 名重量重

在排除上述三類情況之後，仍存在一批合乎語法的“動+名+動量”結構。通過對語料的整理分析，我們劃分出了以下小類：

2.4.1 用於“每+時間成分+(X)+動+名+動量”句式。例如：

(27) 居家要通風良好，每天自行消毒，每天測體溫兩次，並報告健康狀況。

(28) 其次規定每月舉行團日兩次，進行時事座談、時事測驗、文娛晚會等活動。

(29) 中印兩國在春丕塘交換郵件是根據雙方協議確定的。協議規定每星期交換郵件兩次。

(30) 人民議會是一院制，每屆任期四年，每年召開例會兩次。

(31) 南京市五老村居民為經常保持環境清潔，每天打掃街道三次。

2.4.2 用於列舉

(34) 他先後在四種國產殲擊機上進行了五百七十八架次、三百二十七小時的科研試飛，曾榮立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三次，被評為某研究所工業學大慶標兵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先進工作者，出席過省先進分子代表會議和空軍科技大會。

(35) 據不完全統計，最近在濟寧、荷澤、濮縣、昆吾、昆山等縣內，共有十一個村幹部被暗殺，發生搶劫事件十一起，襲擊機關三次。

(36) 他奉舊中宣部“閻王殿”頭目周揚、林默涵之命，披閱初稿兩遍，接見陳登科三次。

(37) 整個夏季，仔豬吃的是自配的混合飼料，喂前先用清水浸泡 10 個小時左右，天天保證仔豬吃鹽水二三十斤，清晨沖洗豬舍一次。

以上四例中的“動+名+動量”結構都用於列舉的句子中，例(34)中的名詞性成分“二等功”“三等功”和動量成分“一次”“三次”都重讀，二者

在語音上的輕重對比不明顯。例(35)至例(37)與例(34)情況相同。

2.4.3 無明顯形式表現

(38) 取 CTLL (小殺傷細胞系) 細胞，下觀察細胞形態完整、光滑，生長良好。洗滌細胞兩遍，以洗去外 IL-2。

(39) 快速默讀課文，掌握生字詞，朗讀課文兩遍，註音識字。

例(38)例(39)中“動+名+動量”結構以光杆形式出現，名詞性成分“細胞”“課文”與動量成分“兩遍”“十五次”在讀音上無明顯差別，表現為重讀。

三、核心重音與“動+名+動量”結構

3.1 漢語的核心重音指派

Zubizarreta (1998) 主要研究了羅曼語和日耳曼語的核心重音，並區分了兩種核心重音指派 C-NSR^[5] 和 S-NSR^[6]。其中羅曼語只對 C-NSR 敏感，而日耳曼語則兩種指派都適用。德語 S-NSR 要優先於 C-NSR，英語則剛好相反。首次提出英語核心重音原則的是 Chomsky & Hale (1968) 的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但當時的核心重音原則最初僅用於名詞短語，後來不斷擴大到其他短語及至句子，也還主要限於句子的音系推導。到了 Zubizarreta (1998) 則將句法結構與核心重音指派聯繫起來，但是沒有研究漢語的核心重音指派。

關於漢語核心重音的研究，趙元任 (1968) 觀察到漢語中“最後的最強” (the last being the strongest) 這一現象。之後 Liberman & Prince (1977) 將這一現象概括為“普通重音規則”，湯廷池 (1989: 123) 首先把“最後最強”的提法歸結為“從輕到重的原則”，從而影響漢語詞序的安排。馮勝利 (1996)

在前人研究基礎上指出正常 / 普通重音 (Wide Scope Focal Stress/Normal Stress Pattern) 也即核心重音, 指的就是在沒有特殊語境造成的局部重音的干擾下所表現出來的句子重音形式。馮勝利 (1996) 同時提出雖然英語和漢語都是 SVO 語言, 其核心重音都在句末, 但“句末”這個概念的涵意在這兩種語言中有很大差異。漢語句末有一套“句末助詞”, 如“我看完了書了”, 無論如何“了”都不能跟賓語“書”分析成一個語法單位, 也即“書了”不成立。因此對於漢語來說界定核心重音作用的範域尤為重要。

接着馮勝利 (1997) 在 Liberman & Prince (1977) 的基礎上提出了漢語的核心重音規則, 認為漢語的核心重音是以句末最後一個動詞為中心建立並指派的, 和英語是以句末最後一個短語為中心的指派不同。從時間來看, 馮勝利 (1997) 和 Zubizarreta (1998) 幾乎是同一時間分別在印歐語和漢語中展開了對核心重音的研究, 但兩人殊途同歸。都認為核心重音主要在句法中實現, 有結構才会有核心重音, 離開結構就沒有核心重音。之後馮勝利進一步將漢語的核心重音具體闡述為:

核心重音 (Nuclear Stress, NS): 即句子的自然重音, 指的是在沒有疑問焦點、強調焦點和對比焦點等特殊焦點的情況下, 回答“怎麼回事 / 發生了什麼”的正常重音, 也叫“普通重音”、“寬焦點重音”。(參看馮勝利, 2013、2017)。

3.2 “動 + 名 + 動量”結構輕重組合的韻律分析

我們認為“動 + 名 + 動量”結構的前三種輕重組合之所以在語法上成立, 均因其符合了核心重音的運作要求。第一小類“名輕量重”中輕讀的成分表現為代詞、“這 / 那 + (量詞) + 名詞性成分”以及殘音步。而代詞與“這 / 那 + (量詞) + 名詞性成分”屬於韻律隱形成分的一種。

3.2.1 韻律隱形成分

所謂“韻律隱形”實際是節律音系學中的“metrical invisible”, 馮勝利 (2013: 45-46) 進一步研究了漢語中的“韻律隱形成分”。他指出詞彙系統中存在一批“從來就弱”的詞彙形式, 它們的“弱”是由它們自身的語義及語法性質決定的, 而不是由韻律規則決定的。他指出這些“弱者”就是傳統語言學所謂的“虛詞”, 當代語言學中的“功能詞”, 也就是節律音系學中的韻律隱形成分, 並列舉了以下七類韻律隱形成分:

- A. 體態助詞, 如“著”“了”“過”。
- B. 助動詞, 如“能”“得”“可以”“要”“肯”。
- C. 否定詞“不”“沒有”。
- D. 指代成分, 如“他”“你”“這個”“那些”。
- E. 句法空位。
- F. 介詞, 如“跟”“對”“在”。
- G. 定指成分, 如“這本書”“那個人”。

我們則認為以上七類實則有不同的層次, 並非漢語所有的虛詞都一定是韻律隱形成分, 其內部區分不同的層級。比如體態助詞和介詞的“弱”是由它們自身的語義及語法性質決定的。指代成分和定指成分則由韻律規則 (核心重音指派) 決定。而助動詞和否定詞則一般反而是會承擔焦點, 不屬於“從來就弱”的詞彙形式。

漢語虛詞從目前我們考察的情況來看, 主要可分為三類: (1) 自由輕音虛詞, 就是永遠輕音而不可能重讀, 而且本身多無聲調。這類主要是助詞, 如結構助詞、體態助詞、語氣助詞等; (2) 韻律隱形虛詞, 本身有聲調, 並且做焦點時可以獲得重音, 只是在核心重音指派時韻律隱形, 不能獲得核心重音指派。這類主要是人稱代詞, 如“我喜歡他”中只有“他”獲得焦點時才會重讀, 正常寬焦 (核心重音指派) 情況下不會重讀; (3) 焦點敏感虛詞,

主要是焦點敏感副詞，如“只”、“就”、“都”等。這些副詞一旦出現，常提示句子有焦點，且常自身即為焦點並獲得重音，如“他只喜歡中文”，“就他來了”。因此並非所有的虛詞都是韻律隱形成分，要根據具體的虛詞類型再做進一步的探討。

3.2.2 輕重組合的韻律分析

具體到漢語的“動+名+動量”結構，當“名輕量重”“名重量輕”“名輕量輕”時，都滿足了漢語核心重音的指派，即動詞後不能有兩個不能輕讀的成分^[7]。

下面以“名輕量重”型為例。如例(1)“小李打了他兩下”，由於代詞“他”為韻律隱形成分不能承重，因此這個句子有兩種可能的重音指派。一是動詞繼續向右指派重音，最後核心重音落在“兩下”身上，整個句子的語義重心在“兩”上。還有一種就是不強調數量，由於賓語“他”不能承受，因此動詞“打”獲得重音。再如例(7)“他從背後砍了鬼子三刀”，其中的名詞“鬼子”為帶輕聲的殘音步。林燾(1990:72)的研究指出輕聲音節的時長約是標準音節時長的50%，因此輕聲詞語在音節長短上可看作1.5個音節。因此“鬼子”較輕，動詞繼續向右尋找承擔核心重音的成分，並形成合法的結構。

值得注意的是“名重量輕”時的情況，按照核心重音的指派規則，當動詞向右尋找到第一個非輕讀成分時，便完成了核心重音的指派工作，這可以看作“他每天打電話三次”不合語法的原因所在，因其動詞“打”將重音指派到非輕讀辭彙“電話”之後，“三次”便不能承受重音但“三次”又不是韻律隱形成分，因此句子不合法。然而對於動詞後有兩個可重讀成分時句子並非一定非法，我們可以對第二個不輕讀成分進行韻律加工，將其處理為“界外成分”(Calabrese, 1990)，在韻律上輕讀即可。

如“他買了三本書在商店”中原本句子違背核心重音規則不合語法，但將“在商店”輕讀之後，句子就滿足了核心重音指派。“界外成分”以輕讀的形式出現在重音範域之外，所以核心重音指派不受影響。需要指出的是，並非任何動量成分都可以處理為界外成分，例如“他每天打電話三次”中的“三次”，我們無法通過韻律加工而使其合法。我們認為只有當“動量成分”的意義較虛，計數含義弱時才能進行其韻律加工，原因在於當其自身的語義較弱時，其成為語義焦點的可能性大大降低，因而將其輕讀也不會影響對整個句子的合法性。

第三小類“名輕量輕”是動詞後兩個成分都輕讀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核心重音無法指派到動詞後的任意一個成分上，只好落在動詞自身，這種情況也不違反核心重音規則。

(40) 批評了那個人幾次

(w) (w)

“動+名+動量”結構中的前三種輕重表現均滿足核心重音規則的要求，因而雖然動詞後都有兩個成分，但因為這兩個成分不是同時重讀的成分，因此句子仍然合乎法。值得注意的是第四類“名重量重”的情況，為什麼這類卻允許動詞後有兩個重讀的成分，這顯然違反了核心重音指派，下面將集中對這一結構進行研究。

四、語體語法與“動+名+動量”結構

語體語法學作為一種新的語體研究觀，以馮勝利(2018:74)為代表，核心觀點有二：一是語體不同，語法有異。如導致“*我昨天買和看了一本古代的書。/我昨天購買和閱讀了一部古代經典。”兩句對立的根本原因是“V和V”適用的語體不同：正式體允准“V和V”，口語體不允准；二是語法變

形，語體有別。如導致英語中 “*They asked who he was referring to./They asked to whom he was referring.

(Radford, 2009)” 兩句對立的根本原因是正式體需要將 “to” 移位，只有口語體才能保留在原地。

語體語法學和以往語體研究的不同主要體現在兩點：其一，語體有別於風格 (style)、語域 (register)、文體 (genre)，語體語法學更關注語法系統中具有區別語體功能的語言形式相互間的合法與非法的對立，是規則而非效果或傾向；其二，語體是通過賦以語距屬性的語言單位來實現的，如語音語距、構詞語距、句法語距等，發現和分析各種語距形式（用語言來調節交際距離的形式）就是建構語體語法的基本途徑。

下面我們將嘗試用語體語法的相關理論解釋 “動 + 名 + 動量” 結構中，當 “名” 和 “量” 都重的情況下，為何仍然合法的原因。

4.1 語體鑒定

4.1.1 交際時空

馮勝利 (2018: 86-91) 提出語體鑒定的標準有二：交際時空和語法時空。我們將從這兩個標準出發對第四類 “動 + 名 + 量” 進行語體的鑒定。馮勝利、施春宏 (2018) 強調語體的本質是交際的產物，語體的核心屬性是交際的距離，而影響距離的因素為對象、內容、場合、態度。交際中的時空也就是指這個句子是對誰說的、在什麼場合說的，說的內容是什麼，說話者的態度如何。我們以例 (41) 和例 (42) 為例：

(41) 請問您什麼名字？我先通知房客一下……

(42) 居家要通風良好，每天自行消毒，每天測體溫兩次。

兩者的影響因素如表 1：

表 1 影响語體的因素

	對象	內容	場合	態度
例 (41)	旅店訪客	詢問與回覆 訪客提問	旅館前臺	禮貌親切
例 (42)	社會大眾	居家隔離 指南說明	公開場合	客觀嚴肅

例 (41) 的發生語境為訪客與旅店櫃檯人員之間的對話，兩者的物理距離近，心理距離上櫃檯人員對待訪客的態度禮貌親切隨和；例 (42) 的發生語境為書面的疫情隔離指南，撰寫者與社會大眾之間的物理距離遠，在心理距離上撰寫者沒有夾雜私人情感態度，以客觀的敘事口吻呈現。由此可以看出前者的交際距離較近，後者的交際距離較遠。因此從遠近關係來看，可以認為例 (42) 中的 “名重量重” 型的 “動 + 名 + 動量” 結構為正式體，例 (41) 中的 “名重量輕” 型的 “動 + 名 + 動量” 結構為非正式體。

4.1.2 語法時空

非正式體的 “動 + 名 + 動量” 結構與正式體的 “動 + 名 + 動量” 結構在時空屬性上也表現出不同。王永娜、馮勝利 (2015) 對語體時空進行了論述，提出語言表達的時空性有三種表現，具時空、泛時空和超時空。具時空具有在場性，泛時空則具有不在場性，上例 (41) 中說話人與聽話人在同一時空場合下，“名詞 + 動量” 表現為一重一輕，例 (42) 中名詞性成分和動量成分都重時，其說話人與聽話人具有不在場性。

語法時空上，可以發現前三小類在表達已然事件時，通常會加入體標記 “了”，而最後一小類則可以加入體標記 “了”，卻常省略：

(43) 他奉舊中宣部 “閻王殿” 頭目周揚、林默涵之命，披閱初稿兩遍，接見陳登科三次。

(44) 以原縣工商局長林孟祥為首的縣工商局犯罪團夥，從 1982 年 2 月到 1983 年 2 月，冒領獎金十五次。

尹世超(2001:133)指出報導性標題中罕用“了”，並指出書面語體會影響“了”的隱現，並認為“了”的隱而不現能夠弱化事件性、動態敘述性。根據以上鑒定，我們認為第四類看似違反了核心重音指派規則，只是因為在不同語體中，語法有異，因此核心重音指派亦會呈現不同。

4.2 語體語法與核心重音

4.2.1 不同語體下的核心重音

語體語法學的核心觀點就是語體不同，語法有異。作為韻律句法學核心的“核心重音”是否也會因語體而呈現出不同的特點，這是一個備受關注的問題，但也是目前的論證和研究尚不夠充分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馮勝利、施春宏(2023:374)在論證韻律句法單位的語體效應時談到了“核心重音的語體效應”，認為核心重音在口語非正式語體和書面正式語體的實現方式有所不同。具體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一是核心重音的指派者在單雙、輕重上表現不同。口語非正式的核心重音的指派者可以為單音形式，也可以是帶輕聲的雙音形式，如“理個發 / 放在桌子上”。而書面正式語體中的核心重音指派者均為雙音，或動詞自身為雙，或句法運作為雙，如“歌唱祖國 / 講學中南海”。

二是動詞之後在是否有拖腔上存在對立。口語動詞之後沒有拖腔，而正式語體中，帶賓語時動詞後存在拖腔，尤其當賓語音節數量超過三個音節時，其拖腔非常明顯，如“運往美國”。其文認為導致這一對立的是口語體和正式體核心重音指派的音步類型不同：口語體形成前輕後重的懸差律，書面正式語體形成平衡律。

我們認為核心重音作為韻律句法學的核心規則，會隨不同的語體而呈現出差異。正如匿名審稿人提出的問題：正式體是否不受核心重音的限制？或者正式體有自己的重音指派規則？進一步說語體語法是否可以不遵守韻律語法的重音指派規則？我們的回答是，核心重音無論在口語體還是正式體都起作用，只是具體表現會有所不同。語體語法包含韻律語法，因為口語體和正式體可以有不同的語法，這也是語體語法的核心。而無論是口語體還是正式體中都存在韻律語法，即都存在受韻律制約的語法現象。

我們認為口語體和正式體的核心重音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不同就是正式體的核心重音允准動詞後出現兩個重讀的成分，這點從馮勝利、王麗娟(2018:146)中舉到的“V+PP”結構可見一斑，例子如下：

(45) 李四傳道於北美之地多年。

* 李四講故事在加拿大(好多年了)

(46) 八戒乞食於長安街頭。

* 張三要飯在街頭。

正如馮勝利、王麗娟(2018:146)所言，現代漢語口語語法裡表示地點的介賓短語不可以放到動詞之後，但是正式體典雅體裡面則是合法形式。同一句法結構，在不同的語體裡可以有合法和非法的不同。那麼由此引而得之，同一句法結構，在不同的語體裡，也會有核心重音實現的不同。具體到漢語“動+名+動量”結構，前三種形式為口語體，第四種為正式體。口語體要嚴格遵循核心重音的要求，動詞後不能有兩個重讀的成分。那么正式體為何卻可以另闢蹊徑，不必遵循這一要求。如果正式體不必遵循這一要求，那麼正式體中的核心重音指派究竟是怎樣的，要遵循何種要求，這個就是必須要回答的關鍵性問題。

4.2.2 正式語體下的核心重音

馮勝利、施春宏（2023：296）指出漢語核心重音規則因歷時變化而變化，先秦時期漢語的核心重音指派跟英語的運作一樣，以句中最後一個短語為單位。也就是說，先秦時期漢語的核心重音指派規則遵循深重原則，當介詞賓語的音節數量多於動詞賓語的音節時，作為附加語的介詞短語可以出現在全句句末承擔全句的核心重音並成為韻律上最突顯的成分。例如：

（47）殺人以挺與刃。（先秦《孟子·梁惠王上》）

（48）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先秦《孟子·萬章上》）

如果介詞短語的音節數量少於動詞賓語的音節，那就只能出現在動詞短語之前，由動詞賓語承擔核心重音，例如：

（49）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先秦《孟子·梁惠王上》）

這一研究給我們啟示，正式語體的核心重音是否與英語或先秦漢語一樣遵循深重原則，即以句中最後一個短語為單位，且不排除動詞後有兩個不能輕讀的成分，例（45）和（46）似乎驗證了這一點。我們目前發現的主要是“動+介賓短語”以及“動+賓+動量”結構。無論是“動+介賓短語”，還是本文研究的“動+賓+動量”，都存在正式體和口語體的對立：正式體允准動詞後有兩個重讀的成分，口語體則不允准。同時，正式體如果動詞後有兩個重讀的成分時遵循深重原則。事實是否果真如此，還需要更多的事實來支撐。

五、結語

以上我們利用韻律學和語體語法學理論系統分

析和解釋了為何“動+名+動量”結構中動詞後可接兩個成分的情況。當名詞性成分與動量成分有輕重對比或是都輕讀的情況下，結構遵循核心重音規則，因此合乎語法要求。當名詞性成分和動量成分同樣重讀的情況下，受語體語法理論制約，只在正式語體中實現。由此證明不僅輕重是控制這類句子合法度的關鍵所在，語體也是一個重要因素。看似違反“短語限定規則”的動詞後帶兩個成分的情況，實則都是所謂的“特例”，而非“反例”。

而探求漢語“動+名+動量”結構中名詞和動量詞的先後次序，不管是方梅（1993）提出的名詞性成分的指稱性質（有指/無指、定指/不定指）、名詞性成分傳達的是新信息還是舊信息。還是邵敬敏（1996）從句法結構中語義不自足性、語義選擇角度的解釋，還是吳懷成（2011）提出的動量詞位於賓語後的結構是對古漢語“V+O+X”格式的一種直接繼承及語用因素的推動，其實都涉及的是語音、語義和語法之間的協同作用，而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我們認為就在輕重。根據馮勝利（1996）可知，漢語動詞前的名詞要求有定是漢語語法界普遍公認的一般規律，而動詞後的賓語不存在“必須有定”的強制性要求，但漢語動詞後不允許有兩個重讀的成分，這卻是強制性要求，之所以有這個要求的真正原因就在漢語的核心重音指派。

和“動+名+動量”密切相關的結構還有“動+名+時量”，為什麼“他講課了三個小時”非法，必須說成“他講了三個小時（的）課”。除了句法上黃正德（1984）提出的“短語限定條件”之外，更重要的就是違反了漢語的核心重音指派原則。核心重音不僅可以解決為什麼有些“動+名+動量”合法，而且也能解釋為什麼有些“動+名+動量/時量”必須調整為“動+動量/時量+名”。還可以解釋為什麼離合詞後面不能直接帶賓語，而只能要麼變成

拷貝句（他跳舞跳得好），要麼變成主謂語句（他跳舞跳得好），要麼變成偽定語句（他的跳舞跳得好）。如果抓住了核心重音這根主線，就能將上述表面看似風馬牛不相及的現象背後的真正原因找出來。囿於篇幅的限制，有關核心重音與離合詞、偽定語、拷貝句的相關研究，我們將另文專述。

註 釋：

[1] C.T. James Huang (1984) 提出了“短語限定條件 (the Phrase Structure Condition, 簡稱 PSC)”：within a given sentence in Chinese, the head (the verb or VP) may branch to the left only once, and only on the lowest level of expansion. 概括地說就是漢語句末動詞後面最多只能跟一個成分。

[2] 值得注意的是，漢語中除了有“動+名+動量/時量”結構，也有“動+動量/時量+名”結構。有時兩種語序都成立，如“回了娘家一趟”和“回了一趟娘家”。有時只有一種語序成立，如“講了三次課”和“*講了課三次”。我們重點研究“動+名+動量”結構，對兩種語序的轉化條件不作重點考察。

[3] 馮勝利 (2013: 45) 指出詞彙系統中存在一批“從來就弱”的詞彙形式，它們的“弱”是由它們自身的語義及語法性質決定的，而不是由韻律規則決定的。其指出這些“弱者”就是傳統語言學所謂的“虛詞”，當代語言學中的“功能詞”，也就是節律音系學中的韻律隱形成分。馮勝利 (2013: 46-49) 具體列舉了七類韻律隱形成分，如體態助詞“著、了、過”；助動詞“能、得、可以、肯、要”；否定詞“不、沒”；指代成分“他、你、這個、那些”；句法空位；介詞“跟、對、在”；定指成分。例 (5) 和例 (6) 中的“那個”“這匹”都屬於定指成分，也就是“韻律隱形成分”，因此除非獲得對比焦點，如“他看了那個電影三次”，在正常寬焦（也即核心重音）作用下不會重讀。

[4] 感謝匿名審稿人的意見，即當例 (7) 中如果是“一刀”，“一”輕讀的情況下，“鬼子”和“一刀”孰輕孰重的問題。我們認為當數量短語為輕讀的

“一”構成時，則數量短語輕，名重，類屬於 2.2.2，詳見例 (14) - (18)。

[5]C-NSR: Given two sister categories C_i and C_j , the one lower in the asymmetric c-command ordering is more prominent.

[6]S-NSR: Given two sister categories C_i and C_j , if C_i and C_j are selectionally ordered, the one lower in the selectional ordering is more prominent.

參考文獻：

丁聲樹 呂叔湘 李榮等 1961 《現代漢語語法講話》，北京：商務印書館。

方梅 1993 賓語與動量詞的次序問題，《中國語文》第 1 期。

馮勝利 1996 論漢語的韻律結構及其對句法構造的制約，《語言研究》第 1 期。

——— 1997 《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2013 《漢語韻律句法學》，北京：商務印書館。

——— 2017 漢語句法、重音、語調相互作用的語法效應，《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3 期。

——— 2018 《漢語語體語法概論》，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馮勝利 施春宏 2018 論語體語法的基本原理、單位層級和語體系統，《世界漢語教學》第 3 期。

馮勝利 施春宏 2023 漢語韻律語法綱要，北京：商務印書館。

馮勝利 王麗娟 2018 漢語韻律語法教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匡鵬飛 2015 與“動詞+時量成分+賓語”結構有關的幾個問題，《語文研究》第 4 期。

李湘 2020 “事件類別”量化與“事件個體”測量——論事量成分與賓語名詞共現序列的構造限制及認知機制，《語言學論叢》第 1 期。

李興亞 1980 賓語與數量補語的次序，《中國語文》第 3 期。

林燾 1990 語音探索集稿，北京：北京語言學院

出版社。

劉月華 潘文娛 故韞 2001 《實用現代漢語語法 第2版》，北京：商務印書館。

呂叔湘主編 1980 《現代漢語八百詞語》，北京：商務印書館。

馬慶株 1984 動詞後面時量成分與名詞的先後次序，《語言學論叢·第十三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邵敬敏 1996 動量詞的語義分析及其與動詞的選擇關係，《中國語文》第2期。

湯廷池 1989 《漢語詞法句法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王靜 2001 “個別性”與動詞後量成分和名詞的語序，《語言教學與研究》第1期。

王永娜 馮勝利 2015 論“當”“在”的語體差異——兼談具時空、泛時空與超時空的語體屬性，《世界漢語教學》第3期。

文煉 1982 詞語之間的搭配關係，《中國語文》第1期。

吳懷成 2011 動量詞與賓語的語序選擇問題，《漢語學報》第1期。

徐樞 1985 《賓語和補語》，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姚雙雲 儲澤祥 2003 漢語動詞後時量、動量、名量成分不同現情況考察，《語言科學》第5期。

尹世超 2001 《標題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Calabrese, A. 1990. Some Informal Remarks on Focus and Logical Structures in Italian.ms.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omsky, N. and M. Halle. 1968.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Huang, C.-T., James. 1984. Phrase Structure, Lexical Integrity and Chinese Compounds.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19): 53-78.

Li, Audrey.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Liberman, M. & Prince, A. A. 1977.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 Inquiry*. 8:199-286.

Radford, Andrew. 2009. *Analysing English Sentences: A Minimalist Approach*.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Zubizarreta, M. L. 1998. *Prosody, focus and word order*. Cambridge: MIT Press.

崔四行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系 563642471@qq.com

盧樂儀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系 glowlly@126.com

張 咪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系 2542699436@qq.com

NP 隱含與 “X (的) 那種” 句式的動態生成*

NP-Ellipsis and the Generative Mechanism of ‘X (de) *Nazhong*’ Construction

◎ 方清明

提 要：關於話語停頓前的“X (的) 那種”句式，目前有“NP 前置”和“那種”後附兩種生成方案，但這兩種生成方案並不符合語言事實。在現代漢語裡，NP 隱含並非特殊現象，而是普遍現象，正是 NP 隱含促成了“X (的) 那種”句式的動態生成。考察發現，該句式本質上屬於回指，具體表現形式是異形回指，它是一種新的指稱形式，具有新的指稱功能和生成的必要性。該句式受單一新信息原則限制，具有信息延伸與語義擴充功能。

關鍵詞：那種；NP；隱含；指稱；生成

Key words: *nazhong*; NP; ellipsis; reference; generative

一、前言

作為指代短語，“那種”的常見功能是做定語（畢永峨，2007），如例（1）。“那種”還可以用於話語停頓前（汪化雲，2015），做中心語，如例（2）。

（1）我還時不時注意打量學生們腳上的運動

鞋，雖說都是些普通的鞋子，可像大女兒那種 100 日元的鞋也實屬絕無僅有。（《人民日報·海外版》

2004-05-19）

（2）“我決定回家買一隻小狗，剛出生的那種。” “不行！”（BCC·對話）

初步比較，例（1）裏“那種 100 日元的鞋”為

*【基金項目】文章是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後期資助項目“現代漢語種類範疇研究”（GD21HZY01）階段性成果，並獲 2023 年度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型式語法視域下漢語易混淆詞比較研究”（23BY049）資助。承蒙匿名審稿專家提出重要修改意見，謹致謝忱。文責自負。

定中結構，“那種”為定語，且用於句中，後面沒有停頓。例(2)裡“剛出生的那種”為定中結構，“那種”為中心語，用於話語停頓前。“X(的)那種”句式是如何生成的呢？本文將對此進行探討。

二、兩種已有方案：“NP 前置”與“那種”後附

(一) 關於“NP 前置”

汪化雲(2015)系統考察了“那種”用於話語停頓前現象，汪文認為：

(1) “X的那種”來自“X的那種NP”中NP的前置，導致本非直接成分的詞串重新分析為定中結構。

(2) NP表達的一般是一個原型範疇，“X的那種”表達的是相應的下位範疇，故NP都可以出現在“X的那種”後充當中心語而其概念的外延被限制。

汪文認為由“NP前置”而生成“X的那種”構式，我們稱為“NP前置”方案。汪文稱話語停頓前的“X的那種”為構式，但我們發現“的”隱含與浮現兩可，因此除引述外，本文稱之為“X(的)那種”句式，不採用“構式”這一定性。汪文有很多創見，如“NP表達的一般是一個原型範疇，‘X的那種’表達的是相應的下位範疇”等。不過我們注意到，不少例句並不好用“NP前置”來解釋。例如：

(3) “我明天後天閑的沒事，閑得想死的那種”。(BCC·對話)

(4) “好吧，不逗你了，他是學霸”“我是學渣，渣得透透的那種”。(BCC·對話)

(5) 萬胖娃，大名萬福清，是1978年由知青招工到鐵路的，屬於子承父業的那種。(《人民日報》2001-04-21)

(6) “打的都要看真假，還是回馬鞍山市區的

那種。”(BCC·對話)

(7) 有人說，青海的風光僅用“神秘”形容是不夠的。青海省旅遊局副局長吳有忠深情地告訴大家，青海的美屬於粗獷、壯麗的那種。(《人民日報·海外版》2000-07-25)

(8) “我要熱死了”，“今天好熱阿，燥熱的那種。”(BCC·對話)

(9) “多少優雅高貴的老大姐，年輕時也足夠優秀，但到了不能生育的年齡後，開始後悔，嚴重後悔，腸子悔青的那種!”(BCC·對話)

第一類，“X的那種”與“X的那種NP”並不存在簡單的位移關係，因為“NP前置”是一種移位，而“移位要有動因，這是一條原則”(沈家煊，2006)。如例(3)“閑得想死的那種”不能簡單變換為“想死的那種閑”“閑得想死的那種閑”或“想死的那種閑的沒事”。例(4)一般也不能說成“渣得透透的那種學渣”雜糅形式。

第二類，用例中並未出現相關NP，因此也就不存在“NP前置”。例(5)不能說成“屬於子承父業的那種萬胖娃/萬福清”。“屬於子承父業的那種”的對應形式可能是“屬於子承父業的那種情況”，但充當NP的“情況”並未出現。

第三類，有些話語中的先行語不是NP，而是VP或者AP，因此無所謂“NP前置”，如例(6-9)。例(6)“打的”屬於行為。例(7-8)“美”和“熱”為性質形容詞。例(9)“後悔”是心理動詞。

可見，“NP前置”並不能解釋上述語言現象，這說明“X的那種”句式很可能不是由“NP前置”生成的。

(二) 關於“那種”後附

殷志平(2019)基於“BCC語料庫”從整體上對“這/那種”的功能變化進行了深入探討。這裡僅聚焦與“X的那種”句式相關的生成問題。殷文認為：

“這/那種”的互動功能使話語呈現出對話性特點，把話語置於雙方互動的語境中，句法分佈產生了層次上的變化，其中之一就是從前置到後附，“這/那種”後附於名詞性和動詞性成分。

殷文的生成方案可以稱為“那種”後附說。為何“那種”常見功能是做定語，卻後附於其他成分，並且充當中心語呢？殷文認為“那種”充當中心語，但是“後附”具有附屬性，一般不會成為核心，這在邏輯上說不通。另外，殷文用“前置”和“後附”，強調“那種”句法位置的跳躍性，似乎“那種”的中心語功能並非自然衍生，而是突變式產生的。我們將論述，“X（的）那種”句式是在互動話語中自然衍生的，符合漸變式演變的規律。總之，“那種”後附說並不利於清楚地說明“X（的）那種”句式的動態生成過程。此外，李敏（2023）認為“X的那種”為依存性小句，“X的那種”不宜作為獨立單句出現在語篇中。

那麼，“X（的）那種”句式到底是如何生成的呢？下面我們先分析該句式的指稱特徵，然後嘗試解釋其生成機制。

三、“X（的）那種”句式的使用場合與指稱特徵

“回指是一種非常簡單和直接的現象，為了避免重複，人們常用一種語義上（詞彙上或音韻上）衰減的運算式，來代替前面出現過的全稱的運算式”（Cornish, 1986: 1; 徐赳赳, 2003: 43）。廖秋忠（1986[1992]: 45-61）把“回指”稱為“指同”。從指稱性質來看，“X（的）那種”本質上屬於回指中的異形回指。下面從語境、指稱屬性、構件等方面來看該句式的特徵。

（一）從語境看“X（的）那種”句式的回指性

要說明的是，“X（的）那種”整體上屬於異形回指，其中，主要是“那種”承擔了回指功能，“X（的）”屬於修飾語。

1. 對話答句中的“X（的）那種”。例如：

(10) “你是哪種？” “最無聊的那種。”

(11) “有轉椅嗎？” “有，就是辦公室的那種。”

(12) “我想去迪拜，看看迪拜塔，還有室內滑雪場。” “是啊，不過武漢也有咧……” “迪拜有個商場，裡面有個蠻大的滑雪場，能玩滑雪板的那種。”（以上引自 BCC·對話）

(13) 幾天後，我取回半成品，順便向他請教白色西服上釘什麼樣的扣子好。“乳白色，有凹凸的那種。”（畢淑敏《送你一條紅地毯》）

例(10)問句使用“哪種”，答句使用“那種”，符合“應答協調一致性原則”（陸儉明，2007）。例(11)“就是辦公室的那種”是異形回指，用來說明某一類“轉椅”。如果換為“就是辦公室的轉椅”，則屬於部分同形回指，它重複了中心語，作為答句不太妥當。例(12)問句裡的先行語為“室內滑雪場”，答句前半部分已經出現部分同形回指“滑雪場”，為了避免簡單重複，使用“能玩滑雪板的那種”，其中“那種”回指“室內滑雪場”。例(13)為準對話句，前面為陳述句，然後引出答句。答句“有凹凸的那種”裡“那種”回指“扣子”。如果說成“有凹凸的扣子”，儘管句法上可以接受，但是由於距離較近，表意明確，這種重複中心語的回指，表達效果並不好。

2. 自我補充句中的“X（的）那種”。說話人自問一件事情，緊接着用“X（的）那種”自我補充，這類似於擬對話語境（李宇明，2002: 435-454）。

例如：

(14) “一周歲以下孩子不能給吃雜糧粥嗎？嫩得很軟的那種。”

(15) “買把小傘帶著吧，可以放包裡的那種。”

(16) “問問咱家需要保姆嗎，學金融的那種。”

(17) “沒有朋友怎麼辦？消失一年都不會有
人找的那種。”（以上引自 BCC·對話）

由於是說話人的自我補充，並且先行語與回指語距離較近，一般不能重複中心語。而“X（的）那種”異形回指恰好是一種避免重複中心語的有效方式。例（14）如果說成“嫩得很軟的雜糧粥”，重複中心語“雜糧粥”，表達上顯得呆板，而異形回指“嫩得很軟的那種”則沒有中心語重複的問題。例（15-17）類此分析。重複（複選）在詩歌、散文等語體裡是一種修辭手法，但是在日常會話裡，除非強調，較短距離的重複中心語被認為是消極的；中心語要遵循“非必要不重複”原則（轉引自唐正大，2007）。說話人採用異形回指手段規避中心語的重複，這“使整個篇章顯得簡潔，符合經濟原則”（徐赳赳，2003：157）。

3. 敘述句中的“X（的）那種”。例如：

(18) 隨着行車和停車不便的加劇，乘坐公交，尤其乘地鐵看演出已經十分普遍，只是目前的公交打烊時間在世界各地都市裏仍屬於較早的那種。（《人民日報》2017-04-20）

(19) 上世紀 90 年代我到餘幹參加高考監考，帶回的紀念品就是一把木柄的藍色油紙傘，精緻小巧，適合淑女撐着在雨巷裏拍背影的那種。（《人民日報》2017-11-29）

與對話答句、自我補充句不同的是，上述例（18-19）的“X（的）那種”用於敘述句，描述某種現象或事物。從形式上看，例（18-19）裡，“X（的）那種”所在的小句都很複雜。

（二）“X（的）那種”句式的非自立性

無論用於對話答句、自我補充句，還是敘述句，“X（的）那種”都屬於回指句，具有回指性。先行句是自立小句，而回指句在語篇上依附於先行句，屬於非自立小句，李敏（2023）稱為依存性小句。我們未發現該句式獨用或者用於先行句的情況，下面用例並不構成反例。

(20) 其實我自己還是蠻喜歡那種比較溫柔、比較溫柔、比較有女性味道的那種，我還是蠻喜歡這種女人（NP）的。（引自汪化雲第（49）例）

(20') 主持人：您怎麼樣評價溫淑賢良的中國傳統婦女代表“劉慧芳”式的婦女形象？張抗抗：那我本人我想我對於那些溫良賢淑的女性抱著非常真誠的敬意。因為我覺得她們還是身上保留了很多女性的那些好的美德。但是實際上我覺得真正要說的並不是說要成為卓爾，而是告訴你們有這樣的女孩子，這樣的女人。一個溫良賢淑的女人，所以我覺得女人，其實我自己還是蠻喜歡那種比較溫柔、比較溫柔、比較有女性味道的那種，我還是蠻喜歡這種女人的。（張抗抗《我作故我在》，央視國際 2004-03-23）

(21) 舟舟，一位真真切切的殘疾人，而且是殘疾人中被稱為“特殘”的那種——弱智，他帶著愛心從武漢走向了世界。（《人民日報·海外版》2000-06-03）

汪化雲（2015）認為例（20）不符合“NP 前置”，屬於例外，因為表示 NP 的“女人”位於“比較有女性味道的那種”之後。這好像在說“X（的）那種”除了回指功能，還具有下指功能。就例（20）來看，情況似乎如此。但是例（20'）是我們查到的原文，其實“女人”和相關詞“婦女、女性、女孩子”在上文語境裡多次出現。可見，“X（的）那種”依然是回指性的。例（21）“特殘的那種”雖與破折號

後的“弱智”密切，但是上文語境出現了同義詞“殘疾人”，因此“特殘的那種”也具有回指性。

(三) “X(的)那種”的構件分析

1. 定語的性質。定語分為限制性定語和描寫性定語（這方面的重要文獻很多，恕不能一一引用）。趙元任（1979：148）認為例（22-23）關係從句分別對應描寫性和限制性。

(22) 那位戴眼鏡兒的先生是誰！——“戴眼鏡兒的”是描寫性。

(23) 戴眼鏡兒的那位先生是誰！——“戴眼鏡兒的”是限制性。

唐正大（2007）稱例（22）為“關內式”，例（23）為“關外式”，並且認為限制性/非限制性與“關內式”/“關外式”之間不是一一對應關係。從形式上看，“X(的)那種”顯然與“關外式”接近。不過“X(的)那種”的性質有特殊之處，例如：

(24) 帶盒肉脯回來給我，普通口味的那種。
(BCC·對話)

(25) 見過消音式戰鬥機麼？屁股上拖白煙的那種，……（引自殷志平第（38）例）

例（24），先行詞“肉脯”是一個集合，“普通口味的那種”是“肉脯”這個集合的子集。“肉脯”分普通口味和特殊口味，這符合人們的樸素語感。“普通口味的那種”縮小了“肉脯”的外延，同時增加了內涵，因此它是限制性的。汪化雲（2015）指出“NP 是一個原型範疇，‘X 的那種’是下位範疇”，亦是指這種情況。例（25）“消音式戰鬥機”是一個集合，“屁股上拖白煙的那種”的描寫性很明顯，它描寫“消音式戰鬥機”整個集合，並未縮小其外延，或者說其意圖並非是縮小外延。“名詞語義成分分為關涉性和描述性兩大類別”（施春宏，2001），“事物的描述性意義類別並非原型範疇意義的事物類別”（全國斌，2009：112-113）。可見，

“屁股上拖白煙的那種”並不強調分類，不強調還有一種“屁股上不拖白煙的消音式戰鬥機”與之對立，因此它是描寫性的。

從定性來說，“X(的)那種”既可以是限制性的，也可以是描寫性的。從定量來說，“X(的)那種”充當描寫性功能的用例為絕大多數。如例（26-29）裡的謂詞性定語描寫性都很強，其限制性是潛在的、臨時的。若改成相應的名詞性成分，則不太合適，如例（30）。

(26) “大餅滿大街都是，不要香菜不要蔥，要中間放薄脆的，不要放油條的那種。”

(27) “細軟的沙子對我是誘惑”“沙質真的很好，風都能吹走的那種。”

(28) “吃過春筍的，我想問問，浣熊吃筍嗎？很嫩很嫩，生吃都可以的那種。”

(29) “你不努力，會被淘汰。去進修一些時間短的那種。”（以上引自 BCC·對話）

(30) ? 三根油條的那種、? 細沙的那種、? 嫩筍的那種、? 短時間的那種

2. 是否帶“的”。X 後絕大多數都帶“的”，但有時候也不帶“的”。例如：

(31) 春節聯歡會中，有人跳新派交際舞，電視臺還播映出來呢，就是破四舊時兩個人摟著跳那種。（李碧華《霸王別姬》）

(32) 唐朝是以胖為美，但肯定不是真的胖，應該是珠圓玉潤那種。（BCC·對話）

(33) 四大天王亦稱四大金剛，傳入中國後被徹底漢化，成了那種威武強悍、性情剛烈的中國武將，像京劇裡的“黑頭”那種。（《人民日報·海外版》2003-06-27）

(34) 趕緊改密碼，改成連自己都不記得的那種。（BCC·對話）

(35) “罐頭妹，做我朋友好不好，我負責買糖，

你負責吃的那種。”（BCC·對話）

有時“的”隱現較為隨意，如例（31-32）。有時“的”的隱含有一定的動因，如例（33）是為了避免多“的”出現。有時“的”的有無，會引起句義的不同理解，如例（34），若隱去“的”，“改成連自己都不記得”不太能直接修飾“那種”。例（35）非常有趣，“你負責吃的那種”意思是“你做負責吃的那種朋友”，若隱去“的”，“你負責吃那種”意思完全改變，“吃那種”變成了動賓結構，而非定中結構。

3. “那種”是否可刪除。該句式若刪除“那種”，句子要麼不成立，要麼意思有較大變化。例如：

（36）說起汽車，都靈城市街頭跑的大多數是兩廂車，類似我們國家富康那種。

（37）他在這夜晚裡嗅到了他所熟悉的氣息。燈光令他親切，是駐進他身心裡那種。（以上兩例引自 BCC·對話）

（38）前天和蓬蓬頭說我想買縫紉機，他問買什麼樣的，我說就淘寶上兩千多那種，……（引自殷志平第（22）例）

（39）“你愛吃什麼？”“自製斑戟，加許多蜜蜂醬那種。”（亦舒《我的前半生》）

例（36-37）如果說成“類似我們國家富康”“是駐進他身心裡”，不太能獨立成句。有時刪除“那種”，句意發生了很大變化。如殷志平（2019）分析例（38），“淘寶上兩千多那種”是指類別，而“淘寶上兩千多”是指價格。例（39），“加許多蜜蜂醬那種”是定中結構，而“加許多蜜蜂醬”則是動賓結構。

（四）“X（的）那種”句式與倒裝句不盡相同

（40）a. 來了嗎，他？

b. 你簡直沒規矩，越來越！

例（40）是經典倒裝句，“X（的）那種”句式與倒裝句不盡相同。首先形式上，倒裝成分往往較為簡單，多是代詞、副詞等短形式；而“X（的）那種”裡定語可以複雜。其次語義上，倒裝句的先行部分是主要信息，同時也是句子的語義重心，後續部分是已知的、次要的補充信息（陸鏡光，2004a）；而“X（的）那種”語義上也可以為重要信息。最後語音上，倒裝句後續部分往往“念得輕、念得快”（趙元任，1979：76），而“X（的）那種”的定語部分可以重讀。

（41）a. 可了不得，這鐵橋的工程！（黎錦熙，1992：31）

b. 他不來了，因為下雨了。（趙元任，1979：67）

c. 上北海去了，帶著孩子。（朱德熙，1982：222）

例（41）是形式上較為複雜的追補句，“X（的）那種”與這類追補句相似性更多些。趙元任（1979：73-76）提出“追補（*afterthought*）”和“未經籌畫的句子”。“後想”是 *afterthought* 的直譯，“後想”更加傳神地反映了這類句子的互動特點，邊說邊加工，一邊說出先行句，一邊說出後續句。

四、“X（的）那種”句式的生成

鑒於上述分析，我們認為“X（的）那種”句式不是通過“NP”前置或“那種”後附方式生成的，而是由其他多種因素促成的。

（一）“X（的）那種”句式生成的必要性

1. 信息的延伸與擴充。Peter Auer（1996）認為句子結構是動態的，是在真實的時間流內呈現的，與篇章密切相關。句子結構是有彈性的、非固定的（*underdetermined*），具有一定的延伸性。從編碼產出的角度看，話語中的句子是在真實時間內經成

分的逐步遞加而構成的。陸鏡光（2000、2004a、2004b）採用動態句子觀，系統探討了“延伸句”，統一解釋“倒裝句”“易位句”和“追補句”，句子信息結構可以標示為“主要信息+輔助信息”，在時間軸上把後續部分看作先行部分的“線上延伸”（on-line extension）。

我們探討的先行句和“X（的）那種”，類似於“主要信息+輔助信息”語篇結構，是線上動態編碼的結果。例如：

（42）我果斷決定去商場蹭暖氣，順便買些感冒藥，能治流鼻涕的那種。[次類擴充]

（43）你就是個小豬子，瘦不掉肉的那種。[判斷擴充]

（44）一般好姑娘都是像你這樣的，追求嚮往的事物，很樂觀的那種。[性質擴充]

（45）我們飯堂是評過獎的，附近幾個學校裡最好吃的那種。[程度擴充]

（46）我覺得應該給你寄一隻醬板鴨，最辣的那種。[程度擴充]

（47）我家的酒可多了，喝不完的那種。[程度擴充]

（48）求代購書回來，100斤的那種。[數量擴充]

（49）事情都已經搞定啦，現在就是等時間，想睡覺又睡不著那種。[情狀擴充]（以上引自 BCC • 對話，個別例句有刪減）

“X（的）那種”的功能在於，對先行句的具體細節信息進行擴展補充（擴充）。例（42-49）顯示，“X（的）那種”可以從次類、判斷、性質、程度、數量、情狀等方面對先行句進行擴充。線性增量原則是指“說話的自然順序要從舊信息說到新信息，隨著句子推進，線性順序靠後的成分比較為靠前的成分提供更多的新信息”（方梅，2018：44-47），

比起先行句，後續句“X（的）那種”是線性增量原則的具體體現，是更加具體詳細的、下位的新信息。“種”具有“類中類”的功能，下位信息的表達與“那種”的次類指稱屬性有關。

2. 不同形式具有不同功能。在語篇裡，“這種/那種”常見的回指形式是“這種/那種+（定語）+上位概念名詞”，例如：

（50）不過（盤核桃）這種活兒可是有講究。（引自方梅 2019：26）

（51）“我沒有吃過甲魚那種東西。”（渡邊淳一《不分手的理由》）

（52）鯨油肥皂就是生活的必需品。那種東西是草木灰和鯨油一起熬出來的。（王小波《青銅時代》）

例（50-52）裡，均為“這種/那種+（定語）+上位概念名詞”形式表達回指，但是有時候，語篇並不是對先行語的整類進行說明，而是對先行語下位類別或細節進行擴展補充，這時候“X（的）那種”就可以派上用場。例如：

（53）“把菱子說得那麼可怕，到底她是怎樣的女人？”凱莉好奇。“禍國殃民，迷惑皇帝的那種”。（嚴沁《風裡人》）

（54）“你家裡有遊戲機嗎？小型的那種。”（海岩《永不瞑目》）

例（53）裡“禍國殃民，迷惑皇帝的那種”是描述“女人”的一種下位類別，而不是對“女人”概念的整體描述。例（54）“小型的那種”是描述“遊戲機”的下位型號，並非對“遊戲機”這個類進行整體描述。因此“X（的）那種”與“這種/那種+（定語）+上位概念名詞”是兩種回指，形式不同，功能也不盡相同。

(二) 單一新信息限制原則促使“X(的)那種”句式動態生成

“單一新信息限制”原則是“制約表達單位的大小和繁簡的重要因素，如果說話人表述的是兩個或更多的新信息的時候，就會化繁為簡，拆為各自獨立的語調單位，形成口語中常見的延伸句”（陸鏡光，2004a；方梅，2018：46-47）。例如：

(55) 我剛買了輛車，日本原裝的，越野，今年最新款的。（引自方梅，2018：46）

方梅（2018：46）指出，單純從句法角度，儘管“我剛買了一輛今年最新款的日本原裝越野車”完全合乎語法，但是口語裡卻不這樣說。從信息流的角度看，“X(的)那種”也體現了單一新信息原則。例如：

(56) a. 《奶媽》描寫了一個普通鄉村婦女，是北方農村隨處可見的那種。（《人民日報》1999-05-21）

b. 《奶媽》描寫了一個北方農村隨處可見的那種普通鄉村婦女。

c. 《奶媽》描寫了一個普通鄉村婦女，是北方農村隨處可見的那種普通鄉村婦女。

例（56a）可以變換為NP做中心語的情況，如例（56b）。但例（56a）與例（56b）句法形式不同，語用效果也不同。例（56a）說話人先說出“《奶媽》描寫了一個普通鄉村婦女”，但沒說完，然後追補（後想）出“是北方農村隨處可見的那種”，這符合口語即興生成順序，即所謂“想到什麼說什麼”“想到哪裡說到哪裡”。例（56a）裡的“X(的)那種”對先行句有擴展補充作用。這種不包含固有順序的動態生成方式與語言加工的機會主義相融合，因此例（56a）具有直接生成優勢。例（56a）拆為兩句，語調單位相對獨立，形成“X(的)那種”。

例（56b）是複雜單句，“一個北方農村隨處

可見的普通鄉村婦女”有一個“大肚子”修飾語，這需要說話人事先有意識地組織，它不利於即興口語語用場合使用。“如果修飾性成分比較繁雜，那麼，那些線性序列較長的、結構複雜的大塊頭成分還是傾向於後置”（方梅，2019：18）。Jackendoff和Audring（2020）指出“說話者不會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地理解或產出具體句子”。從例（56b）到例（56a），其句子的生成和加工是割裂的，很難想像，先有例（56b）那樣的“大肚子”修飾語結構，然後由於話題優先（汪化雲，2015）這一外在因素導致“NP前置”，最後形成例（56a）。

(三) NP隱含是生成“X(的)那種”的重要方式

據呂叔湘（1984：534）、施關淦（1994），“隱含”這個概念很有用，“隱含”不同於“省略”，必須可以添補才能叫做省略。如在“他要求參加”和“他要求放他走”裡邊，可以說“參加”前邊隱含著“他”，“放”前邊隱含著“別人”，但不能說省略了“他”和“別人”，因為實際上這兩個詞不可能出現。

例（56c）是“X(的)那種NP”部分異形回指，從例（56c）到例（56a），可以看成隱含了NP。為何會發生NP隱含？這可以從語用經濟原則得到很好的解釋。“經濟原則是支配人們言語活動的規律，它不僅僅是‘節省力量消耗’的同義語，而是指在保證語言完成交際功能的前提下，人們自覺或不自覺地對言語活動中力量的消耗作出合乎經濟要求的安排”（周紹珩，1980）。廖秋忠（1986[1992：45-61]）指出“原形較長的運算式用同形表示指同的可能性小，用局部同形，統稱詞和指代詞的可能性大。原形是描寫性的名詞短語結構時，常用局部同形或指代詞來表示指同”。例（56c）屬於部分異形回指，其中重複中心語“普通鄉村婦女”，給人尾大不掉的感覺。在不影響語義理解和信息找回的情況下，

“普通鄉村婦女”發生了隱含，從而生成例(56a)這樣的句式，例(56a)“X(的)那種”屬於異形回指，符合經濟原則，能避免中心語重複，起到簡潔明快的語篇效果。人們在提及先行語時，既無必要也不可能都把先行語重複一遍。重複的先行語不僅使篇章枯燥無味，甚至可能會使某些篇章無法建構。“每次都原樣重複先行語，這是不可想像的事情”(段業輝，1987)。

綜上，我們認為由於回指語境和語用經濟原則，促使隱含 NP，從而動態生成“X(的)那種”句式。該句式“主要出現在口語色彩較濃的文學作品和微博中”(殷志平，2019)，前文探討的對話答句、自我補充句和敘述句，都可以看成是隱含了 NP。因為所謂的對話省和承前省，省的就是 NP。

由“X(的)那種 NP”到“X(的)那種”，線性生成的順序非常自然，句法和語用代價也最小，比“NP前置”說和“這/那種”後附說更為合理。“那種”的常見功能是做定語，在“X(的)那種 NP”裡，“那種”原本也是定語，後來 NP 由於語境明確和經濟原則而發生隱含。NP 的隱含會帶來句法的重新分析，“這種由於部分成分隱去而發生的語義聚焦型的語義變化，其語義過度是很自然的”(董秀芳，2016)。總之，我們認為由於 NP 隱含才導致“那種”的性質發生變化，句法上從定語變成了中心語成分。

有人會問，類似的 NP 隱含現象普遍嗎？答案是肯定的，例如：

1) 在介詞短語中，有些充當介詞賓語的名詞性成分也經常隱含，如“被殺、被偷、被騙”等，隱含了施事名詞“人、他人、別人、張三”等。句法後果是“被+單音動詞”直接共現，音節上雙音化，進一步促進這類詞語的詞彙化和固化。“按說”是“按道理說”“按理說”隱含相關名詞而來。“據報導”是“據媒體報導”等隱含相關名詞而來。隱

含名詞性成分的句法後果是，相關“介+動”跨層組合，並且發生詞彙化、固化甚至是虛化(張誼生，2000；劉紅妮，2014)。

2) “花朵很鮮豔”“王蘭很溫柔”分別隱含了屬性名詞“顏色”“性格”(袁毓林，1994；劉春卉，2010；宋作豔，2013)。

3) 抽象名詞“事情、事、問題、結果、情況、情形、現象、東西”等隱含會帶來句法的重新分析，由“修飾語+的+抽象名詞+是”組合演變成“修飾語+的+是”組合，如“令人遺憾的是、讓人同情的是、值得注意的是、糟糕的是、需要指出的是”。

4) 比較句中“我比你大”，隱含了“年齡”。

上述 NP 隱含現象多與語義啟動、語義蘊含、語義比較相關，主要在句法內部發生。我們探討的“X(的)那種 NP”隱含 NP 與語義相關，但更與語用、語篇相關。

“X(的)那種 NP”句式裡，隱含的 NP 多是概括詞，語義空泛，包括“人、男人、女人、朋友”“事情、事、東西、現象、行為、方式”“類型、情形、情況、感覺”等多個類型。相對具體名詞而言，這類 NP 語義上往往較為抽象、虛空，這為其隱含創造了條件。例如：

(57) 看他身段，當時肯定沒少練，小白是真心刻苦的那種[人]。

(58) 留下來的都是好朋友，一玩就一輩子的那種[好朋友]。

(59) 那麼，請讓我看到你的誠意，特土豪的那種[感覺]。

(60) 我感覺自己毛病實在太多了，而且是改不掉的那種[毛病]。(引自 BCC·對話)

以上用例 NP 的隱與現，有細微差異。以例(58)為例，隱含 NP 符合經濟原則，如果不隱含 NP 說成“留下來的都是好朋友，一玩就一輩子的那種好

朋友”，重複出現中心語“好朋友”則有強化語力、增強語勢的效果。

五、餘論

關於話語停頓前的“X(的)那種”句式的生成，我們認為並不是由前置NP而來，也不是由於“那種”後附而來，而是由於回指用法、語境以及經濟原則的綜合影響，隱含NP而成。此外，我們還探討了“X(的)那種”出現的語境和指稱特徵，這有利於人們更好地瞭解“X(的)那種”句式的性質。限於篇幅，本文未深入探討“X(的)那種”與“X(的)這種”的不對稱現象，前者比後者使用頻率高很多。

邢向東(2007)描寫晉語方言時指出，不少句中的虛詞經過句子隱含後部的途徑實現語氣詞化。董秀芳(2016)指出“從比較、選擇到建議，是漢語中的一條語義演變路徑”，其機制是“構式中部分成分因語境明確而隱含，從而造成另外的部分突顯，因此帶來了構式意義的變化”。成分隱含有很多動因，同時也可能帶來語義、句法方面的變化。關於成分隱含的普遍機制，有待將來深入探討。

參考文獻：

畢永峨 2007 遠指詞“那”詞串在臺灣口語中的詞彙化與習語化，《當代語言學》第2期。

董秀芳 2016 從比較選擇到建議：兼論成分隱含在語義演變中的作用，《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

段業輝 1987 “這樣”的語義指向和已知信息的代詞化，《漢語學習》第6期。

方梅 2002 指示詞“這”和“那”在北京話中的語法化，《中國語文》第4期。

方梅 2018 《浮現語法：基於漢語口語和書面語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方梅 2019 《漢語篇章語法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黎錦熙 1992 《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李敏 2023 《依存性小句“X的那種”研究》，上海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李宇明 2002 《語法研究錄》，北京：商務印書館。

廖秋忠 1986[1992] 現代漢語篇章中指同的表達，原載《中國語文》第2期，又載《廖秋忠文集》，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劉春卉 2010 屬性名詞與部位名詞的省略與冗餘——經濟原則與韻律要求的較量，《語言研究》第2期。

劉紅妮 2014 表層結構簡化與“按說”的詞彙化，《漢語學習》第2期。

陸儉明 2007 從量詞“位”的用法變異談起——中國語言學發展之路的一點想法，《語言科學》第6期。

陸鏡光 2000 句子成分的后置與話輪交替機制中的話輪後續手段，《中國語文》第4期。

陸鏡光 2004a 說“延伸句”，《慶祝〈中國語文〉創刊50周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陸鏡光 2004b 延伸句的跨語言對比，《語言教學與研究》第6期。

呂叔湘 1984 《漢語語法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沈家煊 2006 “王冕死了父親”的生成方式——兼說漢語“糅合”造句，《中國語文》第4期。

施春宏 2001 名詞的描述性語義特徵與副名組合的可能性，《中國語文》第3期。

施關淦 1994 關於“省略”和“隱含”，《中國語文》第2期。

宋作豔 2013 形名搭配中一價名詞的隱含，《勵耘學刊(語言卷)》第1期。

唐正大 2007 關係化物件與關係從句的位置——基於真實語料和類型分析，《當代語言學》第2期。

全國斌 2009 《現代漢語粘合式結構範疇化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汪化雲 2015 說“X的那種”，《語言教學與研究》第1期。

邢向東 2007 移位和隱含：論晉語句中虛詞的語

氣詞化，《語言暨語言學》第 4 期。

徐赳赳 2003 《現代漢語篇章回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殷志平 2019 從互動看“這/那種”的功能，《語言研究集刊》第 1 期。

袁毓林 1994 一價名詞的認知研究，《中國語文》第 4 期。

張誼生 2000 論與漢語副詞相關的虛化機制——兼論現代漢語副詞的性質、分類與範圍，《中國語文》第 1 期。

趙元任 1979 《漢語口語語法》，呂叔湘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周紹珩 1980 馬丁內的語言功能觀和語言經濟原則，《國外語言學》第 4 期。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Francis Cornish. 1986. *Anaphoric Relations in English and French: A Discourse Perspective*. London: Croom Helm.

Peter Auer. 1996. The pre-front field in spoken German and its relevance as a grammaticalization position. *Pragmatics* 6 (3): 295-322.

Ray Jackendoff and Jenny Audring. 2020. *The Texture of the Lexicon: Relational Morphology and the Parallel Architec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方清明 廣州 華南師範大學國際文化學院 fangqingm@126.com

漢語體標記“了”的語體特徵及其 自由隱現的語體差異*

The Stylistic Features of the Chinese Aspect Marker *le* and Stylistic Differences in Its Free Appearance

◎ 陸方喆、曾君

提 要：文章從語體功能、方式和風格三個角度對漢語體標記“了”的使用情況做了全面考察，包括詞尾“了₁”和句尾“了₂”的語體特徵及“了₁”處於自由隱現時實際出現與否的語體差異。研究結果表明，“了₁”和“了₂”均有強烈的非正式語體色彩和敘事功能，但“了₁”的敘事性強於“了₂”，最常用於[敘事，非正式]語體。“了₂”的互動性強於“了₁”，最常用於[對話，非正式]語體。詞尾“了₁”處於自由隱現條件下時，在新聞中實際出現的比率低於小說，具有顯著性差異。這可能是敘事-正式語體中“了”的數量少於敘事-非正式語體中的原因之一。本文研究表明語體功能、方式和風格均是影響漢語體標記“了”使用的重要因素。

關鍵詞：體標記“了”；語體特徵；自由隱現

Key words: aspect marker *le*; stylistic feature; free appearance

一、已有研究及問題

現代漢語體標記“了”可分為詞尾“了₁”和句尾“了₂”。許多學者注意到兩個“了”各自的語體特徵：金立鑫、白水振（2012）指出，《人民日報》

中詞尾“了”（0.537%）和《圍城》中的詞尾“了”（0.573%）的使用頻率沒有顯著差異，而句尾“了”

在小說中的使用頻率則遠遠高於新聞報導。孟子敏（2010）通過口語語料和書面語語料的對比分析發現：口語中“了₂”的出現頻率高於“了₁”，書面語中

* 本文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漢語語體類型與體標記的選擇和制約關係研究”（項目編號20CYY033）資助，感謝《澳門語言學刊》匿名審稿專家惠賜修改意見。

只使用“了₁”，“了₁”在書面語中的出現頻率要低於口語。王光全、柳英綠（2006）認為，在同命題“了”字句中，“了₁”句傾向於敘事和論事，“了₂”句和“了₁了₂”句傾向報事。王洪君等（2009）認為“了₂”一般只出現在非正式語體中，不出現在正式語體中。郭銳（2015）也認同“了₂”多適用於對話等交際語體，少見於新聞、科技等單向式語體中。

另一方面，詞尾“了₁”在一定條件下可以自由隱現，如句子“截止今日凌晨，世界盃已經進行（了）三場比賽”中“了”可用可不用。李興亞（1989）和盧英順（1994）分別總結了“了”省略的五種條件。綜合已有研究結果，能造成“了₁”自由隱現的成分主要有時間副詞“已/已經”、動結式、動趨式、“了₂”等。

隨之而來的問題是，當“了₁”處於自由隱現條件時最終出現與否是任意的嗎，還是有什麼規律和傾向性可循？朱慶祥（2014）指出，在序列事件完整體小句中，如果可以出現在“了”前的補語類型出現，小句傾向於不出現體標記“了”，這是優先考慮條件；如果只能位於“了”後的補語或賓語出現，小句傾向於要帶體標記“了”。徐晶凝（2016、2022）認為，終結情狀中的“了₁”在敘事語篇中可以自由隱現，且以“隱而不現”為常。但是他們考察的都是小說，關注的主要是動詞情狀對“了”隱現的影響，沒有注意到語體在其中的作用，而且考察的隱現條件中缺乏時間副詞“已/已經”這個重要成分。

以往研究對我們認識體標記“了”的語體特徵有較大的啟發，但是也存在若干問題，主要表現為：（1）語體分類不系統，且與文體、語域等混同。（2）未全面考察語體功能、方式和風格對體標記“了”的影響。（3）較少採用科學統計方法檢驗“了”的語體差異。

二、本文的語體分類與語料選擇

體標記的使用往往涉及時間和動作主體，以往研究漢語體標記的語體特徵時多關注的是敘事語體，如小說或新聞。我們認為，僅在敘事語體內部還無法全面地認識漢語體標記的使用特點，應該把研究範圍擴大到其他類型的語體。根據前期的小範圍考察，我們認為，語體的功能、方式和風格是適合本研究的語體分類標準。具體而言，語體功能我們持方梅（2007）的觀點，分為敘事語體和說明語體。方式主要指語言交際的媒介與管道，一般分為口頭和書面兩種媒介。在本研究中，我們分為對話與非對話兩類。風格方面，我們認同馮勝利（2010）、崔希亮（2020）的觀點，馮勝利（2010）指出正式度是最基本、最原始的語體範疇，是話語的本質屬性。因此，我們把語體分為正式語體與非正式語體。正式語體句子長、語氣情態少、歐化程度高、文言成分多、熟語運用少、整句多零句少、兒化與尾碼少、莊雅度高、整合度高、互動性弱，非正式語體反之（崔希亮，2020）。此外，正式語體多用於公共交際場合，特別是莊重嚴肅的交際領域，如法律文書、規章條令、公文書信、正式演說等；非正式語體多用於私人交際場合，如熟人閒聊和私人書信等（侯維瑞，2020）。

根據語體的功能、方式和風格，本文確立了三類六種不同的語體，三類分別是敘事、說明和對話語體，每類語體內部再分出正式與非正式兩種，共計六種語體，每種約 50 萬字，語料來源分別是：

[敘事，正式]語體：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主編的《中國共產黨歷史》、金沖主編的《毛澤東傳》、新聞聯播文字稿等。

[敘事，非正式]語體：現當代通俗小說和初中

生記敘文等。

[說明, 正式] 語體: 《光明日報》的時評和理論版文章、文史類學術論文、科普時報的科普文章、《中國大百科全書》、實驗室操作規程以及正式體育比賽規則等, 上述語料涵蓋說明語體的程式、描述和評論等三個次類。

[說明, 非正式] 語體: 初中生說明文和議論文, 《中國兒童百科全書》、遊戲規則(包括兒童遊戲, 酒吧遊戲和婚禮遊戲等)等。

[對話, 正式] 語體: 《面對面》、《楊瀾訪談錄》、《鏗鏘三人行》、《魯豫有約》等電視訪談類節目的文字稿。

[對話, 非正式] 語體: 電視劇《我愛我家》的臺詞文本和私人微信聊天記錄。

以上 6 種語體可歸為三組:

第一組, 敘事語體([敘事, 正式]+[敘事, 非正式])和說明語體([說明, 正式]+[說明, 非正式])。

第二組, 對話語體([對話, 正式]+[對話, 非正式])和非對話語體(敘事語體+說明語體);

第三組: 正式語體([敘事, 正式]+[說明, 正式]+[對話, 正式])和非正式語體([敘事, 非正式]+[說明, 非正式]+[對話, 非正式])。

三、“了₁”與“了₂”的語體分佈特徵

在語料檢索中, 為便於提取和統計資料, 我們將出現於句尾的“了”一律視作“了₂”, 出現在句中的“了”視作“了₁”。我們在六種語體中分別檢索出兩個“了”的數量如下:

表 1 “了₁”與“了₂”的語體分佈特徵(單位: 個/每十萬字)

語體	敘事	說明	對話	非對話	正式	非正式
了 ₁	765	495	629	630	445	814
了 ₂	386	138	910	262	191	764

從上表可知, 從語體功能來看, “了₁”和“了₂”均多用於敘事而非說明, 就語體風格而言, “了₁”和“了₂”多出現於非正式語體, 正式語體使用較少, 尤其是“了₂”, 在非正式語體的數量約為正式語體的 4 倍。從交際的管道或媒介來看, “了₂”在對話語體中遠多於非對話語體, “了₁”在對話和非對話語體中的數量十分接近。為進一步檢驗“了₁”和“了₂”在不同語體的分佈數量是否具有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性差異, 我們做了卡方擬合優度檢驗^[1], 結果如下:

表 2 “了₁”、“了₂”在不同語體下的卡方擬合優度檢驗結果

詞語	語體	實測個案數	期望個案數	殘差	x ²	p 值
了 ₁	敘事	765	630.0	135.0	57.857	<0.05
	說明	495	630.0	-135.0		
	對話	629	629.5	-0.5	0.001	>0.05
	非對話	630	629.5	0.5		
	正式	445	629.5	-184.5	108.15	<0.05
	非正式	814	629.5	184.5		
了 ₂	敘事	386	262	124	117.374	<0.05
	說明	138	262	-124		
	對話	910	586.0	324.0	358.28	<0.05
	非對話	262	586.0	-324.0		
	正式	191	477.5	-286.5	343.8	<0.05
	非正式	764	477.5	286.5		

結果表明, “了₁”在“對話語體”和“非對話語體”中的分佈不存在顯著性差異(p 值 > 0.05), 也就是說交際方式不影響“了₁”的使用數量。“了₁”在“敘事語體”和“說明語體”、“正式語體”和“非正式語體”中的分佈存在顯著性差異(p 值 < 0.05)。且“了₁”多用於“敘事語體”和“非正式語體”。“了₂”在三組語體的分佈均存在顯著性差異(p 值均 < 0.05)。且“了₂”更多用於“敘事語體”、“對話語體”和“非正式語體”。可見, “了₁”和“了₂”

的語體共性為敘事和非正式。差異在於，“了₁”的敘事性更強，而“了₂”的互動性更強。“了₁”和“了₂”在敘事語篇的使用和功能已有大量研究，詳見屈承熹（2006）、徐晶凝（2014、2016、2022）、朱慶祥（2014）等，但是以往研究沒有系統揭示出“了₁”和“了₂”的非正式語體色彩。我們在敘事、說明和對話三種語體內部均發現兩個“了”在正式和非正式語體的分佈上存在明顯差異，如下表所示：

表 3 “了₁”和“了₂”在正式與非正式語體的分佈差異

例 / 每 十萬字	敘事 - 正式	敘事 - 非正式	說明 - 正式	說明 - 非正式	對話 - 正式	對話 - 非正式
了 ₁	453	1077	351	638	532	727
了 ₂	42	730	27	249	505	1314

我們可以發現，“了₁”和“了₂”在敘事-非正式，說明-非正式，對話-非正式均多於各自相應的正式語體。比如：

(1) 比賽的日子終於到了！這是一場激烈的角逐，大家都滿懷期待。首先上場的是低年級的弟弟妹妹們，他們一個個精神抖擻，奮力的跳著繩。半個小時過去了，終於輪到了我們高年級組。我看見了我的好朋友小娟上場了，她一開始心裡有點緊張。“預備——跳！”隨著老師一聲令下，小娟和他們這組的同學飛快地跳著，像只陀螺一樣在原地旋轉。一分鐘過去了，她跳了180個。（初中生記敘文《他成功了》）

(2) 1840年，急於向海外擴張的歐洲資本主義強國——英國，發動侵略中國的鴉片戰爭，用炮艦轟開中國的大門。腐朽落後的清軍雖有數量上的優勢，又在本土作戰，卻抵擋不住英軍堅船利炮的猛烈進攻，廣州、廈門、定海、鎮海、寧波、上海、鎮江相繼失陷。1842年8月，英軍直逼南京城下，

迫使清政府屈服，訂立了中國近代歷史上第一個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中英《南京條約》。中國割讓香港，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為通商口岸，賠款“洋銀”2100萬元。（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歷史》）

例(1)摘自一篇初中生記敘文中，屬於敘事-非正式語體，共15個小句（句子），出現7個“了”，包括3個“了₁”和4個“了₂”。這其中至少有4個“了”可以省去，如“半小時過去（了），終於輪到（了）我們高年級組”“我看見（了）我的好朋友小娟上場了”“一分鐘過去（了），她跳了180個”。“終於到了”的“了”不能省略是因為韻律的制約，“到”為單音節動詞，前有雙音節副詞“終於”，為了韻律的平衡，必須加“了”。而後句“終於輪到了我們”中的“了”則可刪去，因為“終於輪到”韻律平衡。例(2)摘自《中國共產黨歷史》，屬於敘事-正式語體，共11個小句（句子），僅出現一個“了”。事實上，大約有6處可以加上“了”，如“發動了侵略中國的鴉片戰爭”“用炮艦轟開了中國的大門”“相繼失陷了”“迫使清政府屈服了”“中國割讓了香港”“開放了廣州”。

再看說明-正式語體和說明-非正式語體的情況，比如：

(3) 在我國，虎的蹤跡曾遍佈全國，但現在數量越來越少了。東北虎和華南虎已到了滅絕的邊緣，被列為國家I級重點保護動物。（本書編委會《中國兒童百科全書》）

(4) 20世紀初，全世界的野生虎約有10萬隻，但數量已急劇減少到1500-3000只。有3個亞種先後滅絕，其餘亞種分佈區已經極度縮小，分佈區分離十分嚴重，種群數量下降，處於瀕危狀態。（本書編委會《中國大百科全書》）

(5) 愛國是個崇高的字眼，顧名思義，愛國就

是熱愛自己的祖國。在我國五千多年的歷史長河中，湧現了許許多多的愛國志士。屈原在郢都被攻破後，萬念俱灰，高吟《離騷》，憤然投江。范仲淹被貶後，發出了“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長歎。而林則徐在被流放後，寫下了“為利國家生死以，完固禍福趨之”的心聲。（《初中生議論文》）

（6）端午以紀念屈原等愛國先賢的禮儀，強化人們的歷史倫理與愛國精神。中秋的賞月與團圓慶賀禮儀主題讓自然與人倫傳統得到強化。（《光明日報》2022-01-12）

例（3）和（4）說明的對象都是“虎”，前者摘自寫給兒童看的《中國兒童百科全書》，後者摘自面向成人的《中國大百科全書》。儘管都是百科全書，但寫給兒童的正式度低於寫給成人的。王用源、陳宇豪（2023）指出，正式語體的詞長、句長和詞彙複雜性（甲乙丙丁四級詞彙）等高於非正式語體。例（3）的平均詞長為 1.57，句長為 27，總體難度為 HSK4 級。例（4）的平均詞長 1.8，句長 44，總體難度為 HSK6 級^[2]。例（3）既有“了₂”（越來越少了），也有“了₁”（已到了滅絕的邊緣）。例（4）與例（3）表達的內容類別似，但沒有使用一個“了”。實際上，例（3）中的兩個“了”均能刪去。“現在數量越來越少了”，“越來越”表示“程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變化”，而語氣詞“了₂”表示肯定事態出現變化（呂叔湘，2007）。兩者語義重複，可以刪去句末“了”。“已到了滅絕的邊緣”，動詞前有表完成的時間副詞“已”，動詞後的“了”同樣能夠省去。但是在這兩句中，語氣助詞“了”和動態助詞“了”都出現。這符合非正式語體的特徵。劉星、龔成龍（2023）指出，“程度副詞+形容詞+了”常出現在非正式的強交互語體中。“程度副詞+形容詞”則傾向於出現在正式的弱交互語體中。為進一步驗證“越來越+形容詞”是否帶“了”的

語體分佈，我們在 BCC 語料庫的報刊和對話語料中分別檢索該格式，發現報刊語料庫中“越來越+形容詞+了”僅占全部“越來越+形容詞”用例的 5.3%，在對話語料庫中，這一比例達到 38%。

例（5）和（6）都是議論文，前者摘自某初中生寫的議論文，後者摘自《光明日報》理論版文章，後者正式度高於前者。例（5）出現三處“了”，如“湧現了”“發出了”“寫下了”，這三個都是動結式帶“了”的結構。此處“了”均可以省略。例（6）沒有用“了”，但均能補上，如“強化了人們的歷史倫理與愛國精神”“得到了強化”等。馮勝利（2010）指出，正式語體具有泛時空化特徵，即減弱或去掉具體事物、事件或動作中時間和空間的語法標記。動態助詞“了”是表示時間的語法標記，在正式語體中常常不出現。

最後看對話 - 正式語體和對話 - 非正式語體的情況，比如：

（7）青岩妙手：是哪兩位同學拿了我兩份麻辣香鍋啊？第一份被拿了以後、商家補送了還又被拿了，這麼喜歡吃麻辣香鍋自己買不行嗎？

要開心呀：這外賣咋還消失得越來越頻繁了呢？

青岩妙手：兩個小時沒吃到飯了。

青岩妙手：絕了。

關姍：會不會是其他商家順手帶回店裡去了，我這麼說會“挨打”嗎？

要開心呀：可能性之一。

青岩妙手：商家、騎手、後臺客服都特意跑過來了，最後確定兩單都被拿了。

（微信聊天記錄）

（8）董倩：您在這生活工作了30年，您覺得這個地方艱苦不艱苦。

崔司令：這麼說，通過我們發射中心五十年的歷程，有多少代航太人啊，獻了青春，獻終身，獻

了終身，獻子孫，使我們航太城啊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我們科研條件實驗條件，還有生活條件，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相對於內地的城市來比還是有很大的差距。

董倩：您嚮往城市生活嗎？

崔司令：現在我覺得比較淡了，比較淡了，我覺得這裡也挺好的，實際上這就是我的家了，36年，在老家都呆了19年，你想想這個比重，這裡一草一木都很熟悉，一磚一瓦，都很熟悉，每一個地方，每一個角落都很熟悉，我覺得就是家了，就是家的感覺。孩子也是在這長大的。你想想不就是家了嗎。

（中央電視臺《面對面》2010-05-10）

例（7）摘自微信群裡的日常聊天，屬於對話-非正式語體。有三個人參與對話，共出現3個“了₁”，7個“了₂”。例（8）摘自中央電視臺訪談類節目《面對面》，相比微信聊天，語體較為正式。有兩人參與對話，共出現6個“了₁”，5個“了₂”。比較發現，非正式對話中“了₂”多於“了₁”，而正式對話中，“了₁”和“了₂”數量較為接近。在對話中，“了₁”主要用於敘述事件的進展，如例（7）中“拿了以後……補送了還又被拿”，例（8）中“獻了青春，獻終身，獻了終身，獻子孫，……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了₂”主要用於報事，即報告一個新情況的發生。值得注意的是動詞帶趨向補語時“了”的位置，“了”位於動詞後趨向補語前是“了₁”，位於趨向補語和賓語後是“了₂”。在對話中，我們發現多用於賓語或趨向補語後，如例（7）中的“順手帶回店裡去了”“商家、騎手、後臺客服都特意跑過來了”。上述兩句的“了”可以移到賓語或補語前成為“了₁”，這種情況多出現於敘事語體而不是對話，比如：

（9）此時，遠處的人們聽到動靜也跑了過來，急著問出了什麼事。（紫金陳《壞小孩》）

（10）大毛去山野裡踏青，給梅子帶回了一些剛盛開的蘭草花和映山紅，梅子把它們放置在店堂前的櫃檯旁，時而湊過鼻去聞一聞。（胡靜芝《憂傷的雨季》）

例（9）和例（10）均選自小說，動趨式“跑過來”“帶回”均處於一系列連續事件之中，“了”用於詞尾“跑了過來”“帶回了蘭草花和映山紅”，不像例（7）的對話中均位於句尾。

綜上，在語體特徵方面，“了₁”和“了₂”均有強烈的非正式語體色彩和敘事功能，但“了₁”敘事性比“了₂”更強，最常用於[敘事，非正式]語體。“了₂”互動性強於“了₁”，最常用於[對話，非正式]語體。

四、“了₁”自由隱現的語體差異

從表3可知，“了₁”在敘事-正式與敘事-非正式語體之間的數量差異最大，每十萬字敘事-非正式語體中出現1077個“了₁”，而在敘事-正式語體中僅有453個，前者約是後者的2.4倍。考察語料發現，兩類語體中“了₁”的自由隱現情況有較大差異。

為深入考察，我們選擇敘事-正式語體的新聞語料和敘事-非正式語體的小說語料作為代表，統計自由隱現條件下，“了₁”在兩種語體中的出現率差異。本文的新聞語料主要選自新聞聯播的文字稿，共計約211027字。劉豔春、胡鳳國（2011）指出，“播新聞”是新聞播音員嚴格按照新聞稿件的表達方式將新聞內容播報出來，因此“播新聞”儘管用有聲語言來傳達新聞內容，但實際呈現的卻是新聞稿件的語體，即典型的書卷語體。馮勝利（2006）也認為書面正式語體包括政府檔、報刊社論、學術著作、美文隨筆、商業協議、公司合同、往來信件以及電臺新聞、廣告、報告等。就新聞聯播而言，其對語

言的要求更高，更具有書面正式語體色彩。小說語料我們選擇的是《小說月報》由不同的作家撰寫的19篇短篇小說，共約213189字。馮勝利(2010)指出，敘述故事一般都用非正式的語體。經檢索，小說語料中有2387個“了₁”，新聞語料中有1071個“了₁”，兩者相差約2.2倍，與敘事-非正式和敘事-正式語體中“了₁”的數量差異十分接近，具有較好的代表性。在提取“了₁”的自由隱現句時，我們使用“已/已經”、動補式(動趨式和動結式)作為檢索條件，經過人工篩查獲得符合要求的句子。

4.1 “了₁”在“已/已經”句中自由隱現的語體差異

陸儉明、馬真(1999)指出“已/已經”並不表示時間，而是表示已然態，即某種行為或情況在說話之前，或者在某以特定時間之前，或者在另一行為動作或情況之前進行、完成或發生、存在了。盧英順(1994)指出，在含有“已經”的句子中，動詞後的“了”可以省略。需要注意的是，“已經”是否能夠造成“了₁”的隱藏還要受到謂語動詞的音節數量的制約，“已經”與單音節動詞共現，且動詞後沒有諸如賓語、補語等成分時，“了₁”是幫助句子成立的最簡成分，必須出現。我們在新聞和小說語料中以“已/已經”為關鍵字檢索例句，排除必須出現的“了₁”，得到兩種語體中處於自由隱現條件下的“了₁”如下：

表4 “已/已經”與“了₁”共現統計

語體	“已/已經”+“了 ₁ ” ^[3]	“已/已經”-“了 ₁ ”	“了 ₁ ”的出現率
新聞	33	156	17%
小說	85	59	59%

當“了₁”在“已/已經”小句中處於自由隱現狀態時，小說中“了₁”的出現率為59%，遠高於新

聞中“了₁”的出現率。以下是來自兩種語體的例子：

(11) 今年3月，雙方已簽署[了]^[4] 聯繫國協議的政治部分。(中央電視臺《新聞聯播》2014-06-27)

(12) 李克強表示，當前，中希已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正以海洋為紐帶深入推進雙邊合作，前景廣闊，大有可為。(中央電視臺《新聞聯播》2014-06-20)

(13) 在河北石家莊，“燕趙講壇”已經成為[]很多石家莊市民週末的好去處。(中央電視臺《新聞聯播》2014-06-8)

(14) 雖然伊拉克目前沒有提出要求，但伊朗已經做好[]準備。(中央電視臺《新聞聯播》2014-06-14)

(15) 她既往不咎，似乎已經把他當成[了]一個關係很鐵的好哥們兒了。(盛瓊《重逢》)

(16) 近前一看，黑牛已經變成[了]紅牛，用手一摸，原來牛身上都是血。(武歆《遊墳》)

(17) 楊海平一覺醒來，時間已到[了]半下午。(劉慶邦《遠山》)

(18) 如今，這些槐樹棵子已成為[了]天然的籬笆。(康志剛《蘋果的滋味》)

前4例來自新聞，後4例來自小說，四句中的“了₁”都可以刪去或添加，新聞中大部分的“已/已經”句如例(14)那樣省略“了₁”，而小說中則大部分傾向於使用“了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例(15)，該句是一個雙了句，雙音節動詞“當成”前面還有表完成的時間副詞“已經”，按理說完全沒必要再用“了₁”，而且用了之後語感上甚至有些拗口。但該句仍然出現“了₁”

4.2 “了₁”在動補式後自由隱現的語體差異

本文的動補式主要指動結式和動趨式，結果補

語主要表示動作或狀態的結果，常常充當結果補語的詞語有“見、成、到、掉、著、為、懂、走、跑”等；趨向補語可以表達趨向意義、狀態意義和結果意義。趨向補語可以分為簡單趨向補語和複合趨向補語。簡單趨向補語包括“來、去、上、下、進、出、起”等，複合趨向補語包括“上來、上去、下來、下去、進來、進去、出來、出去、回來、回去、過來”等。另外，按照朱慶祥（2014）的做法，我們將“在”歸入到趨向補語。盧英順（1994）指出，動趨結構後的“了”以及動詞和複合趨向結構之間的“了”往往可以省略。

我們選擇“V 來、V 上、V 下、V 進、V 出、V 起、V 在、V 到、V 住、V 成、V 好、V 掉、V 完”等 13 個出現頻率較高的動補式，考察新聞和小說中它們與“了₁”的隱現情況，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5 動補式與“了₁”共現的語體差異

語體	小說			新聞		
	+了 ₁	-了 ₁	出現率	+了 ₁	-了 ₁	出現率
V 出	67	119	36%	45	110	29%
V 來	23	34	40%	8	16	33%
V 上	60	60	50%	5	11	31%
V 下	21	55	28%	11	16	41%
V 進	16	44	27%	5	13	28%
V 起	37	90	29%	8	16	33%
V 在	26	147	15%	7	28	20%
V 到	127	314	29%	58	160	27%
V 成	36	42	46%	8	21	28%
V 住	43	29	60%	5	8	38%
V 好	19	15	56%	3	9	25%
V 掉	13	20	39%	2	4	33%
V 完	12	40	23%	2	4	33%
合計	500	1009	33.1%	167	416	28.6%

從總體上看，兩種語體的動補式後都較少用“了₁”，小說中動補式後用“了₁”的比例為

33.1%，高於新聞的 28.6%。從補語的類型來看，小說和新聞中使用最多的都是“V 到”和“V 出”。我們先看“V 到”在兩種語體中的使用情況：

(19) 那晚，小燈花終於又尋到 [] 一個客人。
(巴音博羅《伐木人遙遠的微笑》)

(20) 老太太走以前突然看到 [了] 李重牆上掛的字。(李治邦《我所嚮往的幸福生活》)

(21) 施一公教授首批入選，他放棄美國著名大學的終身教職和美國國籍，回到 [] 清華大學。(中央電視臺《新聞聯播》2014-06-01)

(22) 隨著增速的變化，這兩大產業對財政收入的貢獻也是一增一降：三產稅收的占比穩步上升到 [] 54.2%。(中央電視臺《新聞聯播》2014-06-07)

前兩例來自小說，後兩例來自新聞。從“V 到”的性質來看，既有表示趨向意義的如“回到清華”、“上升到”，又有表示結果意義的如“尋到”、“看到”等。無論是表示趨向意義還是結果意義，都為謂語動詞提供了一個自然終結點。

“V 出”是數量居第二位的補語類型，在小說中“了₁”的出現率為 36%，新聞為 29%。以下是新聞和小說中的例子：

(23) 蔡林忠心裡酸上來，默默地走出 [] 庵堂。
(孫春平《皇妃庵的香火》)

(24) 這小子，也許對果園裡的蘋果早就垂涎欲滴了，才想出 [了] 這個主意。(康志剛《蘋果的滋味》)

(25) 2010 年，世界一流學者組成的國際評估組對清華生命科學學科作出 [] 評價，認為其結構生物學學科已達到世界一流水準。(中央電視臺《新聞聯播》2014-06-02)

(26) 王冠中在 1 號發表的名為《樹立亞洲安全觀，共創亞太美好未來》主題演講中還提出 [] 促

進地區防務安全合作的五點倡議。(中央電視臺《新聞聯播》2014-06-02)

前兩例來自小說，後兩例來自新聞，“V 出”與“V 到”一樣，也既有趨向義如“走出庵堂”，也有結果義如“想出、作出、提出”。沈家煊(1995)指出，動結式和動趨式都含有完結的意思，跟“動+了”一樣有一個內在的自然終止點，表示有界動作。李興亞(1989)歸納的導致“了”自由隱現的五個因素之一就是動詞後面有結果意義的補語。王宜廣(2013)指出，“趨向”的本質是變化，即從一種狀態、位置或時體向另外一種狀態、位置或時體轉變，可以分為狀態趨向、位移趨向和時體趨向。趨向補語的這一語義特徵恰好與“了_i”的動態性相符，因而能在一定情況下替代“了_i”。

“V 住”是小說中與“了_i”共現率最高的補語類型，“了_i”出現的占 60%，而“V 住”在新聞中與“了_i”的共現率僅為 38%。以下是兩種語體中的用例：

(27) 王春紅剛穿上外套，媽媽又叫住 [了] 她，給她五分錢。(龐餘亮《種花記》)

(28) 有一年秋末，幾個年輕人在河口附近逮住 [了] 一隻龜。(張煒《東萊五記》)

(29) 於是，他緊緊抓住 [] 暴恐分子的雙手，最終村民們一起將這三名暴徒全部制服。(中央電視臺《新聞聯播》2014-06-17)

(30) 第 43 分鐘，智利隊把握住 [] 任意球機會，將比分改寫為 2:0。(中央電視臺《新聞聯播》2014-06-19)

前兩例來自小說，“V 住”後帶“了_i”，後兩例來自新聞，“V 住”後不帶“了_i”，例(27)和例(29)“V 住”後均有表示連續動作的後續小句，“了_i”可自由隱現，但小說選擇出現“了_i”，新聞選擇不出現。小說中出現“了_i”的 43 句“V 住”

中有將近 50% (19 句) 的後面都帶有表示連續動作的後續小句。而新聞中 8 句隱匿“了_i”的“V 住”句有 7 句帶有後續小句。此外，例(28)和例(30)中均有表示過去的時間詞語，即“有一年秋末”和“第 43 分鐘”，兩句的“了_i”均可隱去。

4.3 “了_i”自由隱現的語體差異討論

新聞和小說裡“了_i”的自由隱現度有較大差異，每類自由隱現條件下，“了_i”在小說中的出現率均高於新聞。上述差異是否具有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性？我們將前文考察的“了_i”隱現資料登錄 SPSS，使用卡方檢驗，得到結果如下：

表 6 新聞和小說中“了_i”自由隱現的卡方檢驗結果

語體	自由隱現條件	統計類型	出現	隱去	總計	2	p 值
新聞	“已/已經”類	計數	33	156	189	61.724	0.000*
		期望計數	67	122	189		
		百分比	17.50%	82.50%	100%		
小說	“已/已經”類	計數	85	59	144		
		期望計數	51	93	144		
		百分比	59%	41.00%	100.00%		
新聞	動補式	計數	167	416	583	3.903	0.048*
		期望計數	185.9	397.1	583		
		百分比	28.6%	71.4%	100.0%		
小說	動補式	計數	500	1009	1509		
		期望計數	481.1	1027.9	1509		
		百分比	33.1%	66.9%	100.0%		

從上表可知，“已/已經”類在新聞和小說兩種語體中“了_i”的自由隱現率的 p 值 < 0.05，有顯著性差異。“了_i”在新聞中傾向於隱匿，在小說中傾向於出現。動補式的 p 值同樣 < 0.05，有顯著性差異，“了_i”在新聞中更傾向於隱匿。以上資料表明，兩類能造成“了_i”自由隱現的結構中，新聞語體出現

的“了₁”均顯著少於小說語體。

以上結果表明，當“了₁”處於自由隱現條件下，語體正式度是決定其實際出現與否的重要因素，語體越正式，“了”越傾向於隱匿。這一特徵是以往研究“了₁”自由隱現問題時常常被忽視的。朱慶祥（2014）、徐晶凝（2014、2016、2022）等文均考察的是小說敘事語篇，朱慶祥（2014）指出，在序列事件完整體小句中大部分動結式完整體小句不出現“了₁”（出現的比率約為 27.8%）。徐晶凝（2016）認為，終結情狀中的“了₁”在敘事語篇中可以自由隱現，且以“隱而不現”為常。這些結論與我們的考察結果一致。但是他們沒有考察“已/已經”造成“了₁”隱匿的情況，也未對敘事語體的正式度高低進行區分。因此他們的研究其實只是證明動詞情狀類型對“了₁”使用的影響，但是忽視了語體正式度的作用。事實上，在徐晶凝（2022）文章的末尾部分，她也提到某些小說中（如王朔）雖然出現多個述補式 VP，但通篇沒有用“了₁”。徐晶凝意識到敘述語篇的敘述風格可能會影響述補式 VP 中“了₁”的用或不用。本節通過具體資料證實了這一點，並與上一節關於“了₁”的語體分佈特徵形成呼應，即“了₁”多用於非正式語體，當處於自由隱現狀態時，在非正式語體中出現的數量多於正式語體。

其實學界也注意到，動詞的語體色彩影響其與“了₁”的搭配能力。刁晏斌（2009）發現，文言詞或文言色彩濃厚的詞與白話助詞“著、了、過”不相匹配。如“安寢”和“安睡”的表義、界性以及結構都相同，但後者可以與詞尾“了”共現，前者則不行。這兩個詞的差異就在於“寢”和“睡”，前者具有明顯的“古詞”色彩。文言色彩濃厚的詞往往多出現於正式語體。語體正式度對“了”（包括“了₁”和“了₂”）使用有影響，這與英語的時體標記有所不同。英語的時體標記並不受語體正式度影響。無論動詞正式與否，只要動詞情狀類型合適，

均可以用過去時或完成體。如 begin 和 commence 都表示開始，但後者正式度高於前者，兩者均有過去時和完成體形態。在語篇層面，根據張立英、徐勇（2018）和張立英（2021）的研究，一般過去時是英語文學敘事和新聞報導的典型和預設時態。而現在完成體在小說中使用的頻率比報紙低得多，原因在於使用完成體報導使新聞具有強烈“現時關聯性”（張立英，2021）。可見對英語而言，過去時是否使用與語體正式度無關，而現在完成體更多與說話人的主觀認識相關，即說話人主觀認為過去事件是否對現在有影響。但漢語“了”的使用還受語體正式度影響。這是“了”區別於英語時體標記的一個重要特徵。

五、結語

以上我們從語體角度對漢語體標記“了”的使用情況做了全面考察，包括詞尾“了₁”和句尾“了₂”的語體特徵及“了₁”處於自由隱現時實際出現與否的語體差異。研究結果表明，“了₁”和“了₂”均具有強烈的非正式語體色彩和敘事功能，但“了₁”的敘事性強於“了₂”，最常用於[敘事，非正式]語體。“了₂”的互動性強於“了₁”，最常用於[對話，非正式]語體。詞尾“了₁”處於自由隱現條件下時，在新聞（敘事 - 正式）出現的比率顯著低於小說（敘事 - 非正式語體）。這可能是敘事 - 正式語體中“了”的數量少於敘事 - 非正式語體中的原因之一。

本文研究發現，除語法意義之外，語體功能、方式、風格也是影響漢語體標記“了”使用的重要因素。綜合兩個“了”的語體特徵，為便於教學和識記，可概括為兩句話：

敘事多用詞尾“了”，對話更用句尾“了”。
正式語體少用“了”，用“了”太多不正式。

註釋：

[1] 感謝華中師大語言所沈威副教授提供技術支援。

[2] 使用漢語文本閱讀難度分級網站 http://120.27.70.114:8000/analysis_a 得到結果。

[3] “+”表示有“了”，“-”表示無“了”。

[4] [了]表示原文有“了”且可刪去，[]表示原文無“了”且可加上。

參考文獻：

崔希亮 2020 正式語體和非正式語體的分野，《漢語學報》第2期。

刁晏斌 2009 試論不與詞尾共現的動詞，《語言科學》第6期。

方梅 2007 語體動因對句法的塑造，《修辭學習》第6期。

馮勝利 2006 論漢語書面正式語體的特徵與教學，《世界漢語教學》第4期。

馮勝利 2010 論語體的機制及其語法屬性，《中國語文》第5期。

郭銳 2015 漢語謂詞性成分的時間參照及其句法後果，《世界漢語教學》第4期。

侯維瑞 2020 《英語語體》，北京：商務印書館。

金立鑫 白水振 2012 語體學在語言學中的地位及其研究方法，《當代修辭學》第6期。

李興亞 1989 試說詞尾“了₁”的自由隱現，《中國語文》第5期。

劉豔春 胡鳳國 2011 “播新聞”與“說新聞”語體比較研究——以中央電視臺《朝聞天下》和《馬斌讀報》為例，《語言教學與研究》第1期。

劉星 龔成龍 2023 從交互性看評價句中程度副詞與“的”“了”的共現問題，《世界漢語教學》第4期。

盧英順 1994 關於“了₁”使用情況的考察，《安

徽師大學報》第2期。

呂叔湘 2007 《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孟子敏 2010 “了₁”“了₂”在不同語體中的分佈[A]，載齊滄揚主編《現代漢語虛詞研究與對外漢語教學》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屈承熹 2006 《漢語篇章語法》，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沈家煊 1995 “有界”與“無界”，《中國語文》第5期。

王洪君 李榕 樂耀 2009 “了₂”與話主顯身的主觀近距互動式語體，《語言學論叢（第四十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王宜廣 2013 現代漢語動趨式語義研究述評，《漢語學習》第3期。

王用源 陳宇豪 2023 語體語法視角下語體正式度的自動測量，《語言教學與研究》第4期。

吳福祥 2005 漢語體標記“了、著”為什麼不能強制性使用，《當代語言學》第3期。

徐晶凝 2014 敘事語句中“了”的語篇功能初探，《漢語學習》第1期。

徐晶凝 2016 主觀近距互動式書面敘事語篇中“了”的分佈，《漢語學習》第3期。

徐晶凝 2022 書面敘述語篇中“了₁”隱現的語篇架構動因——從述補式VP中“了₁”的分佈說起，《當代語言學》第1期。

楊素英 黃月圓 2013 體標記在不同語體中的分佈情況考察，《當代語言學》第3期。

張立英 2021 現在完成體中動詞的語義特徵——基於bnc語料庫子庫的構式搭配分析，《中國外語》第6期。

張立英 徐勇 2018 基於英語新聞報導語料庫的時體分佈及語篇功能，《外語研究》第3期。

朱慶祥 2014 從序列事件語篇看“了₁”的隱現規律，《中國語文》第2期。

陸方喆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 wubeilfz@aliyun.com

曾君 武漢 湖北工業大學外國語學院 14770397@qq.com

福建漳平溪南方言反身代詞的連讀變調*

Tonal Sandhi of Reflexive Pronouns in Xinan Dialect of Zhangping, Fujian

◎ 陳寶賢

提 要：本文對福建漳平溪南方言反身代詞在句中的連讀變調作了較為全面的描寫分析。溪南方言連調組由基字及前面的基前字、後面的基後字組成，每個連調組有且只有一個基字，基前字、基後字都可有可無。基字一般讀自身單字調，基前字、基後字分別讀前變調和後變調。一般情況下，溪南方言反身代詞在句法結構末位時含基字，不在末位時不含基字、讀前變調，而其後成分含基字。反身代詞不在句法結構末位時，可因受強調而含基字，強調語氣強時，其後成分讀後變調。

關鍵詞：漳平溪南方言；閩南方言；反身代詞；基字；前變調；後變調

Key words: Xinan dialect in Zhangping county; Southern Min dialect; reflexive pronoun; J(the key syllable); front sandhi tone; back sandhi tone

一、引言

福建省漳平市位於閩西與閩南交界處，境內通行閩南方言，有菁城、永福、新橋、溪南、雙洋五種口音（張振興，1992），其中溪南方言通行於溪南、象湖兩個鄉鎮。漳平閩南方言和一般閩南方言一樣

有豐富的連讀變調現象。閩南方言連讀變調研究可分為連讀變調規則（tone sandhi rule）和連調組（tone group）劃分兩個方面。有的學者把連調規則和連調組劃分這兩個方面分別稱為靜態變調和動態變調，如林連通（1995）認為“泉州方言的變調可分為字組靜態變調和句子動態變調兩種情況”。以往各閩

* 本文研究得到“北京高等學校青年英才計劃（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Young Elite Teacher Project，項目編號：YETP0018）”資助，特此致謝。本文曾在第五屆漢語方言中青年高端論壇（2023年）上宣讀，感謝與會專家的寶貴意見。

南方言的連讀變調研究成果多是求取連調規則並進行描寫分析，偏於字組靜態變調研究，而常常沒有語句連調組劃分的描寫，動態變調的調查研究還很不夠。已有的連調組劃分的研究成果主要是研究廈門話及與之相近的臺灣閩南話，其他閩南方言連調組劃分的研究成果很少。關於漳平溪南方言句子的動態變調，目前的研究成果主要有陳寶賢（2013、2014a、2014b、2015），研究的是數量賓語、數字串、數詞結構、疑問代詞的連讀變調。本文要描寫討論漳平溪南方言反身代詞在句中的連讀變調，討論的是“句子動態變調”，屬於連調組劃分方面的研究。語料係筆者對母語溪南鎮上坂村方言的調查所得。

本文舉例儘量用本字，少數字用訓讀字、俗字、同音字表示，無字可寫時用方框表示。同音字在右上角加星號。訓讀字主要有“會_能，本字“解””“誰_{可能}是“底儂”的合音”等，俗字主要有“兮_{的；個}”、“互_給”“卜_要”“勿_會不會”“甚_{一個/個；什麼}”“擺_找”等，舉例時不另外標示。

溪南方言個別字在語流中常讀為弱化形式，為節省篇幅，本文一律只標其弱化形式，主要有：“蜀_一” [tsieʔ₂⁵⁵] [1]，韻母常弱化為 [ɿʔ] 或與之接近的音；“來” [ɛɛ]，出現於趨向補語中時常因弱化而讀為 [a]，且隨前字韻尾的不同而增生出聲母，增生鼻音聲母時韻母也鼻化（如在前字為 [n] 尾時增生聲母 [n]，韻母為 [ã]）；“去” [k^hi²]，常弱化為 [gi] 或 [i]；“有” [u²]，常弱化為 [ɔʔ]；“就” [tsiu²]，作副詞時讀 [tsɿʔ]，大概也是一種弱化形式；“會_{本字“解”}” [i²]，常弱化為 [eʔ]。

二、關於連調規則和語料標注等的說明

2.1 溪南方言的連調規則

在描寫反身代詞在句中的連讀變調之前，需

要先介紹一下連調規則。本文所討論的溪南鎮上坂村方言的連調規則，目前的研究成果主要有陳寶賢（2003、2008a、2008b、2010）、陳寶賢、李小凡（2008）。下面主要根據上述成果介紹溪南方言的連調規則。據陳寶賢、李小凡（2008），閩南方言連調組由基字（J）及前面的基前字（q）、後面的基後字（h）組成，每個連調組有且只有一個基字，基前字、基後字都可有可無。連調組可以用如下公式表示：

$$(q_n \cdots q_2 q_1) J (h_1 \cdots h_n) \quad (n \text{ 為正整數, } n \geq 1, \text{ 括弧表示其內音節可有可無})$$

一般情況下，基字讀自身單字調，基前字、基後字分別讀前變調和後變調。

溪南方言連調組也可以用上述公式表示。例如：

(1) 伊_{J他} | 一_{q1} 共 | 寄_{q2} 偌_{q1} 儕_J 轉_{h1} 來_{h2} 寄多少回來？

[ɛ³³ | iɛ₂²¹⁻³³ kiŋ⁵⁵ | kia²¹⁻⁵⁵ lua⁵⁵⁻⁵² ɛtsi³³ ɛ²¹ tun⁵²⁻²¹ ɛnã²⁴⁻²¹]

據陳寶賢（2008b），溪南方言各單字調在連調組不同位置上的一般連調規則如表 1 所示 [2]。

表 1 溪南方言一般性連讀變調

位置 單字調	q _n (n ≥ 3) 變調	q ₂ 變調	q ₁ 變調	J 讀 單字調	h _n (n ≥ 1) 變調
陰平 33	33/33	33	24 _(中低調前) 33 _(高調前)	33	33/33
陰去 21 陰入 21		33/33 (其他)	55/55 _(q1 變) 調為 52/52 時) (非高平調前)	33/33 (高平調前)	
陽平 24 陽去 55 陽入 55	21/21	21/21	52/52 (中低調前)	24 55/55 (高調前)	21/21
上聲 52			24 _(中低調前)	52	

閩南方言連調組的基字因為不變調而常被稱為“本調音節”。不過，這個名稱不是所有的閩南方言都適合。有些閩南方言小稱後綴“仔”作基字時是變調的。溪南方言就是如此。本文用“基字”來

稱呼而不用“本調音節”。

據陳寶賢（2003、2008a），溪南方言小稱後綴“仔”[a]的連讀變調比較特殊。一般認為“仔”本字為“ㄉ”，本調當為上聲。但溪南方言“仔”在連調組各位置的連讀變調與上聲字的一般連讀變調有別，作基字時也變調，如下表所示^[3]：

表 2 溪南方言“仔”的變調（與一般上聲變調對比）

	q _n (n ≥ 2)	q ₁	J	h _n (n ≥ 2)
“仔”	33 (前字變調為 33/33)	55 (後字為陰平、陰去、陰入)	55 (前字為陰平、陰去、陰入)	33 (前字變調為 33/33)
	21 (前字變調為 21/21)	33 (後字為陽調、上聲且前字變調為 33/33) 21 (後字為陽調、上聲且前字變調為 21/21)	21 (前字為陽平、陽去、陽入) 24 (前字為上聲)	21 (前字變調為 21/21)

例如：

(2) a、腸_{q1}仔_J小腸 [ɛtɰ²⁴⁻⁵² ɛ̃nã²¹] ^[4]

b、紐_{q2}仔_{q1}空_J和眼兒 [ɿliu⁵²⁻²¹ ɛ̃a⁵⁵ ɛk^han³³]

c、許_J盆_{h1}仔_{h2}遠(一)小盆 [ɿhia⁵² ɛ̃p^hun²⁴⁻²¹ ɛ̃nã²¹]

d、細_{q2}桶_{q1}仔_J小桶 [si²¹⁻⁵⁵ ɛ̃t^han⁵²⁻²¹ ɛ̃nã²⁴]

“仔”為基字時，其前面的 q₁、q₂ 的變調與一般變調也有別，體現在：“仔”前的 q₁ 為陽平、陽去、陽入時，變調為 52/52（如上面 a 例），不同於基字為一般上聲字時的變調（21/21）；q₂ 為陰去、陰入時，在後字陰平、陽調、上聲前的變調為 55（如上面 d 例），不同於基字為一般上聲字時的變調（33/33）。

溪南方言三疊式形容詞（如：酸酸酸_{非常酸}）也有特殊連讀變調，主要體現於首字變調上。據陳寶賢（2010），三疊式形容詞末字為基字時，首字（即 q₂）的變調皆不同於一般變調，如下：陰去、陰入變調為 55/55，其他聲調變調為 24/24。

2.2 本文的語料標注方式

上面對溪南方言連調規則作了簡單介紹。可以

看出，基前字的變調有高調，也有中低調；基後字的變調都是中低調。而且，每個調類在基前字位置上的中低變調調值與它在基後字位置上的變調是一樣的。例如：

(3) 幾_{q1}粒_J? [ɿkui⁵²⁻²¹ liɛ²¹]

(4) 再_{q1}有_J幾_{h1}粒_{h2}還有幾粒。 [tse²¹⁻³³ u⁵⁵ ɿkui⁵²⁻²¹ liɛ²¹ 55-21]

“幾”第一例中為基前字，第二例中為基後字，但都讀變調 21。其實這兩例之所以分別判斷為基前字、基後字，是另外參照了句子首末的連調界的。溪南方言讀中低變調的字，大部分都無法只根據變調來判定它是基前字還是基後字，因此，為了更好地顯示語料的情況，也為了簡化標注，下面的語料，標注各字在連調組中的位置時，這類字將不標注其數字編號，即只標為 q 或 h。如例 3、4 可分別標注為：

(5) 幾_q粒_J?

(6) 再_q有_J幾_h粒_h。

能根據變調判斷是基前字還是基後字的，則標注其數字編號，這類字大多讀高變調。例如下面例子的“幾”：

(7) 幾_{q1}個_J? [ɿkui⁵²⁻²⁴ ke²¹]

2.3 句子動態變調的描寫方式

溪南方言句子可以劃分為若干個連調組。句子也可以按語法劃分為詞組（或稱句法結構）、詞等，這些成分在連調組劃分上的表現有三種：一，含基字；二，其內各字都為基前字；三，其內各字都為基後字。從連調看，第二種其內各字都讀前變調，第三種其內各字都讀後變調，為方便稱述，不妨簡單地稱某個詞組（或稱句法結構）或某個詞“讀前變調”、“讀後變調”。

如上文例 6，句子“再_q有_J幾_h粒_h”是個含基字的詞組，只構成一個連調組，其中，“再”讀前變調，“有”含基字，“幾粒”讀後變調。

描寫句子的動態變調，主要是說明其內各成分從連調上看屬於以上三種中的哪一種。上述三種連調表現，含基字的成分語音上最為凸顯，因此，過去有的學者把含“本調音節”稱為“重讀”，與“輕聲”相對，如李如龍（1962）討論廈門方言連調時就採用這樣的術語。

2.4 溪南方言的反身代詞

溪南方言有以下反身代詞：家己_{自己} [ɛka³³⁻²⁴ ki³³]、家己仔_{自己} [ɛka³³ ki³³ ʔa⁵⁵]、家豬*_{自己} [ɛka³³⁻²⁴ ti³³]、家豬*仔_{自己} [ɛka³³ ti³³ ʔa⁵⁵]。^[5] “家己”也見於其他閩南方言，例如廈門方言“家己” [ka⁵⁵⁻¹¹ ki¹¹]（周長楫、歐陽憶耘 1998:357）、海豐方言“家己” [ka³³ ki¹¹]（羅志海 1995:92），讀音都差不多。廈門方言讀陽去，從廈門方言古今語音對應規律（周長楫、歐陽憶耘，1998：179-180）看，應當對應於古全濁聲母上聲或古全濁聲母去聲。溪南方言“己”讀陰平，按古今語音對應規律，對應於古清平和古全濁去的白讀。因此，從廈門、溪南方言可推知“己”源於古全濁去。其他閩南方言“己”有不少讀陽去的，如上面舉的海豐方言。這與閩南方言古全濁去讀陽去的一般規律相合。^[6] 溪南方言“家豬*（仔）”與“家己（仔）”差別只在於“豬*”與“己”聲母不同，“家豬*（仔）”比較常說。^[7]

三、反身代詞在句中的連讀變調

溪南方言反身代詞出現於多種句法結構中，可以充當主語、賓語、定語、狀語、同位性偏正結構的中心語等句法成分，也可後加“兮/個”或數量結構、與之組成更大的結構，反身代詞或含基字、或不含基字，含不含基字與是否處於句法結構的末位有關。反身代詞作賓語時，可以出現於多種句法結構中，有時不在句法結構的末位，有時在末位。

下面先描寫反身代詞的一般連讀變調，為方便討論，先把反身代詞作同位性偏正結構中心語的情況排除在外，反身代詞作同位結構中心語的連讀變調其實遵循反身代詞作其他成分時的連調組劃分規則，但要聯繫同位結構之上的更大的句法結構來討論，所以放到後面談。

3.1 反身代詞不在句法結構末位時的連讀變調

反身代詞作主語、定語、狀語時，不在所屬句法結構的末位。反身代詞後加“兮/個”、數量結構，與之組成更大的結構時，反身代詞也不在所屬結構的末位。反身代詞作賓語時，在有些句法結構中也不在末位。

1、反身代詞作主語

反身代詞作主語時，後面的謂語通常含基字，而反身代詞主語一般讀前變調。例如：

(8) 家_q己_q仔_q無_q食_q力_q | 家_q己_q沒努力，| 然_q竟然_q卜_q要來_q怪_q別_q儂_q仔_q | 別_q人。 [ɛka³³ ki³³ ʔa³³ ɛbu²⁴⁻²¹ tsia⁵⁵⁻²¹ laʔ₂⁵⁵，| saʔ₂²¹⁻³³ buoʔ₂²¹⁻³³ ɛle²⁴⁻²¹ kue²¹⁻³³ paʔ₂⁵⁵⁻²¹ ɛlan²⁴⁻⁵² ɛŋã²¹]

(9) 眠_q床_q | 讓_q儂_q客_q | 讓_q（給）客人 | 睏_q睡，| 家_q己_q仔_q | 自己_q睏_q睡_q塗_q | 骹_q地板。 [ɛbin²⁴⁻²¹ ɛtsʰŋ²⁴ | ɛliŋ³³ ɛlan²⁴⁻⁵² kʰɛ²¹ | kʰuən²¹，| ɛka³³ ɛki³³ ʔa³³ kʰuən²¹⁻⁵⁵ ɛtʰu²⁴⁻⁵² ɛkʰa³³]

2、反身代詞作定語

反身代詞可在名詞性成分前作定語，後面的名詞性成分通常含基字，而反身代詞定語讀前變調。例如：

(10) 家_q己_q自己_q娘_q孀_q | 母親_q都_h無_h通_h不能_h讓_h | 蜀_h下_h。 [ɛka³³ ɛki³³ ɛliŋ²⁴⁻²¹ ɛli⁵² ɛtɔ³³ ɛbu²⁴⁻²¹ ɛlan³³ (← tʰan) ɛliŋ³³ tsɿʔ₂⁵⁵⁻²¹ ɛɛ³³]

3、反身代詞作狀語

反身代詞可在謂詞性成分前作狀語，後面的謂

詞性成分含基字，而反身代詞狀語讀前變調。例如：

(11) 伊_J他_J | 電_{q1}器_J | 壞_J去_h壞_J | 全_q部_q家_q
己_{q1}自_J己_J修_J。[_ci³³ | tien⁵⁵⁻⁵² k^hi²¹ | _che³³ gi²¹⁻³³ |
ts^huan²⁴⁻²¹ pu⁵⁵⁻²¹ _cka³³ _cki³³⁻²⁴ _csiu³³]

(12) 感_q冒_J | 免_q食_q藥_J不用吃藥_J， | 會_q家_q豬_q*
自_J己_J好_J去_h好_J掉_J。[_ckam⁵²⁻²¹ m⁵⁵ | _cbien⁵²⁻²¹ tsia⁵⁵⁻²¹
giu⁵⁵， | ε⁵⁵⁻²¹ _cka³³ _cti³³ _chu⁵² gi²¹⁻³³]

4、反身代詞 + “兮 / 個”

反身代詞可後加結構助詞“兮的 / 個的”組成更大的句法結構，該結構後面有連調界時，“兮 / 個”為基字，而反身代詞讀前變調。例如：

(13) 許_J這_J | 是_q家_q己_q兮_J自己的_J， | 係_q不是_q別_q
儂_q兮_J別人的_J。[_chia⁵² | s₁⁵⁵⁻²¹ _cka³³ _cki³³ ε_{gi}²⁴， | _cm³³
s₁⁵⁵⁻²¹ pa⁵⁵⁻²¹ ε_{lan}²⁴⁻²¹ ε_{gi}²⁴]

(14) 許_J這_J | 係_q是_q家_q己_q個_J不是自己的_J。[_chia⁵²
| _cm³³ s₁⁵⁵⁻²¹ _cka³³ _cki³³⁻²⁴ ke²¹]

“反身代詞 + ‘兮’”可以在名詞性成分前作定語，與名詞性成分之間無連調界，名詞性成分含基字，而反身代詞和“兮”都讀前變調。例如：

(15) 我_J | 講_q家_q己_q仔_q兮_q自己的事_J。[_cgua⁵² |
_ckj⁵²⁻²¹ _cka³³ _cki³³ _ca³³ ε_{gi}²⁴⁻²¹ su⁵⁵]

5、量詞結構“反身代詞 + 數量結構”

反身代詞可後加數量結構，與之組成量詞結構。該結構出現在名詞性成分前作定語時，與名詞性成分之間無連調界，名詞性成分含基字，而前面的反身代詞和數量結構讀前變調。例如：

(16) 我_J | 坐_q家_q己_q仔_q頂_{q1}車_J自己(那)輛車
轉_h去_h回_J去。[_cgua⁵² | ts_i⁵⁵⁻²¹ _cka³³ _cki³³ _ca³³ _ctin⁵²⁻²⁴
ts^hia³³ _ctun⁵²⁻²¹ gi²¹⁻³³]^[8]

該結構作主語、賓語等成分時，以反身代詞含基字、數量結構讀後變調為常見，反身代詞帶有強調意味。例如：

(17) 家_q己_{q1}仔_J自己_J蜀_h一碗_h | 先_q食_q了_J去_h吃完_J掉_J。

[_cka³³ _cki³³ _ca⁵⁵ ts₁⁵⁵⁻²¹ _cua⁵²⁻²¹ | _csan³³ tsia⁵⁵⁻²¹ _cli⁵²
gi²¹⁻³³]

(18) 家_q己_{q1}仔_J自己_J三_h兮_h三個_J，意為自己的三個人 | 顧_{q1}
好_J來_h | 就_q好_J， | 勿_q管_q別_q別_q儂_{q1}仔_J別人_J。[_cka³³
_cki³³ _ca⁵⁵ _csã³³ ε_{gi}²⁴⁻²¹ | ku²¹⁻⁵⁵ _chu⁵² ε_l²⁴⁻²¹ |
ts₁⁵⁵⁻²¹ _chu⁵²， | mē²¹⁻³³ _ckuan⁵²⁻²¹ pa⁵⁵⁻²¹ ε_{lan}²⁴⁻⁵²
_cŋã²¹]

6、反身代詞作賓語

反身代詞作賓語時，在有些句法結構中不在末位。

A、動詞 + 近賓語 + 遠賓語

反身代詞可以在動詞帶雙賓語的結構中作近賓語，其後遠賓語可以是指人或事物的名詞性成分或疑問代詞。遠賓語含基字，動詞、反身代詞近賓語都讀前變調。例如：

(19) 伊_J她_J | 罵_q家_q己_q自己_J痾_q神_q婆_J癡婆_J。[_ci³³
| mā²¹⁻³³ _cka³³ _cki³³ _csio⁵²⁻²¹ ε_{sin}²⁴⁻²¹ ε_{pu}²⁴]

(20) 伊_J她_J | 罵_q家_q己_q自己_J甚_{q1}個_J什麼_J? [_ci³³ |
mā²¹⁻³³ _cka³³ _cki³³ sin⁵⁵ ke²¹]

B、介詞 + 賓語 + 動詞性成分

反身代詞可以在介詞後作賓語，構成的介賓結構在句中可作狀語修飾動詞性成分。位於後面的動詞性成分含基字，而介詞與反身代詞賓語都讀前變調。例如：

(21) 汝_J你_J | 着_q得_q為_q家_q己_q自己_J考_q慮_J。[_cli⁵² |
t^hiur⁵⁵⁻²¹ gui⁵⁵⁻²¹ _cka³³ _cki³³ _ck^hɔ⁵²⁻²¹ li⁵⁵]

C、動詞 + 賓語 + 遞系後項

動詞帶反身代詞作賓語的動賓結構可以後跟謂詞性成分構成遞系結構，動賓結構為遞系前項，其後謂詞性成分為遞系後項。反身代詞賓語一般是後面謂詞性成分的施事，即兼為後項的主語，一般稱為“兼語”。遞系後項含基字，前項的動詞和反身代詞賓語都讀前變調。例如：

(22) 伊_J他_|怪_q家_q己_q自己無_q好_q口_q仔_J不_J小心。

[_ci³³ | kue²¹⁻³³ _cka³³ _cki³³ _ebu²⁴⁻²¹ _chu⁵²⁻²¹ sin⁻⁵⁵ _cna⁵⁵]

3.2 反身代詞在句法結構末位時的連讀變調

反身代詞作賓語時，在有些句法結構中處於末位。

1、動詞+賓語^[9]

反身代詞在動詞後作賓語時，動賓結構後面一般有連調界，反身代詞賓語含基字，而動詞讀前變調。例如：

(23) 傷_q太_q臭_q心_J去_h心腸太壞了_|害_q家_q己_q仔_J自己。

[_csin³³ ts^hio²¹⁻⁵⁵ _csiam³³ gi²¹⁻³³ | _che³³ _cka³³ _cki³³ _ca⁵⁵]

2、動詞+結果補語+賓語

反身代詞作賓語時，與動詞之間可有結果補語“着”“落”，構成“動詞+結果補語+賓語”的結構。反身代詞賓語含基字，而動詞、補語都讀前變調。例如：

(24) 看_q鏡_J鏡子_|有_q通_q可以_看着_q家_q己_q仔_J看到自己。
[k^huã²¹⁻³³ kiã²¹ | ɔŋ⁵⁵⁻²¹ laŋ³³ (← t^haŋ) k^huã²¹⁻³³ tiɔ²¹⁻³³ _cka³³ _cki³³ _ca⁵⁵]

(25) 看_q鏡_J鏡子_|有_q通_q可以_看落_q家_q己_q仔_J看到自己。
[k^huã²¹⁻³³ lu²¹⁻³³ _cka³³ _cki³³ _ca⁵⁵]

3、動詞+“互/分”+賓語

反身代詞可出現於“動詞+‘互給/分給’+賓語”結構中作賓語，反身代詞賓語含基字，“互/分”讀前變調，其前面的動詞也讀前變調。例如：

(26) 許_J送_q蜀_q張_q卡_J卜_q要_寄互_q給_q家_q己_q仔_J自己。
[^hia⁵² | tsŋ⁵⁵⁻²¹ _ctiŋ³³ ^hka⁵² | buɔ²¹⁻³³ kia²¹⁻³³ hoŋ³³ _cka³³ _cki³³ _ca⁵⁵]

根據上文描述，含反身代詞的句法結構（以反身代詞作中心語的同位結構除外）的一般連調組劃分如下表所示：^[10]

表3 溪南方言反身代詞的連讀變調

含反身代詞的句法結構		反身代詞連讀變調	例子	
①	主語 (q)+ 謂語 (J)	前變調	家 _q 己 _q 仔 _q 無 _q 食 _q 力 _J	
②	定語 (q)+ 名詞性成分 (J)	前變調	家 _q 己 _q 娘 _q 嬬 _J	
③	狀語 (q)+ 謂詞性成分 (J)	前變調	家 _q 己 _q 修 _J	
④	反身代詞 (q)+ “今/個” (J)	前變調	家 _q 己 _q 今 _J	
反身代詞作賓語	⑤	動詞 (q)+ 近賓語 (q)+ 遠賓語 (J)	前變調	罵 _q 家 _q 己 _q 疍 _q 神 _q 婆 _J
	⑥	介詞 (q)+ 賓語 (q)+ 動詞性成分 (J)	前變調	為 _q 家 _q 己 _q 考 _q 慮 _J
	⑦	動詞 (q)+ 賓語 (q)+ 遞系後項 (J)	前變調	怪 _q 家 _q 己 _q 無 _q 好 _q 口 _q 仔 _J 不 _J 小心
	⑧	動詞 (q)+ 賓語 (J)	含基字	害 _q 家 _q 己 _q 仔 _J
	⑨	動詞 (q)+ 結果補語 (q)+ 賓語 (J)	含基字	看 _q 着 _q 家 _q 己 _q 仔 _J
	⑩	動詞 (q)+ “互/分” (q)+ 賓語 (J)	含基字	寄 _q 互 _q 家 _q 己 _q 仔 _J

表中的句法結構①至⑦，反身代詞都不在句法結構的末位，都讀前變調，而其後成分含基字。句法結構⑧至⑩，反身代詞處於句法結構的末位，都含基字。上述反身代詞的連調反映了如下規則：在句法結構末位時含基字，不在末位時不含基字、讀前變調，而其後成分含基字。

再看反身代詞作同位結構中心語時的連讀變調。反身代詞作同位結構中心語時，處於同位結構的末位，不過其連調表現不能只在同位結構的範圍裏討論，還要看更大的句法結構即同位結構所屬的句法結構。整個同位結構不在所屬的句法結構的末位時，反身代詞也不在該句法結構的末位，不含基字、讀前變調，而其後成分含基字。例如：

(27) 阿_q平_J人名_|家_q己_q仔_q自己無_q食_q力_J沒努力。
[_ca³³ _ep^hin²⁴ | _cka³³ _cki³³ _ca³³ _ebu²⁴⁻²¹ tsia⁵⁵⁻²¹ la² _e ⁵⁵]

(28) 伊_J她_|罵_q伊_q她家_q己_q自己疍_q神_q婆_J癩婆。
[_ci³³ | mā²¹⁻³³ _ci³³ _cka³³ _cki³³ _csiɔ⁵²⁻²¹ _esin²⁴⁻²¹ _epu²⁴]

(29) 汝_J你_|着_q得_為汝_q你_家己_q自己_考慮_J。
[^hiu⁵⁵⁻²¹ _egui⁵⁵⁻²¹ _eli⁵²⁻³³ _cka³³ _cki³³ _chɔ⁵²⁻²¹ li⁵⁵]

(30) 伊_J他_|趁_q跟_伊家_q己_q自己_娘嬬_J母親_都 _h

會_h相_h罵_h吵架，| 嬲_q別講_q趁_{q1}跟我_J。[_{ci}³³ | t^hin²¹⁻³³
_{ci}³³ _{ka}³³ _{ki}³³ _{lin}²⁴⁻²¹ ʔi⁵² _{ts}³³ _ɛ⁵⁵⁻²¹ _{siu}³³ _{mā}²¹⁻³³ ,
 | mē²¹⁻³³ _{ki}⁵²⁻²¹ t^hin²¹⁻⁵⁵ _{gua}⁵²]

(31) 許_J這_|是_q我_q家_q己_q仔_q兮_J我自己的。_[ʔ_{hia}⁵²
 | s₁⁵⁵⁻²¹ _{gua}⁵²⁻³³ _{ka}³³ _{ki}³³ _a³³ _{gi}²⁴]

第一例，整個同位結構（“阿平家己仔”）作主語，反身代詞後面有謂語，不在主謂結構的末位；第二例，整個同位結構（“伊家己”）作雙賓結構的近賓語，反身代詞後面有遠賓語，不在雙賓結構的末位；第三例，整個同位結構（“汝家己”）作介詞的賓語，構成的介賓結構作狀語修飾謂詞性成分，反身代詞不在狀中結構的末位；第四例，整個同位結構（“伊家己”）作定語，反身代詞後面有名詞性中心語，不在定中結構的末位；最後一例，整個同位結構（“我家己仔”）後加結構助詞“兮”構成“兮”字結構，反身代詞後面有“兮”，也不在“兮”字結構的末位。

反之，整個同位結構在所屬的句法結構的末位時，反身代詞也在該句法結構的末位，含基字。例如：

(32) 考_q勿會_q及_{q1}格_J不及格|怪_q阿_q平_J人名|家_q
 己_{q1}仔_J自己。_[ʔ_{ki}^hu⁵²⁻²¹ bi⁵⁵⁻²¹ ki_ɛ²¹⁻⁵⁵ kia²¹ |
 kue²¹⁻³³ _a³³ _p^hin²⁴ | _{ka}³³ _{ki}³³ _a⁵⁵]

這裏整個同位結構（“阿平家己仔”）作單賓結構的賓語，而單賓結構又作謂語，整個同位結構在所屬的單賓結構的末位，反身代詞也在單賓結構的末位。可見，在同位結構所屬的句法結構內，作同位結構中心語的反身代詞的連讀變調也遵循“在句法結構末位時含基字，不在末位時不含基字、讀前變調”的規則。

3.3 強調對連調的影響

最後再談談強調對反身代詞連調的影響。如前所述，反身代詞不在句法結構末位時一般讀前變調，反身代詞作同位結構的中心語時，若整個同位結構

不在所屬的句法結構的末位，反身代詞一般也讀前變調。但在受強調時，反身代詞含基字，如上文描寫“反身代詞+數量結構”的連調時舉的例子“家_q己_{q1}仔_J自己蜀_h碗_h|先_q食_q了_J去_h吃_h完_h掉”。又如：

(33) 家_q己_{q1}仔_J|無_q食_q力_J自己沒努力，|煞_q竟
 然_卜_q來_q怪_q別_q儂_{q1}仔_J別人。_[ʔ_{ka}³³ _{ki}³³ _a⁵⁵ |
_{bu}²⁴⁻²¹ _{tsia}⁵⁵⁻²¹ la₂⁵⁵ , | sa₂²¹⁻³³ buo₂²¹⁻³³ _{le}²⁴⁻²¹
 kue²¹⁻³³ pa₂⁵⁵⁻²¹ _{la}²⁴⁻⁵² _ɲ²¹]

(34) 許_J這_|是_q家_q己_{q1}仔_J兮_h我自己的。_[ʔ_{hia}⁵²
 | s₁⁵⁵⁻²¹ _{ka}³³ _{ki}³³ _a⁵⁵ _{gi}²⁴⁻²¹]

(35) 我_J|坐_q家_q己_{q1}仔_J|頂_{q1}車_J自己(那)輛車
 轉_h去_h回_h去。_[ʔ_{gua}⁵² | tsi⁵⁵⁻²¹ _{ka}³³ _{ki}³³ _a⁵⁵ | _{tin}⁵²⁻²⁴
_{ts}^hia³³ _{tun}⁵²⁻²¹ gi²¹⁻³³]

(36) 伊_J她|罵_q家_{q1}己_J自己|痾_q神_q婆_J瘋婆。_[ʔ_{ci}³³
 | mā²¹⁻³³ _{ka}³³⁻²⁴ _{ki}³³ | _{si}⁵²⁻²¹ _{sin}²⁴⁻²¹ _{pu}²⁴]

(37) 伊_J她|罵_q伊_q家_{q1}己_J自己|痾_q神_q婆_J瘋婆。
 [_{ci}³³ | mā²¹⁻³³ _{ci}³³ _{ka}³³⁻²⁴ _{ki}³³ | _{si}⁵²⁻²¹ _{sin}²⁴⁻²¹
_{pu}²⁴]

(38) 許_J這_|是_q我_J|家_q己_{q1}仔_J兮_h我自己的。_[ʔ_{hia}⁵²
 | s₁⁵⁵⁻²¹ _{gua}⁵² | _{ka}³³ _{ki}³³ _a⁵⁵ _{gi}²⁴⁻²¹]

(39) 伊_J他|趁_q跟伊_q他家_q己_{q1}仔_J自己|娘_q孀_J
 母親都_h會_h相_h罵_h吵架，| 嬲_q別講_q趁_{q1}跟我_J。_[ʔ_{ci}³³
 | t^hin²¹⁻³³ _{ci}³³ _{ka}³³ _{ki}³³ _a⁵⁵ | _{lin}²⁴⁻²¹ ʔi⁵² _{ts}³³ _ɛ⁵⁵⁻²¹
_{siu}³³ _{mā}²¹⁻³³ , | mē²¹⁻³³ _{ki}⁵²⁻²¹ t^hin²¹⁻⁵⁵ _{gua}⁵²]

反身代詞受強調含基字時，後面原本含基字的成分仍可以含基字，如上面第一例，反身代詞主語含基字，後面的謂語仍含基字；又如上面第四例，反身代詞近賓語含基字，其後名詞遠賓語仍含基字。

反身代詞受強調時，如果強調語氣強，其後成

分讀後變調，原先含基字的也讀後變調。例如：

(40) 我_l 坐_q 家_q 己_q 仔_l 頂_h 車_h 自_h 己_h (那) 輛車
轉_h 去_h 回_h 去。 [˩gua⁵² | tsi⁵⁵⁻²¹ ˩ka³³ ˩ki³³ ˩a⁵⁵ ˩tin⁵²⁻²¹
˩ts^hia³³ ˩tun⁵²⁻²¹ gi²¹⁻³³]

這個例子與上面第三例不同之處在於，“家己仔”後面的“頂車”讀後變調，強調坐自己的車而不是別人的車。

四、結語

本文對福建漳平溪南方言反身代詞在句中的連讀變調作了較為全面的描寫分析。一般情況下，溪南方言反身代詞在句法結構末位時含基字，不在末位時不含基字、讀前變調，而其後成分含基字。反身代詞不在句法結構末位時，可因受強調而含基字，強調語氣強時，其後成分讀後變調。

反身代詞受強調影響時的連讀變調反映了溪南方言如下與強調相關的連調組劃分規則：“受強調的成分含基字，強調語氣強時後面的成分讀後變調”。溪南方言句中各類成分的連調幾乎都會因上述與強調有關的規則而變得不同於一般情況下的變調。這種受強調影響的連調表現也見於其他閩南方言。例如，據李如龍（1962：86），廈門方言“人稱代詞充當主語，經常讀變調，和調語連成一個聲調單位，特別是第三人稱。人稱代詞作主語不讀變調自成一個聲調單位時，常常帶有強調的意味。”這裏的“聲調單位”相當於本文的“連調組”，自成一個連調組意味着含基字，因此按這裏所說，人稱代詞主語一般讀變調，但受強調時含基字。又如，據楊必勝、陳建民（1981：160），海豐方言有“語氣後變調”，其中一種語氣後變調出現於“表示對照或比較時”，如文中所舉的例子“公_l 講_h | 公_l 有_h 理_h | 婆_l 講_h | 婆_l 有_h 理_h”^[11]，該例主語“公”與“婆”

形成對照，受對比強調，其後本該含基字的謂語“講”、“有理”變成讀後變調。從已有的關於閩南方言連調組劃分的研究看，不同閩南方言連調組劃分受強調影響時的表現是比較一致的。

溪南方言反身代詞一般情況下的連讀變調反映了它自身的規則。溪南方言的代詞在連調組劃分上有自身的規則，不同類別的代詞，規則不一定相同，比如三稱代詞不在句首時一般不含基字、讀變調，與反身代詞有別。例如：

(41) 伊_l 他_l | 騙_l 汝_h 你_h。 [˩i³³ | p^hien²¹ ˩li⁵²⁻³³]

該例三稱代詞“汝”作賓語，不在句首，讀變調。不過，疑問代詞在連調組劃分上的規則卻與反身代詞相同。據陳寶賢（2015），溪南方言疑問代詞也是在句法結構末位時含基字，不在末位時不含基字、讀前變調，而其後成分含基字。例如：

(42) 汝_l 你_l | 撰_q 找_l 誰_l ？ [˩li⁵² | ts^hui²¹⁻⁵⁵ ˩tian²⁴]

(43) 汝_l 你_l | 欠_q 誰_q 錢_l ？ [˩li⁵² | k^hiam²¹⁻³³ ˩tian²⁴⁻²¹ ˩ts^hŋ²⁴]

疑問代詞“誰”在第一例中作單賓結構的賓語，處於該結構的末位，含基字；在第二例中作雙賓結構的近賓語、後面有名詞性遠賓語（“錢”），不在雙賓結構的末位，不含基字。

就現有的閩南方言連調研究成果看，溪南方言反身代詞、疑問代詞的這種連調表現似乎不見於其他閩南方言。溪南方言這兩類不同的代詞為什麼在連調組劃分上有相同的規則、以及這種連調組劃分規則背後更深層的規律，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註 釋：

[1] “蜀_l”的單字音需要作一下說明。“蜀”用於數數時可單唸，讀 [tsie⁵⁵]：“蜀 [tsie⁵⁵]、兩 [nɿ⁵⁵]、三 [˩sã³³]……”。該字連讀時多不為字組末

字，讀變調，韻母一般弱化，如“蜀個_個”[tsɿŋ₂⁵⁵⁻⁵² ke²¹]，也可以作字組末字，不變調，讀[tsieŋ₂⁵⁵]，如“三股蜀_{三分之一}”[₃sã³³ ₃ku⁵²⁻²¹ tsieŋ₂⁵⁵]、“三_分之_蜀蜀_{三分之一}”[₃sã³³ ₃huu³³ ₃tsu³³ tsieŋ₂⁵⁵]。該字其他閩南方言多為塞尾韻、促聲調，例如漳平永福方言（張振興，1992：64）、廈門方言（周長楫、歐陽憶耘，1998：82）均為[tsit₂]。溪南方言“蜀”單唸時的字音[tsie⁵⁵]為舒聲韻、舒聲調，與其他閩南方言對應不起來，而且韻母[ie]也超出了溪南方言韻母系統，目前筆者還未發現有其他字唸這個韻母。據筆者調查，漳平縣城話（屬於菁城口音）數數時“蜀”唸[tsie⁵⁵]，和該方言“坐”同音，也無塞尾。溪南方言“蜀”單唸時的字音[tsie⁵⁵]，比它本來的字音[tsieŋ₂]少了塞尾，可能是方言自身的演變，也可能是受縣城話的影響所致。

[2] 此表是在陳寶賢（2008b）的表 2 中加入變調的條件、並刪除最後一列“所有變調調值”後所得。表中舒聲調變舒聲調，促聲調變促聲調。中低調指 33、21/21，高調指 24、52、55/55。各調類變調調值一般不同於自身單字調，只有陰平有一個變調 33 讀同自身單字調。

[3] 此表是在陳寶賢（2008a）的表 3 中加入變調的條件後所得。

[4] 溪南方言“仔”[a]在語流中受前字順同化作用會增生聲母[m][n][ŋ][l]或變成鼻化韻。增生鼻音聲母時，韻母也鼻化。本文“仔”標音一律只標連讀形式，標調時也只在音節右上角用數字標出連讀時的調值。

[5] 筆者也曾聽過“己家_{自己}”[ki³³ kia⁵⁵]（實為“己家仔”[ki³³ kia³³ a⁵⁵]的合音），但很少人用，有的發音人指出不太像上坂話。有的漳平方言倒是用這個詞，如漳平永福方言（張振興 1992:166）：己家_{自己}[ki³¹⁻²¹ kia⁵¹]。

[6] “己”《廣韻》居理切，是古清聲母上聲字，視為本字的話聲調不合。查曹志耘（2008）語法卷 008 圖——“自己”一詞的地理分佈圖，閩南方言點該詞有的標“家己”，如廈門、海豐方言；有的標“家自”，如漳平方言；有的“家己”“家自”都有，如

漳州方言。據筆者調查，漳平縣城話（屬於菁城口音）的說法與溪南方言差不多，可以說“家豬*[₃ka²⁴⁻³³ ₃ti²⁴]”或“家己[₃ka²⁴⁻³³ ₃ki²⁴]”。漳平菁城、溪南方言“家豬*(仔)”與“家己(仔)”有可能是同一個詞，即“豬*”“己”是同一個字，只是聲母前者為 t、後者為 k。本字考證要兼能解釋聲母讀 t 和 k 兩種讀法。“自”《廣韻》疾二切，從母去聲，為古全濁去字，聲調上倒是比“己”更符合該字讀音，不過聲母不符合今天的 t、k 讀法，閩南方言從母一般不讀 t、k。“己”聲調不合，但聲母符合今天的 k 讀法，該字為見母字，閩南方言見母一般讀 k；不過“己”聲母不符合今天的 t 讀法。不論把“己”還是“自”視為本字，都有讀音不合的問題。把“自”視為本字的話倒是比較容易解釋 t 的讀法，雖然閩南方言從母今天一般不讀 t，不過按規律可以讀 ts，若丟失摩擦成分便成了 t；而 k 的讀法也可以認為是受前字“家”聲母順同化的結果。若把“己”視為本字，聲母不合 t 讀法的問題也可以從語流音變的角度解釋，即聲母本為 k，有的方言因與前字“家”聲母相同而異化為 t；但還存在聲調不合的問題。

[7] 由於“豬*”書寫比較繁瑣，本文舉例時多用“己”。

[8] 這裏“頂”前省略了“蜀₂”。

[9] 這裏談的動賓結構不包括連謂結構、遞系結構中出現的“動詞+賓語”，如上文提到的“動詞+賓語+遞系後項”中作遞系前項的“動詞+賓語”。

[10] 表中列出各種含反身代詞的句法結構及其連調組劃分，句法結構表達式中，反身代詞所充當的句法成分用字體加粗且加陰影的方式標示。有的句法結構在句中有“含基字”和“不含基字”兩種連調表現，表中一般只列出含基字時的連調組劃分。量詞結構“反身代詞+數量結構”含基字時反身代詞有強調意味，所以不列，實際上，其中的反身代詞在後面有名詞性中心語時不含基字、讀前變調（如上文所舉的例子“家_q己_q仔_q頂_{q1}車₁”），也和反身代詞充當其他句法成分時一樣遵循“不在句法結構末位時不含基字”的連調組劃分規則。

[11] 文中用下加三角形的方式表示讀“本調”（即為本文的基字），下加小空圈表示“語氣後變調”（即

為本文的基後字)，這裏改用本文的J、h標示，文中“講”沒有標注在連調組裏的位置，連調界也沒有標注，這裏根據文中標音補標注。

參考文獻：

曹志耘 2008 《漢語方言地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陳寶賢 2003 閩南漳平方言的“仔”化變調，《語言學論叢》第 28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陳寶賢 2008a 閩南漳平（溪南）方言“仔”[a]的連調，《北京大學學報》博士後論壇專刊。

陳寶賢 2008b 閩南漳平（溪南）方言的連讀變調，《語言學論叢》第 37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陳寶賢、李小凡 2008 閩南方言連讀變調新探，《語文研究》第 2 期。

陳寶賢 2010 漳平溪南方言三疊式形容詞連讀變調，《漢語學報》第 3 期。

陳寶賢 2013 漳平溪南方言數量賓語的連讀變調，

《中國方言學報》第 3 期，北京：商務印書館。

陳寶賢 2014a 福建漳平溪南方言數字串的連讀變調，《中國語言學》第 7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陳寶賢 2014b 漳平（溪南）方言數詞結構的連讀變調，載於李小凡、項夢冰編《承澤堂方言論叢——王福堂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北京：語文出版社。

陳寶賢 2015 福建漳平溪南方言疑問代詞的連讀變調，《臺灣語文研究》第 10 卷第 1 期。

李如龍 1962 廈門話的變調和輕聲，《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第 3 期。

林連通 1995 泉州方言變調、異讀、音變述要，《呂叔湘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羅志海 1995 《海豐方言》，德宏：德宏民族出版社。

楊必勝、陳建民 1981 海豐話語句中的聲調問題，《語言學論叢》第 7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張振興 1992 《漳平方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

周長楫、歐陽憶耘 1998 《廈門方言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陳寶賢 北京 北京大學中文系 chenbaoxian@pku.edu.cn

西南官話“跟到”的多功能用法及其演變*

The Multifunctional Usages of *Gendao* in Southwestern Mandarin and Their Evolution

◎ 田早慧、邵則遂

提 要：西南官話“跟到”有跟隨動詞、時間副詞、沿途介詞、依據介詞的用法，受普通話影響，“跟到”在不同地區出現不同程度的萎縮。文章在描寫“跟到”多功能用法的基礎上分析其演變過程和語法化機制。“跟到”的語法化路徑為：跟隨 > 時間，跟隨 > 沿途 > 依據，重新分析和隱喻是主要演變機制。這一演變路徑與其他語言中的演變路徑有差異。

關鍵詞：西南官話；傳教士；跟到；多功能；演變

Key words: Southwestern Mandarin; missionaries; *gendao*; multi-function; evolution

一、前言

“跟到”在西南官話中有跟隨動詞、時間副詞、沿途介詞、依據介詞的用法。用例豐富，且分佈較為廣泛。例如：

(1) 不要跟倒我。不要跟着我。（貴陽，李榮 2002：4842）

(2) 你看完了，我跟倒看。你看完了我馬上。（武漢，

朱建頌 2017：332）

(3) 跟倒河邊一直走，不要倒拐。沿着河邊一直走，不要轉彎。（成都，李榮 2002：4842）

(4) 跟倒湮個樣子搞准沒錯。按照這個樣子做肯定沒錯。（臨澧，劉揚 2020：43）

例(1)中跟隨動詞“跟到”相當於普通話的“跟着”，語法功能也與“跟着”相似，文中不再贅述。

例(2) - (4)“跟到”分別充當時間副詞、沿途介

*2020 年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戰國以降楚地方言分佈、接觸與演變”（20BYY140）的階段性成果。感謝《澳門語言學刊》審稿專家對本文的審稿意見。感謝楊剛、謝飄飄、陳晨、李晨對本文的修改意見。文章所有謬誤均由作者承擔。

詞和依據介詞，詳見後文分析。“跟到”的這四種用法在西南官話的大部分地區都有分佈。如湖北、湖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等，詳見下表。

表 1 現代西南官話中“跟到”的用法及地理分佈表^[1]

分佈		用法	跟隨動詞	時間副詞	沿途介詞	依據介詞
		湖北	武漢、潛江、仙桃	+	+	±
	長陽	+	+	+	+	
湖南	龍山、慈利	+	+	+	±	
	漢壽	+	+	±	±	
	東安	+	—	±	±	
重慶	江北	+	+	+	+	
	巫溪	+	+	±	±	
四川	成都、南充、自貢	+	+	±	±	
	廣安	+	+	+	+	
貴州	銅仁、凱里	+	+	±	±	
	貴陽	+	+	+	+	
	遵義	+	—	+	+	
雲南	宣威	+	—	—	+	
	玉溪	+	+	±	+	
	祿豐	+	—	—	±	
廣西	桂林	+	+	+	±	
	柳州	+	+	+	+	

從上表可知，“跟到”的用法在西南官話內部分佈不均。在我們調查的四十二個方言點裏，“跟到”的四種用法僅在少部分地區常用，例如長陽、重慶_{江北}、廣安、貴陽、柳州五個方言點。受普通話的影響，“跟到”的多功能用法在不同地區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功能萎縮。表現在：1. 時間副詞“跟到”在一些地區受普通話影響，多用“馬上”或其他詞，如東安、遵義、宣威、祿豐等。2. 沿途介詞“跟到”和依據介詞“跟到”均受普通話影響，在一些地區

多用“沿到”“順到”和“按到”“照到”；比如武漢、潛江、仙桃，漢壽、永州東安，重慶_{巫溪}，成都、自貢、南充，銅仁、凱里等。3. 或者僅沿途介詞“跟到”受普通話影響，其他不受影響，如雲南玉溪等。4. 或者僅依據介詞“跟到”受普通話影響，如龍山、慈利、桂林等。

“跟到”由動詞“跟”加持續體標記“到”構成。李藍（1998）認為西南官話表持續的動態助詞“倒”的本字是“到”，相當於北京話的“着”。據羅自群（2006：290）考察，持續體標記“倒”在湘語、粵語、閩語、吳語、客家話也有分佈，但在西南官話中最通用。不加“到”的“跟”在西南官話中沒有同時做時間副詞、沿途介詞和依據介詞的用法，加上“到”之後的“跟到”語義、功能都發生了變化。因此我們認為“跟到”是已經詞彙化了的詞。已有研究多是對某地“跟到”時間副詞用法的共時分析，缺少對“跟到”具體時間用法的探討，也缺乏對其演變的詳細分析。如張一舟等（2001：267）、李榮（2002：4842）、胡光斌（2010：348）、郭洪燕（2022：51）等。而對於“跟到”的沿途介詞和依據介詞的用法，我們僅看到金小棟（2016），金小棟、吳福祥（2018），金小棟、趙修（2019）討論了“跟到”做沿途介詞、依據介詞的用法；李小軍（2022）討論了“跟到”做沿途介詞的用法。他們都從共時上構擬“跟到”的演變路徑，並未詳細梳理其演變過程。其餘研究大多是在辭書中列出相應義項，並未做深入探討。

針對上述問題，我們將詳細描寫“跟到”做跟隨動詞、時間副詞、沿途介詞、依據介詞的用法；結合早期傳教士西南官話文獻，系統探討“跟到”多功能用法之間的語義關聯及衍生關係，分析“跟到”的語法化過程及機制。文中引用的文獻有的用“倒”，我們尊重原文，但在我們調查的語料中，均寫作

“到”。文中沒有標註來源的語料，均為我們調查所得。

二、時間副詞“跟到”的語法特徵及演變

2.1 時間副詞“跟到”的語法特徵

首先，綜合前人的研究以及我們的調查來看，“跟到”的核心語義是“迅變”。“跟到”後經常加表短時義的副詞“就”，突顯時間的緊迫性。例如：

(5) 一個把爺仔哭，其他的跟到就哭起來了。

一個小孩哭，其他的馬上就哭起來了。(桂林，鄧麗 2011: 47)

例(5)表示“其他的小孩哭”發生的時間與“一個小孩哭”發生的時間間隔短。因此，“跟到”具有許釗、吳鉦(2023)所歸納的[+迅變][+將行]的語義特徵，用於表達事件(或狀態)實現的過程短。

其次，時間副詞“跟到”可以重複形成“跟到V跟到V”。例如：

(6) 跟到吃跟到吃，莫只有我一個人動筷子

蠻。馬上吃馬上吃，不要只有我一個人動筷子啊。(綿陽)

(7) A: 你啷門怎麼還不來哦，快點囉！你怎麼還不來哦，

快點啊！

B: 好，我跟到來跟到來。好，馬上來馬上來。(龍山)

例(6)“跟到”重複後加強了說話人的催促語氣；例(7)加強了說話人的急促語氣；以上兩例均增強了語言的描摹性。

再次，考察發現“跟到”可以用於表示過去、現在、以及將來的將來時。例如：

(8) 他把火一開大，飯跟倒就熟了。他把火一開大，

飯馬上就熟了。(成都，張一舟等 2001: 267)

(9) 跟倒就是臘月，要準備過年嘍。馬上就是臘月，

要準備過年了。(潛江，劉環 2010: 81)

(10) 只要他一喊要車，我跟倒就開過去。只要他

一喊要車，我馬上就開過去。(成都，張一舟等 2001: 266)

例(8)“跟到”用於表過去的將來時；例(9)“跟到”用於表現在的將來時；例(10)“跟到”用於表將來的將來時。在我們調查得到的 108 條時間副詞“跟到”的語例裏，“跟到”用於過去、現在、將來的將來時用例分別為 30、31、47 條，可見，時間副詞“跟到”更多用於表將來的將來時。

另外，“跟到”可以與不同類型的動詞搭配。根據郭銳(2005: 287-297)對動詞的分類，我們把與“跟到”搭配的動詞列如下表(加粗的詞表示可以與“跟到”搭配)。

表 2 “跟到”與動詞小類的搭配表

狀態 ←		動作						→ 變化	
無限結構	前限結構	雙限結構					後限結構		點結構
Va	Vb	Vc1	Vc2	Vc3	Vc4	Vc5	Vd1	Vd2	Ve
*是	*認識	*放心	愛護	病	找	看	收	放鬆	來
*等於	知道	害怕	*保持	躲	誇	爬	改	建立	到(是)^②
*作為	熟悉	*忽視	關心	假裝	開	做	改變	解放	過來
*捨得	*當心	明白	*盼望	堅持	漲	辦	產生	離開	出去

由上表可知，“跟到”常與動作動詞中續段較弱^[3]的動詞，即與 Vc3、Vc4、Vc5 類動詞構成的動補結構或起始體結構搭配。此外，還可以與變化動詞 Vd1、Vd2、Ve 搭配，以及與部分 Vb、Vc1、Vc2 類動詞搭配，其中 Vc1、Vc2 主要以起始體形式出現。例如：

(11) 昨天晚上落大雨，河裏的水跟到就漲起來了。昨天晚上下大雨，河裏的水馬上就漲起來了。(龍山)

(12) 小李過來喊他，他跟倒就出去了。小李過來喊他，他隨後就出去了。(筠連，郭洪燕 2022: 51)

上例(11)“漲”是續段性較弱的動作動詞，

而這類動詞具有 [- 完成] [- 結果] [+ 持續] 的特徵，必須依靠補語才能表達 [+ 完成] [+ 結果] 的特徵。“漲起來”不表示動作的持續，而表示動作的起始和結果。例(12)動詞“出去”是變化動詞，具有 [+ 完成] [+ 結果] 的特徵。這也印證了“跟到”的 [+ 迅變] 義特徵。

值得注意的是，“跟到”還可以與狀態動詞“是”搭配。此時，西南官話的“是”並不表示續段弱，相反，是可以表達“到”義的變化動詞。例如上例(9)中的“跟到就是臘月”也可以說“跟到就到臘月”。

最後，時間副詞“跟到”用於單句和複句均可，但是更多用於複句。在我們調查到的122條語例中，單句為15條，複句108條。例如：

(13) 跟到就過來。馬上就過來。(華容，劉吉力 2012: 53)

(14) 他將接了個電話，跟到就出去了。他剛接了個電話，馬上就出去了。(吉首，何蓉 2016: 47)

例(13)“跟到”用於單句。例(14)“跟到”用於複句。“跟到”常位於複句中的後分句，偶爾位於前分句的句首。此時，“跟到”的句法地位提高，轄域擴寬。在體現緊迫性的基礎上，還具有關聯性。張誼生(2014: 319)指出具有連接功能是現代漢語副詞的基本功能之一……尤其是那些經常位於句首的雙音節副詞，有着極其重要的、不可或缺的特殊作用。但是“跟到”只在複句中具有連接義。例如：

(15) 跟到就是伢子們的學費，哪個忙得過來啊！馬上就是孩子們的學費，誰忙得過來啊！(潛江，劉環 2010: 81)

(16) 只要你辭職，我跟到就辭職。只要你辭職，我馬上就辭職。(西昌，陳燕 2020: 74)

例(15)“伢子們的學費”前面可以補充類似“快開學了”這樣的前文，就其所修飾的“伢子們的學費”而言，“跟到”有凸顯時間緊迫的作用。例(16)

強調的是“你辭職”和“我辭職”之間的緊接性。

2.2 從跟隨動詞“跟到”到時間副詞“跟到”

從“跟到”的共時用法推知，時間副詞“跟到”應當是由跟隨動詞演變而來，二者能建立語義一語用上的關聯，也能找到前者演變為後者的臨界環境^[4]。

清末民初的西南官話“跟到”可以做跟隨動詞，《漢口方言(口語)英漢對照袖珍詞典》^[5]第89頁列出“跟到”的動詞義，英文對應詞為“follow”。“跟到”後可以接賓語和原地動詞^[6]，構成“跟到+N_A+V(P)”連動結構。也可省略賓語，構成“跟到+V(P)”連動結構。例如：

(17) 跟倒我讀。read it after me (鍾秀芝《西蜀方言》，502頁)

(18) 跟倒人家打和聲。to agree with everything said; to repeat idle tales (同上，82頁)

(19) 跟倒念。réciter à la suite d'un autre (沙得容等《華西官話漢法詞典》，371頁)

(20) 請先生念，請先生跟倒念。will you please read, will you please continue reading (啟爾德《民國四川話英語教科書》，第25頁)

例(17)(18)賓語未省略，例(19)(20)賓語省略。

“跟倒”後除了接原地動詞，還可以接連行動詞。例如：

(21) 跟倒轎子走。follow the chair (鍾秀芝《西蜀方言》，502頁)

(22) 好，抱起跟倒我來。Good! Pick it up and come along after me. (啟爾德《民國四川話英語教科書》，119頁)

以上兩例省略了主語，其主語均為有施動能力者。“跟倒”後有連行動詞“走”“來”，句法結構為連動結構。

顯然，“跟到”只有在“跟到+V(P)”結構中才可能演變為副詞。當其後的V(P)也具有[+趨向位移]的語義特徵時，“跟到”開始虛化。跟隨動詞“跟到”的句法結構一般是“跟到+N_人+V(P)”，但是如果語境裏“跟到+N_人+V(P)”結構中的N人省略，“跟到+V(P)”結構中的“跟到”可以重新分析為時間副詞。例如：

(23) 跟倒跟。Courir après quelqu'un. (沙得容等《華西官話漢法詞典》，371頁)

例(23)作者的法語註釋意為“在某人後面追着跑”。其中跟的法語註釋“Poursuivre, chasser”意為“追趕”，具有[+在某人之後]的特徵。“跟倒”是跟隨動詞，也有[+在某人之後]的特徵。因此，該句應該是省略了句中賓語，完整的句法結構應為“跟倒+N人+跟”。而當“跟到+V(P)”結構不能補充句中賓語時，“跟到+V(P)”有可能理解為偏正結構。例如：

(24) 趕緊把東西洗過，撿在箱子頭，跟倒攆起來。Hurry with the washing of things. Put Them away in the boxes. Then quickly catch up with us. (啟爾德《民國四川話英語教科書》，159頁)

例(24)課本中的釋義有兩種：1.to follow;2.at once, immediately, quickly. 課本作者指出這裏理解為副詞“立刻，馬上”更好(either would be admissible here, but the latter sense is better)。作者指明此例的“跟到”可以有兩種理解。分析可知，“跟到”理解為跟隨動詞時，其後可以補充句中賓語，意為“跟着某人追趕”；“跟到”理解為時間副詞時，在句中做狀語，修飾“攆起來”，其後不能補充句中賓語，意為“馬上追趕”。所以，此例的“跟到”處於語法化的臨界環境。

而當“V(P)”為運行動詞性成分，且“跟到+V(P)”結構不能補出句中賓語時，該結構只能

是偏正結構，“跟到”宜理解為時間副詞。“跟倒+V(P)”的結構義從“跟着某人做某事”引申為“馬上做某事”。所以，“馬上做某事”句式義的句中名詞省略路徑可以概括為：“施動者+跟到+N人+運行動詞”→“施動者+跟到+運行動詞”。時間副詞“跟到”的用法規約化以後，其後的“V(P)”也由運行動詞性成分擴展為一般動作動詞性成分。例如：

(25) 一件一件的洗乾淨，跟倒清出來。One by one wash (the clothes) clean, go right on with the rinsing. (同上，245頁)

例(25)“跟倒”做狀語修飾其後的動詞短語“清出來”，“清”充當全句的謂語中心，“跟倒清出來”為偏正結構。

同時期，傳教士西南官話文獻中時間副詞“跟到”用於複句的用法規約化，其連接功能得以突顯。例如：

(26) 把五個蛋，一個一個的打在茶船子頭，跟倒倒在大碗裏頭，用叉子把蛋攪爛和勻淨。Take five eggs and break them one at a time into a saucer. Then empty them into a large bowl. With a fork stir until they are broken and thoroughly mixed. (同上，220頁)

(27) 就有一姓王的先與他講相好，跟倒就向他說賒米吃的話。And there is a man named Wang who first makes a profession of friendship toward him. And follows with taking to him about getting rice to eat on credit. (文煥章《華英連珠分類集成》，59頁)

(28) 杜預一到就安民犒軍，跟倒又把孫皓送到洛陽。As soon as Tu Y arrived, he quieted the people and rewarded his troops, and at once sent Sen Hao under escort to Loh Yang. (同上，159頁)

以上三例“跟倒”均用於複句，其關聯作用突顯。

三、介詞“跟到”的語法特徵及演變

3.1 沿途介詞“跟到”

3.1.1 沿途介詞“跟到”的語法特徵

已有研究認為“跟到”介引處所，相當於“沿着”，表示動作沿某處運行（許寶華等，1999；金小棟，2016，2019等）。介詞結構“跟到+NL”不自足，不能做謂語，只能用在V（P）前做狀語，NL多為具有[+條狀]語義特徵的實際路線，如“道路、江河、印記”等。V多是運行動詞，如“走、跑”等。沿途介詞“跟到”與普通話的“沿着”在語義和用法上相似。例如：

(29) 跟倒這條大路直走。沿着這條大路直走。（常德，許寶華等1999：6558）

(30) 落雪天你就跟倒別個踩的印子走。下雪天你就沿着別人踩的腳印走。（宣恩，楊秋瓊2022：28）

例(29)運行動詞“走”前有狀語“直”。例(30)有定語“別個踩的”修飾處所賓語“印子”。

金小棟(2016)(2019)認為“跟到”是經由介詞，但是從“跟到”具有的義素[+條形的物體中間或邊緣][+行經]來看，“跟到”並不是表示經過某地，而是沿着某一處所的中間或邊緣運行。馬貝加(2002：96)把這一類介詞稱為沿途介詞，沿途介詞是與經由介詞並列的一類處所介詞。我們認為“跟到”的語義更接近“沿途”，將其界定為沿途介詞更好。

3.1.2 從跟隨動詞“跟到”到沿途介詞“跟到”

金小棟(2016)(2019)，金小棟、吳福祥(2018)，李小軍(2022)認為處所介詞“跟到”是從“跟着”義動詞演變而來。處所介詞“跟到”的“沿着”義是“跟隨”的物件從“人”擴展到了“路徑”。這是基於跟隨某人、並按照某人的方向行動與按照某個路徑之間的相似性而發生的隱喻。我們認同該觀點，並

將結合當代西南官話語料和清末民初西南官話傳教士文獻詳細討論沿途介詞“跟到”語法化的臨界環境。

《說文》云：“跟，足踵也”。吳福祥(2003)認為宋元時期，“跟”引申為“跟從”“隨從”義，蔣紹愚、曹廣順(2005：181)也認為中古以來產生的介詞大多都是由出現在“V1+NP+V2(NP)”格式中的V1演變而來。西南官話跟隨動詞“跟到”的語法化也遵循了這一句法條件。沿途介詞“跟到”是在連動式“跟到+N(P)+V2”中重新分析而來。且隨着N(P)次類的變換，人們對其中的“跟到”產生了不同理解，從而導致“跟到”由動詞重新分析為沿途介詞。

清末民初，西南官話中“跟到”出現沿途介詞的用法。例如：

(31) 跟倒車子印印走 follow the wheel-barrow track.（鍾秀芝《西蜀方言》，65頁）

(32) 跟倒腳步/跡走 suivre des traces.（沙得容等《華西官話漢法詞典》，257頁）

例(31)“跟倒”後有[+條狀][+可移動性]語義特徵的“車子印印”，以及運行動詞“走”，句子的運行功能由“走”承擔。“跟倒”[+在某人之後][+緊隨][+行經]中的[+在某人之後]義素消失。“跟倒”增加了[+在條狀物體中間或邊緣]語義特徵。“跟倒”既可以是沿着其後條狀物體的中間或邊緣，也可以是跟隨在其後條狀物體的後面。如果車子印是動態出現的，那麼“跟倒”為動詞；如果車子印是靜態出現的，那麼“跟倒”可以理解為介詞。即例(31)既可以理解為“跟在車子印記後面走”，也可理解為“沿着車子的印記走”。例(32)也是如此。因此，這兩例都出現了跟隨動詞“跟到”語法化為沿途介詞“跟到”的臨界環境。

而在現代西南官話中，當“跟到”後的名詞性成分只具有[+條狀]義、不具有[+可移動性]義，

以及“跟到”具有[+在條狀物體中間或邊緣][+緊隨][+行經]的語義特徵時，“跟到+NL”在語義上不自足，“跟到”只能理解為沿途介詞介引路線，意為“沿着”。例如：

(33) 跟倒河邊邊走。沿着河邊走。（貴陽，李榮 2002：4842）

(34) 跟倒樹杆杆兒往上爬，就能拿到羽毛球了。沿着樹杆往上爬，就能拿到羽毛球了。（臨澧，劉楊 2020：43）

(35) 你跟倒小路一直走就到了。你沿着小路一直走就到了。（同上）

以上三例“跟倒”後面的“小路”“樹杆”“河邊”具有[+條狀]義，但是都不具有[+可移動性]義。施動者一般是沿着它們的中間或邊緣前行，而不是跟在它們後面前行，“跟倒”理解為沿途介詞更好。例(34)(35)“跟倒”的句法環境還得到了擴展，V前有狀語“往上”“一直”。因此，“沿着某處運行”句式義的句中名詞擴展路徑可以概括為“施動者+跟到+N人+運行動詞”→“施動者+跟到+N(P)條狀、中間或邊緣+運行動詞”。

3.2 依據介詞“跟到”

3.2.1 依據介詞“跟到”的語法特徵

“跟到”介引方式，相當於“按照”，表示動作行為的憑藉和依據（劉楊 2020：43）。介詞結構“跟到+N(P)_{抽象}”不自足，在句中不能做謂語，只能用在V前做狀語。其中N(P)多為抽象名詞性成分，具有[+抽象][+某種標準]的語義特徵，而V多是動作動詞。例如：

(36) 莫囉嗦，跟我講的做就可以了。別廢話，按照我說的做就可以了。（龍山）

(37) 跟到班裏的規矩做。按照班裏的規矩做。（常德）

以上兩例中的“跟到”都相當於“依據、按照”。

3.2.2 從沿途介詞“跟到”到依據介詞“跟到”

馬貝加（2014：268）指出“跟隨—依照、沿行—依照”的語義演變是漢語史上反復出現的演變路徑。例如“從、循、緣、隨”等。但馬文並未探討“跟到”做依據介詞的用法。Heine&Kuteva et al（2012：187）指出上古漢語“隨”有“‘跟隨’（動詞）>‘順着’‘按照’（介詞）”的演變路徑。金小棟、吳福祥（2018）認為“跟隨”>“根據2”的演變，是從跟隨某人並按照某人的方向行動到跟隨某個參照標準的擴展。我們認為還需要詳細探討依據介詞“跟到”的演變過程。

隨着沿途介詞“跟到”後的名詞語義進一步抽象化，“跟到”所蘊含的沿途義減少，表示沿着某路徑運行的功能衰弱，“跟到”具有從沿途義向依據義演變的可能。當“跟到+N(P)+V2”結構中N(P)具有[+抽象路徑][+某種標準]的語義特徵，且V2為運行動詞時，“跟到”可重新分析為依據介詞。例如：

(38) 你不是黨員蠻？要記到跟到黨的路線、方針走。你不是黨員嗎？要記得順着/按照黨的路線、方針走。（龍山）

(39) 跟到國家的發展道路走，肯定沒得錯。順着/按照國家的發展道路走，肯定沒有錯。（重慶巫溪）

上例(38)“黨的路線”表示行為的參照標準，是抽象的路線。“走”是運行動詞，全句既可以理解為“要記得順着黨的路線、方針走”，也可以理解為“要記得按照黨的路線方針走”。例(39)也是如此。因此，依據介詞“跟到”應當是來源於沿途介詞“跟到”。而當“跟到”後的抽象路線名詞擴展為具有某標準的一般抽象名詞，且“跟到+N(P)_{抽象}+V2”結構中V2由運行動詞擴展到一般動作動詞時，“跟到”只能理解為依據介詞。例如：

(40) 學生跟到學校的規定做，就不會犯錯。學生按照學校的規定做，就不會犯錯。（武漢）

(41) 跟倒他做的繼續搞。按照他做的繼續做。（臨澧，劉楊 2020：43）

據考察，依據介詞“跟倒”在清末民初已有用例。例如：

(42) 跟倒這個樣子做。do it according to this pattern. (鍾秀芝《西蜀方言》，502頁)

例(42)中“這個樣子”是抽象名詞性成分，具有一定的標準，且句中主要動詞為一般動作動詞“做”，“跟到”意為“按照”。所以，“依據某標準做某事”句式義的句中名詞擴展路徑可以概括為：“施動者+跟到+N(P)_{條狀、中間或邊緣+}運行動詞”→“施動者+跟到+N(P)_{標準、抽象+}動作動詞”。

四、“跟隨”義動詞“跟到”的語法化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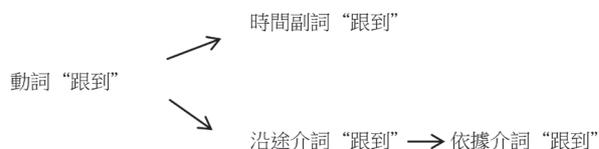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動詞“跟到”通過重新分析演變為時間副詞、沿途介詞和依據介詞。此外，認知隱喻也是“跟到”語法化的重要機制。馬貝加(2014: 25)提出運行動詞往往首先發展為處所介詞、時間介詞或時間副詞。因為在現實世界中，運行通常與處所、時間有關。我們認為“跟隨”義動詞“跟到”的語法化主要有認知隱喻機制的影響。Heine et al(1991: 157)把語法化中不同概念域之間的隱喻關係線性地排列為：人>物>過程>空間>時間>性質。他們認為空間概念不僅來源於某些人類身體部位詞，還派生於人類活動的概念。西南官話中，“跟到”是一個由人身體下肢部位發出的“跟隨”義活動動詞，因而較容易通過認知中的“過程>時間”“過程>空間”“空間>性質”隱喻機制語法化為時間副詞、沿途介詞、依據介詞。

語法意義本質上具有可解析性和圖示性(Talmy 1985: 66-168)，因此，我們可以將人類認知中的“跟到”從“過程”認知域向“性質”認知域隱喻投射所保留下來的意象圖示(image schema)解析為：a. 自我線上性路線運行的時間；b. 自我沿着源點位置向目標位置移動的路徑；c. 自我達成目標的方式。實

施“跟隨”這一動作時會同時涉及位移的時間、路線、方式等因素。而人們認知中首先得到凸顯的是意象圖示中的a，因為自我由源點位置向目標位置跟隨移動時一定伴有時間的流逝。所以認知主體識解“跟隨”這一動作行為時首先凸顯時間，因此動詞“跟到”採取“過程>時間”的演變路徑。當自我由源點向目標位置移動時，意象圖示中的b得到凸顯。由於空間概念中的“沿着”關注位移過程中的路線關係，再加上“過程>空間”認知隱喻機制的作用，所以“跟到”從動詞演變為沿途介詞。“沿着某路線運行”與“依據某方式做事”的心理圖示相似，因而沿着某路線運行確定後，意象圖示中的c得到凸顯，加上“空間>性質”隱喻機制的作用，沿途介詞“跟到”演變為依據介詞“跟到”。

因此，西南官話的“跟到”有跟隨動詞、時間副詞、沿途介詞、依據介詞的用法。其副詞和介詞用法都是從動詞“跟到”平行演變而來。人類認知中“過程>空間>時間>性質”隱喻機制是促使“跟隨”義動詞語法化為時間副詞、沿途介詞、依據介詞的深層原因。事實上，世界上的其他語言存在“跟隨>緊接着”“跟隨>沿着”“跟隨>按照”的演變路徑。例如Heine & Kuteva et al(2002/2012: 187)提出的拉丁語sēqui“跟隨”>sēcun“沿着”“緊接”(在……之後)、“根據”。斯瓦希里語(Swahili)ku-fuatanana:“彼此跟隨”>kufuata na:“接着”“根據”。西南官話“跟到”的演變路徑與世界其他語言的演變路徑有差異，西南官話地區人們對“跟隨”義行為的識解方式和世界其他人類的認知與識解方式具有差異性。

據此，我們可以把西南官話中“跟到”的語法化路徑概括如下：



五、結語

首先，我們發現“跟到”在西南官話裏有跟隨動詞（跟着）、時間副詞（馬上）、沿途介詞（沿着）、依據介詞（按照）的用法，但是“跟到”的用法在西南官話內部分佈不均。受普通話影響，“跟到”的時間副詞用法被“馬上”等詞替代，沿途介詞用法被“順到”“巴到”等詞替代，依據介詞用法被“照到”“按到”等詞替代。與清末民初西南官話“跟到”的用法相比，現代西南官話“跟到”的多功能用法在不同地區出現不同程度的萎縮，具體原因還有待進一步考察。其次，我們分析了“跟到”各種用法的語法特徵。最後，我們探討了西南官話“跟到”虛詞用法的語法化過程與機制，其語法化路徑與世界上其他語言跟隨義動詞語法化路徑有些許差異。因而，探討西南官話“跟到”的演變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類型學意義。

註 釋：

[1] 表中“+”表示可用，“—”表示不用，“±”表示“跟到”正在被“沿到”“順到”“按到”“照到”代替，“跟到”用得少。包括年輕人更多使用其他替代詞語，而較少使用“跟到”。根據我們調查的42個方言點，除了表格所列的方言點，湖北天門、江陵、巴東、利川、監利，四川內江、廣元、綿陽、西昌、宜賓，重慶忠縣、石柱，貴州三都、金沙，湖南吉首、永順、郴州北湖區，雲南昭通、楚雄等地“跟到”的用法也呈現這些特點。篇幅所限我們沒有在表格中一一列出。其中雲南的西南官話大多是靠近貴州和四川的昭通、曲靖有“跟到”一詞，其他地方如玉溪和雄楚祿豐“跟到”發生了語音弱化，“到”大多讀作“[de⁵⁵]”。

[2] “跟到”後的“是”在西南官話中可以不表狀態，而是表示“到”義的變化動詞。

[3] 續段性弱指動作性強。

[4] Diewald(2002: 103-120) 認為“臨界環境”具有結構及語義上的歧義，誘發包括目標義在內的數種解釋。

[5] 本文早期域外文獻包括：[英]唐納德(Donald Grosvenor) 1925《漢口方言(口語)英漢對照袖珍詞典》，上海：上海教會出版社。[加]文煥章(James Endicott) 1908《華英聯珠分類集成》，成都：加拿大衛理公會華英書局。[加]啟爾德著(Omar L. Kilborn) 2018《民國四川話英語教科書》(第二版)，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鍾秀芝(Adam Grainger) 1900《西蜀方言》，上海：上海美華書館。沙得容等(Marc Chatagnon) 1893《華西官話漢法詞典》，香港：外方傳教會印書局。

[6] 馬貝加(2014: 24) 指出這類動詞所表示的動作行為，隨着時間的展開，施事一般不改變位置，如“投、扔、擲、射”等。

參考文獻：

陳燕 2020 西昌方言的時間副詞，《西昌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

鄧麗 2011《桂林話語法專題研究》，廣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郭洪燕 2022《筠連方言副詞研究》，西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胡光斌 2010《遵義方言語法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何蓉 2016《吉首方言副詞研究》，天津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蔣紹愚 曹廣順 2005《近代漢語語法研究綜述》，北京：商務印書館。

金小棟 2016 從《華西官話漢法詞典》看19世紀末西南官話的介詞系統，《三峽論壇(三峽文學·理論版)》第6期。

金小棟 吳福祥 2018 漢語方言多功能語素“跟”的語義演變——兼論“跟隨/伴隨”義語素的幾種語義演變模式，《語文研究》第3期。

金小棟 趙修 2019 利川(謀道)方言的介詞，《三

峽論壇（三峽文學·理論版）》第1期。

李藍 1998 貴州大方話中的“c 倒”和“起”，《中國語文》第2期。

李榮 2002 《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李小軍 2022 也談“跟隨義”動詞的方所格用法，《語言學論叢（第六十五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劉環 2010 《潛江方言語法研究》，廣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劉吉力 2012 《湖南華容方言時間副詞研究》，湖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劉楊 2020 《臨澧話語法研究》，南寧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羅自群 2006 《現代漢語方言持續標記的比較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馬貝加 2002 《近代漢語介詞》，北京：中華書局。

馬貝加 2014 《漢語動詞語法化（上冊）》，北京：中華書局。

郭銳著 2005 漢語動詞的過程結構，馬慶株主編《二十世紀現代漢語語法論文精選》，北京，商務印書館。

吳福祥 2003 漢語伴隨介詞語法化的類型學研究——兼論SVO型語言中伴隨介詞的兩種演化模式，《中國語文》第1期。

許寶華 宮田一郎 1999 《漢語方言大詞典》，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許釗 吳鉦 2023 試論現代漢語時間副詞的分類系統，《世界漢語教學》第2期。

楊秋瓊 2022 《湖北宣恩方言介詞研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張一舟 張清源 鄧英樹 2001 《成都方言語法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張誼生 2014 《現代漢語副詞研究（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朱建頌 2017 《武漢方言詞典》，武漢：崇文書局。

Diewald, Gabriele. 2002 .A model for relevant types of contexts in grammaticalization. In Wischer Ilse and Diewald Gabriele (eds.) *New reflections on grammaticalization*, 103-120.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Heine, Bernd. Ulrike Claudi Friederike Hü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London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eine, Bernd & Kuteva Tani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龍海平，穀峰，肖小平譯 2012 語法化的世界詞庫。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Talmy, Leonard. 2007 Lexicalizaion patterns : In Timothy Shopen(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 III: Grammatical Categories and the Lexicon (2nd)* . 66-168.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田早慧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語言與語言教育研究中心 tianzaohzoe@163.com

邵則遂 武漢 中南民族大學文學與新聞傳播學院 zsshao@126.com

論貴州羅甸方言的歸屬

A Study On the Affiliation of Luodian Dialect in Guizhou

◎ 李華斌

提 要：明代羅甸隸屬廣西布政司泗城府西隆州羅博關巡檢司管轄，1749 年劃入貴陽府管轄，1956 年劃歸黔南州管轄。羅甸方言處在桂柳片、黔中片中間，與貴陽、桂林話均有許多共同的語音特徵，但與桂林話相比，羅甸方言更接近貴陽話。由此可推測，近三百年來，羅甸方言的廣西漢語方言的特徵逐漸減弱，貴州漢語方言的特徵逐漸加強。在貴州漢語方言的 12 條代表性的語音特徵中，羅甸方言與黔中片的語音特徵同或近有 9 點，與黔南片同或近有 7 點，與黔東南片同或近有 4 點；近三百年內，羅甸隸屬貴陽府管轄的時間比隸屬黔南州長得多；因此，語音特徵的比較和行政沿革的變化都支持羅甸方言歸屬黔中片，但同時也受到黔南片很大的影響。

關鍵詞：語音特點；黔中片；歸屬；羅甸方言

Key words: phonetic characteristics; Qianzhong dialects; affiliation; Luodian dialects

一、前言

方言分區一直是個爭議較大的問題，分區的標準、條件均存在認識的不同（李小凡，2005；李藍，2016 等）。大的方言區如晉語、平話的獨立問題（李榮，1985；詹伯慧，2002、2003），小的方言點如羅甸方言的歸屬問題（劉光亞，1986；黃雪貞，1986；塗光祿等，1998；李藍，2009），都有分歧。大的關係根本，是研究的焦點；小的涉及枝葉，但在方言的研究中不可或缺。今以羅甸方言的區屬問題為

研究對象，調查羅甸方言語音狀況，歸納其語音特點，並與周邊的方言作多點比較，以確定其方言的性質。

二、羅甸方言的區屬問題

羅甸古稱羅斛，明代隸屬廣西布政司泗城府西隆州羅博關巡檢司管轄；乾隆十四年（1749）羅斛州判改隸定番州，劃入貴陽府；民國十九年（1930）羅斛改稱羅甸；1956 年劃歸黔南州管轄（陸國器，

1994: 45-50)。羅甸位於貴州省中部的南端，北連惠水、長順、平塘縣，西鄰紫雲、望謨縣，南與廣西南丹、天峨、樂業縣接壤；總人口 35 萬，以苗、布依為主的少數民族佔總人口的 69%，其中苗族人口最多，但漢語是通用的語言。羅甸處在桂柳片、黔南片和黔中片的中間地帶上，建制的沿革帶來強勢方言影響源的改變或增多，豐富的文白異讀造成語言層次變複雜，與苗瑤語的深度接觸造成特殊的發音現象等，諸多因素致使域內漢語方言的區屬有分歧。

劉光亞（1986）將貴州方言分為黔東南、黔南、黔西南、黔北、黔中和黔東北六片，其中羅甸方言歸屬黔南片，認為“最主要的特點是北京 [an ian uan yan] 四韻字^[1]，本片各點都讀為開韻尾”。黃雪貞（1986）將貴州方言分為黔北片、昆貴片、灌赤片、岑江片和黔南片，其中羅甸方言歸屬黔南片，黔南片與桂柳片等並列。塗光祿等（1998: 4、112）將貴州方言分為川黔片、黔南片、黔東南片和過渡片，其中羅甸方言歸過渡片，理由是“從施秉向西南方向而下，直到羅甸，一條帶狀地區（施秉、黃平、福泉、貴定、龍里、惠水、長順、羅甸八縣）的語音狀況比較特殊。這個地區各縣的語音，從某些特點看，可以劃入貴州川黔方言，從另一些特點看，又可以不劃入黔南方言”。李藍（2009）、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等（2012: 87-88）將貴州方言分屬川黔片、西蜀片、湖廣片、桂柳片，其中桂柳片下轄黔南小片，認為“本小片的主要特點是咸山攝陽聲韻字不同程度脫落鼻韻尾，讀成舒聲韻或鼻化韻”，羅甸方言屬黔南小片^[2]。各家均將貴州省的漢語方言歸在西南官話區內，但在羅甸方言的區屬問題上，劉、黃、李三家均歸黔南片，與塗的過渡片不同；李則進一步將黔南片歸入桂柳片，成為它的下位方言，與黃的方言等級不同。在區屬的理由中，

劉、李相同，而塗與之不同；黃未涉及。

方言取點是邊陽鎮羅沙鄉董油村。取點的原因在於它地處偏僻，受普通話的影響相對較小，白讀、習語多。如邊陽鎮羅沙鄉的“耳_~柴”有 [ŋæ⁵⁵][ie⁵⁵] 二讀，其他僅 [ŋæ⁵⁵] 一讀；邊陽鎮栗木鄉的“父親”有 [ti⁴⁴][tia⁴⁴]（爹）[ia²¹]（爺）[pæ²¹]（爸）四讀，東部鄉鎮的沫陽鎮、鳳亭鄉、羅蘇鄉僅 [ti⁴⁴] 一讀，其他地方一般 [ti⁴⁴][tia⁴⁴] 二讀。主要發音人是彭福順，漢族，身份證號 52272819460628181x，小學文化；趙昌英，漢族，身份證號 522728195209121820，小學文化。

三、羅甸方言的語音特點

（一）聲母特點

20 個：[p、p^h、m、f、v、ts、ts^h、s、z、t、t^h、l、tɕ、tɕ^h、ç、k、k^h、x、ŋ、ø]。在 [a、ə、æ] 起首的音節前舌根鼻音 [ŋ-] 明顯，在 [o] 前不明顯；今變讀零聲母的模、屋一等字滋生出聲母 [v-]，即 u>vu，如“汗烏 [vu⁴⁴] 屋物 [vu²¹] 午五 [vu⁵⁵] 誤務霧 [vu¹³]”。少數情況下，[k、k^h、x] 和 [i-] 相拼，滋生出介音 [-j-] 來，即 ki->kji-、k^hi>k^hji-、xi>xji-，處在腭化的前一階段。

（1）知莊章組混入精組，統讀為 [ts、ts^h、s]。知組如“中 [tsoŋ⁴⁴] 茶 [ts^ha²¹] 桌 [tso²¹] 沾 [tsæ⁴⁴]”，莊組如“莊 [tsuaŋ⁴⁴] 初 [ts^hu⁴⁴] 生 [sən⁴⁴] 搜 [səu⁴⁴]”，章組如“善 [sæ¹³] 車 [tshæ⁴⁴] 佔 [tsæ¹³] 章 [tsaŋ⁴⁴]”。

（2）泥、娘母混入來母，統讀為 [l]。

（3）模、屋、沒韻的曉匣母字的聲母讀 f，唇化字如“呼 [fu⁴⁴] 胡 [fu²¹] 虎 [fu⁵⁵] 互護 [fu¹³] 忽福服 [fu²¹]”。

（4）部分舌齒音的洪音字腭化，如“速_{《廣韻》桑谷切，心東合一入} [çiəu²¹]”、“族_{~人，《廣韻》昨木切，從東合一入} [tɕ^hiəu²¹]”。一些通攝三等入聲的齒音字未由細變洪，

而是繼續腭化，如“續、俗《廣韻》似足切，邪鍾合三入 [ɕiəu²¹]”。

(5) 古影疑字在開口洪音前有声母 [ŋ-]，如“櫻 [ŋən⁴⁴] 硬 [ŋən¹³] 嘔藕 [ŋəu⁴⁴] 昂 [ŋaŋ²¹] 甕 [ŋoŋ¹³]”。

(6) 部分二等韻的舌根音字未腭化，如“戒介 [kai¹³] 階街 [kai⁴⁴] 解 [kai⁵⁵] 敲白讀 [kau⁴⁴] 招 [k^ha²¹] 下等_一，白讀 [xa¹³]”。個別知組細音字腭化，如“醜_得很，白讀 [tɕ^hiu⁵⁵]”。

(7) 送氣與不送氣混，如“箍_桶，《廣韻》古胡切，見模合一平 [k^hu⁴⁴]”、“擱_{好，放}，白讀^[3] [k^ho¹³]”、“址《廣韻》諸市切，章之開三上 [ts^hɿ⁵⁵]”、“鋪_店，《廣韻》普故切，滂模合一去 [pu¹³]”。

(8) 聲母存在弱化、脫落的現象，如“追_{求；~牛，趕}，白讀 [luei⁴⁴]”，聲母由塞音、塞擦音變邊音；“裏_頭，白讀 [i⁵⁵]”、“熱_{白讀} [ie²¹]”的聲母脫落。

(9) 存在文白異讀。古邪紐的白讀塞擦音 [tɕ]，如“像 [tɕiaŋ¹³]”，是古“南人從邪不分”的殘留；文讀擦音 [ɕ]，如“像 [ɕiaŋ¹³]”，來自普通話。

(二) 韻母特點

27 個：[a、o、æ、i (ɿ)、u (ɥ)、y、ai、au、əu、ei、ia、io、ie、ua、uæ、iau、iəu、uai、uei、ən、in、uən、aŋ、oŋ、iaŋ、ioŋ、uaŋ]。[uæ] 裏的 [æ] 舌位略後，近似 [ə]；[ts、ts^h、s、z、t、t^h、l] 與 [o] 相拼，合口動程不明顯，就不立韻母 [uo]；[əu] 中的 [ə] 舌位偏前，發音時間比普通話的 [ou] 短。

(1) 梗、曾、深、臻攝舒聲字的韻尾合併為 [-n]，即 -m、-ŋ、-n>-n，如“賓兵冰 [pin⁴⁴] 餅 [pin⁵⁵] 病 [pin¹³] 金斤今精 [tɕin⁴⁴] 進近鏡淨 [tɕin¹³] 幸興姓杏 [ɕin¹³] 蒸 [tsən⁴⁴] 身生聲深升 [sən⁴⁴] 審省 [sən⁵⁵] 勝剩 [sən¹³] 林 [lin²¹] 心 [ɕin⁴⁴]”。

(2) 大部分山、咸攝字的韻尾 [-n] 和 [-m] 丟失，主元音高化 (a>æ 或 e)，如“鞭 [pie⁴⁴] 偏 [p^hie²¹] 片騙 [p^hie¹³] 棉 [mie²¹] 癩 [tie⁴⁴] 點 [tie⁵⁵] 墊甸電 [tie¹³]

天添 [t^hie⁴⁴] 田甜 [t^hie²¹] 舔 [t^hie⁵⁵] 連簾 [lie²¹] 臉 [lie⁵⁵] 練戀鏈 [lie¹³] 尖 [tɕie⁴⁴] 千 [tɕ^hie⁴⁴] 錢前 [tɕ^hie²¹] 淺 [tɕ^hie⁵⁵] 欠 [tɕ^hie¹³] 咸 [ɕie²¹] 煙 [ie⁴⁴] 鹽顏嚴 [ie²¹] 眼 [ie⁵⁵] 燕豔雁 [ie¹³] 磚鑽 [tsuæ⁴⁴] 穿 [ts^huæ⁴⁴] 船傳 [ts^huæ²¹] 關官觀 [kuæ⁴⁴] 彎腕 [uæ⁴⁴] 完玩 [uæ²¹] 晚碗 [uæ⁵⁵] 圓元原袁 [ie²¹] 遠 [ie⁵⁵] 願院 [ie¹³] 沾 [tsæ⁴⁴] 斬 [tsæ⁵⁵] 站贊淺_{白讀} [tsæ¹³] 纏蠶饒 [ts^hæ²¹] 产 [ts^hæ⁵⁵] 三山衫 [sæ⁴⁴] 傘閃 [sæ⁵⁵] 鱧 [sæ¹³]”。少數山、咸攝字的韻尾 [-n] 和 [-m] 不丟失，但主元音高化 (a>ə)，如“拌《廣韻》普官切，滂桓合一平，文讀 [pən¹³]”、“攀《廣韻》普班切，滂刪開二平 [p^hən⁴⁴]”。

(3) 臻攝的舌齒音由合口變開口或齊齒，如“論_{來魂合一去} [lən¹³]”、“孫_{心魂合一平} [sən⁴⁴]”、“群_{~眾，群文合三平} [tɕ^hin²¹]”。止蟹攝合口的舌齒音字合口介音不丟失，如“雷_{來灰合一平} [luei²¹]”、“累_{來支合三去}內_{泥灰合一去} [luei¹³]”、“誰_{禪脂合三平} [suei²¹]”。古合口細音讀齊齒呼，如“元 [ie²¹]”、“玄 [ɕie²¹]”、“全 [tɕ^hie²¹]”、“暈_{~車，于文合三去} [in⁴⁴]”、“勻_{均~，以諄合三平} [in²¹]”、“運_{~氣，于文合三去} [in¹³]”。有古開口仍讀開口或齊齒，未像通語變合口、撮口的情況，如“吞_{透痕開一平} [t^hən⁴⁴]”、“略_{來陽開三人} [lio²¹]”。

(4) 韻腹、韻尾有丟失的現象，如“緣_{~分} [y²¹]”、“羨_{~慕} [ɕi¹³]”、“杉 [sa⁴⁴]”、“眉_{~毛，文讀}梅_楊 莓_黴 [mæ²¹]”、“肥 [fæ²¹]”。反之，也有同化增音的現象，如“畝、茂 [moŋ⁵⁵]”。

(5) 少數古洪音字滋生出 i 介音，如“逃_{~跑，白讀} [t^hiau²¹]”、“口 [k^hiəu⁵⁵]”、“扣_{把門~起} [k^hiəu¹³]”、“狗 [kiəu⁵⁵]”、“猴喉 [xiəu²¹]”、“後厚 [xiəu¹³]”。這大概與語言接觸有關，因為本地苗語有腭化聲母 tj、kj (王輔世 1985: 4)。

(6) 有支微入魚的現象，如“砌_{~牆，清齊開四去} [tɕ^hy¹³]”、“穗_{~子} [ɕy¹³]”；也有魚虞入支微的現象，如“濾_{~米，來魚開三去} [li¹³]”。

(7) 止蟹二攝開口細音的唇音字讀 [ei] 或 [i] 與通語不同，如“批_發，滂齊開四平 [p^hei⁴⁴]”、“備_準，並脂開三 B 去 [pi¹³]”。

(8) 宕江攝的入聲字派入歌戈韻，覺韻如“殼 [k^ho²¹]”、藥韻如“略 [lio²¹]”、鐸韻如“落 [lo²¹]”；陌麥韻和德韻今讀合一，主元音為 [æ]，陌麥韻如“格 [kæ²¹]”、“客 [k^hæ²¹]”，德韻如“國 [kuæ²¹]”。

(9) 部分二等韻的牙喉音字的白讀未細音化，如“戒介 [kai¹³] 階街 [kai⁴⁴] 解 [kai⁵⁵]”。

(10) 歌戈韻的主元音未央化，如“哥哥 [ko⁴⁴]” “科顆 [k^ho⁴⁴]” “餓 [ŋo¹³]”。

(11) 沒有兒化音，不存在捲舌音，如“兒 [æ²¹]”，“耳 [æ⁵⁵]”。

(12) 存在文白異讀。如止攝開口的唇音字白讀 [i]，如“眉 [mi²¹]”；文讀 [æ]，如“眉 [mæ²¹]”，這是高元音複音化後又丟失韻尾造成 (i>ei>e>æ)。尤韻字白讀 [iau]，混入宵蕭韻，如“謬 [miau¹³]”；文讀 [iəu]，如“謬 [miəu¹³]”，來自普通話。陌麥與德合一，白讀 [æ]，如“默 [mæ²¹]”，與中原官話、江淮官話接近^[4]，僅舌位略低一些；文讀 [o]，如“默 [mo¹³]”，來自普通話。

以上是主要特徵，還有散點現象：部分魚模韻字混入尤侯韻，如“都_勻 [təu⁴⁴]”；少數高元音未裂化，即 u>ou 未發生，如“肉 [zu²¹]”；麻三的主元音白讀未高化，如“卸 [cia¹³]”。

(三) 聲調特點

四個：陰平 44、陽平 21、上聲 55、去聲 13。去聲在 13 和 12 之間，記作 13。

(1) 大多數入聲字派入陽平，如“福 [fu²¹]—[i²¹] 熱 [zæ²¹] 薄剝 [po²¹] 桌 [tso²¹] 活 [xo²¹] 握 [ŋo²¹] 北白 [pæ²¹] 七戚 [tɕ^hi²¹] 絕決 [tɕie²¹]”；少數派入陰平、上、去聲，陰平的有“扒 [pa⁴⁴] 髮頭_髮 [fa⁴⁴] 答_差 [ta⁴⁴]”，上聲的有“撒 [sa⁵⁵] 喇_叭 [la⁵⁵] 捨_得 [sæ⁵⁵]”，去聲的

有“畜 [ts^hu¹³] 踏 [t^ha¹³] 壓_高~_鍋 [ia¹³]”。

(2) 有去聲讀上聲的現象，如“塊 [k^huai⁵⁵]”。

(3) 存在文白異讀。如“撥”白讀陽平 [po²¹]，來自西南官話；文讀陰平 [po⁴⁴]，來自普通話。

四、羅甸方言與周圍方言的比較

不同方言的地理區界不能作為方言分區的唯一條件，方言分區不是地理上方言區界的劃分，方言的區屬由其語言特徵的比較來決定，比較要注意差異性和一致性，才能保證分區的客觀性和科學性（詹伯慧，2002）。羅甸方言處在桂柳片、黔南片和黔中片的中間，與它們在語言特徵上有同有異，但究竟屬於哪一片要由比較來決定。在語言特徵的比較中，要儘量選擇合併的音類、轄字多的音類^[5]等（侯興泉，2013）。在羅甸方言與桂柳片、黔中片的比較中，在一致性的基礎上突出差異性，以確定它與廣西、貴州西南官話的遠近；在與省內黔中片、黔南片和黔東南片的比較中，在差異性的基礎上突出其一致性，由一致性的多少以確定其歸屬。

(一) 與桂柳、黔中片的比較

羅甸 1749 年以前屬廣西管轄，以後屬貴州管轄，但羅甸方言與桂北平話、百色土語^[6]的差別較大，不是一個系屬。羅甸處在桂柳片和黔中片之間，與桂林^[7]、貴陽均有許多共同的語音特徵，如濁音清化後平送仄不送、尖團不分^[8]、平翹舌不分、韻母 u 前的 x 變 f、泥來不分、古梗曾深攝的字混入臻攝 (-ŋ、-m>-n)、臻攝合口一等的端組字變開口、入聲歸陽平、四聲框架接近^[9]。但桂林、貴陽話也有差異，如“古蟹、止攝合口的端組字”桂林變開口，貴陽仍合口；貴陽無撮口呼^[10]，撮口呼的字讀齊齒，

而桂林有撮口呼，且不變齊齒^[11]。在這些區別性的語音特徵中，羅甸與貴陽基本相同，而與桂林、柳州、河池差別較大。因此，與桂柳片相比，羅甸方言更接近貴州的漢語方言。由此可推測，近三百年來，羅甸方言的廣西漢語方言的特徵逐漸減弱，貴州漢語方言的特徵不斷加強。

(二) 與黔中、黔南、黔東南片的比較

在貴州的漢語方言中，羅甸的語言地理較為特殊，為確定其方言歸屬，列舉十二條代表性的語音特徵來和貴州的三大次方言比較。三大次方言的選點：黔中片——貴陽，黔南片——都勻和平塘，黔東南片——鎮遠和黎平^[12]。

(1) 古泥來紐不分，羅甸方言與黔東南方言的榕錦片、黔南方言的都平片^[13]不同，而與黔中片相同。

表 1 古泥來母字的今讀

	拉	拿	裏	女	六	怒	雷	牛
羅甸	la ⁴⁴	la ²¹	li ⁵⁵ 文 / i ⁵⁵ 白	ly ⁵⁵	lu ²¹	lu ¹³	luei ²¹	liəu ²¹
平塘 ^[14]	la ³³	na ⁴⁵	li ³⁵	ny ³⁵	lu ⁴¹	nu ²¹	luei ⁴⁵	niəu ⁴⁵
黎平	la ³³	na ¹³	li ³¹	ni ³¹	lu ²⁴	nu ⁵³	lei ¹³	niəu ¹³
貴陽	la ⁵⁵	la ²¹	li ⁴²	li ⁴²	lu ²¹	lu ¹³	luei ²¹	liəu ²¹

(2) 今韻母 u 的古曉匣紐字的聲母唇化，由 [x] (x、ɣ>x) 變讀 [f]，羅甸方言與三大次方言相同；今韻母 oŋ (uŋ>oŋ) 的古曉匣紐字的聲母不唇化，羅甸方言與三大次方言相同；但今介音是 u- 的古曉匣紐字的聲母不唇化，羅甸方言與黔中片、黔南片相同，而與黔東南片的唇化不同。

表 2 今韻母 u 和 oŋ 的古曉匣紐字今讀

	呼	湖	虎	戶	烘	紅	哄 _編
羅甸	fū ⁴⁴	fū ²¹	fū ⁵⁵	fū ¹³	xoŋ ⁴⁴	xoŋ ²¹	xoŋ ⁵⁵
都勻	fū ³³	fū ⁵³	fū ⁴⁵	fū ¹²	xoŋ ³³	xoŋ ⁵³	xoŋ ⁴⁵
鎮遠	fū ³³	fū ²¹	fū ⁴²	fū ³⁵	xoŋ ³³	xoŋ ²¹	xoŋ ⁴²
貴陽	fū ⁵⁵	fū ²¹	fū ⁴²	fū ¹³	xoŋ ⁵⁵	xoŋ ²¹	xoŋ ⁴²

表 3 古合口的古曉匣母字今讀

	花	灰	換	懷	婚	黃
羅甸	xua ⁴⁴	xuei ⁴⁴	xuæ ¹³	xuai ²¹	xuən ⁴⁴	xuaŋ ²¹
都勻	xua ³³	xuei ³³	xuæ ¹²	xuai ⁵³	xuən ³³	xuaŋ ⁵³
鎮遠	fa ³³	fei ³³	fan ³⁵	fai ²¹	fən ³³	faŋ ²¹
貴陽	xua ⁵⁵	xuei ⁵⁵	xuan ¹³	xuai ²¹	xuən ⁵⁵	xuaŋ ²¹

(3) 古通攝合口的非組字聲母不喉化，羅甸方言與黔中片、黔南片^[15]相同，而與黔東南片的喉化不同。

表 4 通攝合口非組字的今讀

	風	逢	諷	鳳
羅甸	foŋ ⁴⁴	foŋ ²¹	foŋ ⁵⁵	foŋ ¹³
都勻	foŋ ³³	foŋ ⁵³	foŋ ⁴⁵	foŋ ¹²
鎮遠	xoŋ ³³	xoŋ ²¹	xoŋ ⁴²	xoŋ ³⁵
貴陽	foŋ ⁵⁵	foŋ ²¹	foŋ ⁴²	foŋ ¹³

(4) 韻母 u 前滋生唇齒濁擦音 v，羅甸方言與黔南片^[16]、黔東南片相同，而與黔中片不同；(5) 來自古合口細音如“魚月雲”等字，羅甸方言不滋生聲母 v，與黔中片、黔東南片的鎮遠相同，而與黔南片的都勻、荔波等不同；(6) 今介音是 u- 的字不擦化 (u->v-)，羅甸方言與黔中、黔南片相同，而與黔東南片的鎮遠、榕江、玉屏、三穗、台江、天柱不同。

表 5 古合口的零聲母字的今讀

	霧	魚	月	雲	瓦	外	威	鸞	瘟	網
羅甸	vu ¹³	y ²¹	ie ²¹	in ²¹	ua ⁵⁵	uai ¹³	uei ⁴⁴	ua ⁴⁴	uən ⁴⁴	uaŋ ⁵⁵
都勻	vu ¹²	vi ⁵³	vie ⁴²	vin ⁵³	ua ⁴⁵	uai ¹²	uei ³³	ua ³³	uən ³³	uaŋ ⁴⁵
鎮遠	vu ³⁵	y ²¹	ye ²¹	yn ²¹	va ⁴²	vai ³⁵	vei ³³	van ³³	vən ³³	vaŋ ⁴²
貴陽	u ¹³	i ²¹	ie ²¹	in ²¹	ua ⁴²	uai ¹³	uei ⁵⁵	uan ⁵⁵	uən ⁵⁵	uaŋ ⁴²

(7) 羅甸方言的一些撮口呼的字讀齊齒，與黔東南片不同，而與黔中片、黔南片基本相同。

表 6 一些撮口呼字的今讀

	元	玄	全	運 _氣	絕	泉	癩	宣
羅甸	ie ²¹	cie ²¹	t ^h ie ²¹	in ¹³	t ^h ie ²¹	t ^h ie ²¹	cie ⁵⁵	cie ⁴⁴
都勻	vie ⁵³	cie ⁵³	t ^h ie ⁵³	vin ¹²	t ^h ie ⁴²	t ^h ie ⁵³	cie ⁴⁵	cie ³³
鎮遠	yen ²¹	cyen ²¹	t ^h ien ²¹	yn ³⁵	t ^h ye ²¹	t ^h yen ²¹	cyen ⁴²	cyen ³³
貴陽	ian ²¹	cian ²¹	t ^h ian ²¹	in ¹³	t ^h ie ²¹	t ^h ian ²¹	cie ⁴²	cian ⁵⁵

(8) 古山、咸攝的鼻尾丟失，羅甸方言與黔南片相同，而與黔中片、黔東南片^[17]不同。

表 7 古山咸攝字的今讀

	三	酸	臄 _肝	官	板	貪	船	彎
羅甸	sæ ⁴⁴	suæ ⁴⁴	tæ ⁵⁵	kuæ ⁴⁴	pæ ⁵⁵	t ^h æ ⁴⁴	ts ^h uæ ²¹	uæ ⁴⁴
都勻	cia ³³	cyo ³³	tia ⁴⁵	ko ³³	pia ⁴⁵	t ^h ia ³³	t ^h yo ⁵³	uæ ³³
鎮遠	san ³³	suan ³³	tan ⁴²	kuan ³³	pan ⁴²	t ^h an ³³	ts ^h uan ²¹	van ³³
貴陽	san ⁵⁵	suan ⁵⁵	tan ⁴²	kuan ⁵⁵	pan ⁴²	t ^h an ⁵⁵	ts ^h uan ²¹	uan ⁵⁵

(9) 古蟹、止攝合口的端組字不變開口，羅甸方言與黔中片相同，而與黔東南片、黔南片部分點^[18]不同。

表 8 古蟹止攝合口端組字的今讀

	對	推	退	內	雷	淚
羅甸	tuei ¹³	t ^h uei ⁴⁴	t ^h uei ¹³	luei ¹³	luei ²¹	luei ¹³
都勻	tei ¹²	t ^h ei ³³	t ^h ei ¹²	nei ¹²	lei ⁵³	lei ¹²
鎮遠	tei ³⁵	t ^h ei ³³	t ^h ei ³⁵	nei ³⁵	nei ²¹	nei ³⁵
貴陽	tuei ¹³	t ^h uei ⁵⁵	t ^h uei ¹³	luei ¹³	luei ²¹	luei ¹³

(10) “兒” “耳” “二” 的韻母是 æ，與黔中片讀 əɾ 不同^[19]，而與黔東南片 e 和黔南片的都勻、荔波等 ə 近似。

表 9 “兒” 系列字的今讀

	兒	耳	二
羅甸 ^[20]	æ ²¹	æ ⁵⁵	æ ²¹
都勻	ə ⁵³	ə ⁴⁵	ə ⁴²
鎮遠	e ²¹	e ⁴²	e ²¹
貴陽	ər ²¹	ər ⁴²	ər ²¹

(11) 四個調類陰平、陽平、上、去，入聲字歸陽平，羅甸方言與黔中片相同，而與存有入聲的黔南片多數點、黔東南片少數點^[21]不同。

表 10 古入聲字的今讀

	陰平	陽平	上	去	入
羅甸	44	21	55	13	歸陽平
都勻	33	53	45	12	42
黎平 ^[22]	33	12	21	35	24
貴陽	55	21	42	13	歸陽平

(12) 陽平是低降 21，與黔中片的貴陽、黔東南片的鎮遠等同或近，而與黔南片高降 53 不同。見表 10。

上述十二條中，羅甸方言與黔中片的語音特徵同或近有 9 點，與黔南片同或近有 7 點，與黔東南片同或近有 4 點。這些資料表明羅甸方言受黔中片的影響最大，原因是它的西北與黔中片的長順^[23]、望謨、紫雲^[24]接壤，1749 至 1956 年一直隸屬貴陽府等；羅甸方言的東北與黔南片的平塘、惠水^[25]接壤，且今在政治上隸屬黔南州，故與黔南片的語音特徵相同較多；羅甸方言與黔東南片的相同點最少，原因是羅甸與黔東南片不相鄰。

五、結論

“以漢語語音史為根據，用早期歷史性的條件區別大方言；用晚期歷史性的條件區別次方言；用現在平面性的條件區別小方言。”（丁邦新，1998：168）官話一分為七，採用的是早期歷史性的條件——“古入聲字的今調類”（李榮，1985）；黔南片與周圍方言差別較大，將其歸為西南官話，採用的是晚期歷史性的條件——“濁音清化後屬平送仄不送的官話類型”（李藍，2009）。羅甸方言歸屬黔南片，採用的是現在平面性的條件——“北京 [an ian uan yan] 四韻字，本片各點都讀為開韻尾”

(劉光亞, 1986)。前兩個的區分條件認可度高, 但區分小方言的條件值得商榷, 原因是低元音比高元音更易產生鼻化或脫落, 韻母鼻化或鼻尾的脫落在貴州漢語方言中分佈較廣, 有黔南片, 過渡片(黃平、施秉除外)^[26], 黔東南片的台江, 黔中片的貴陽中南區、金沙, 黔北片的余慶、赤水、習水、仁懷, 方言島喇叭話等(吳偉軍, 2019; 李華斌, 2019), 其中金沙、赤水、習水、仁懷和喇叭話所在地的晴隆、普安、六枝與黔南片在地理上不相連, 它並非黔南片的唯一語音特點。方言的層次越低, 越難以用一個條件來區分。區別方言小片要儘量選擇合併的音類、轄字多的音類等代表性條件來比較。通過和桂柳片、黔中片、黔南片和黔東南片作比較, 在區別性的語音條件中, 羅甸方言與貴陽基本相同, 而與桂柳片差別較大; 在貴州省的漢語方言中, 羅甸方言與黔中片的語言特徵相同點最多, 歸為黔中片較為合理。“方言是社會發展的產物, 給方言的區屬定性有必要把方言發展的社會歷史背景一併加以考慮。”(詹伯慧, 2002) 羅甸隸屬貴陽府 207 年, 比隸屬黔南州的 66 年長。語音特徵的比較和社會歷史背景的變化都支持羅甸方言歸黔中片, 但同時也受到黔南片很大影響。

註 釋:

[1] 這四韻的字來源於中古的山咸攝。

[2] 《中國語言地圖集》是學界比較認可且影響較大的有關方言區劃分的文獻, 它將羅甸方言劃歸桂柳片中的黔南小片。這也是李藍(2009)的觀點。

[3] 擱《廣韻》《集韻》《康熙字典》均未收錄, 《新華字典》《現代漢語詞典》《漢語大詞典》等注不送氣音。

[4] 中原官話的鄭開片、洛嵩片、南魯片、漯項片和徐淮片(主要讀 ϵ) (段亞廣, 2012: 135-143) 和江淮官話的合肥、舒城、滁州(主要讀 α 或 α) (孫宜志, 2006: 102-104)。

[5] 原因是音類的合併比音類的分化、轄字多的音類比轄字少重要等(侯興泉, 2013)。

[6] 羅甸與廣西的樂業縣接壤, 樂業屬百色市。百色話有邊擦音聲母、去聲分陰陽、“入聲分上陰入、下陰入和陽入”等, 黎平(2005: 36)認為百色話屬桂南粵語邕潯片。

[7] 羅甸與廣西的南丹、天峨縣接壤, 南丹、天峨屬河池地區。河池、桂林話屬西南官話桂柳片(李藍, 2009), 其老派口音的共同點是入聲歸陽平、濁音清化後平送仄不送、韻母 u 前的 x 變 f 等; 但河池話分尖團、泥來能分、有捲舌聲母 ζ 、遇攝合口細音的知章組字讀 [tsy] 類、桓韻讀 [un] 等(藍慶元, 1995), 與桂林話不同, 也與羅甸、貴陽話不同。在河池與桂林之間還有柳州的北部地方, 柳州話分尖團、泥來能分、有入聲調等(劉村漢, 1995: 6-15), 與桂林話不同, 也與羅甸、貴陽話不同。按照語音接近的原則, 選取桂柳片的代表點桂林話來比較。另有原因是桂林在明、清、民國時期是廣西的首府, 語言輻射能力強。

[8] 桂柳片(即桂北小片)的主要特點是分尖團, 但桂林、永福、龍勝、三江、臨桂、靈川、陽朔、南丹、田林不分(李藍, 2009)。

[9] 今貴陽話的陰平 55 陽平 31 上聲 53 去聲 24 (李榮, 2002: 61); 桂林話的陰平 33 陽平 21 上聲 54 去聲 214 (楊煥典, 1964), 其中去聲《廣西通志·漢語方言志》《桂林志·方言志》作 24。

[10] 貴陽話的老派口音無撮口呼, 新派已產生了撮口呼。

[11] 桂林的新派口音與普通話接近, 這裏以老派口音來比較, 參看張輝(2010: 14-18)。

[12] 都勻、鎮遠、貴陽話取自《貴州省志·漢語方言志》, 黎平話取自《黔東南方言志》, 平塘話取自《貴州平塘方言的同音字彙》。

[13] 都勻話的泥來紐塗光祿等(1998: 81)的記音能分, 但周豔(2012)記的是“[n]與[l]自由變讀”, 應是最近新派口音的變化。因此, 選取離川黔方言較遠的平塘來比較。

[14] 塗光祿等(1998: 80)記錄平塘聲調的調值是陰平 33 陽平 53 上聲 34 去聲 12 入聲 42, 與《貴州平塘方言的同音字彙》(陰平 33 陽平 45 上聲 35 去聲 21 入聲 41)同或近。

[15] 黔南方言的三都除外。

[16] 黔南片的凱里和麻江除外。

[17] 黔中片的貴陽中南區、金沙以及黔北片的赤水、習水、仁懷、金沙變鼻化韻, 余慶的鼻尾丟失;

黔東南片的台江讀鼻化韻。參看李華斌(2019)。

[18] 都勻、丹寨讀 ci，獨山、平塘、三都讀 uei。

[19] 兒化韻從黔北向黔中逐漸減少。黔北的遵義、銅仁兒化韻很多，還伴隨兒化音變的現象；黔中的兒化韻很少，很多地方僅一個 ar，基本無兒化音變現象。

[20] 羅甸方言的 æ 前滋生出舌根鼻音 ŋ-，暫不記錄聲母 ŋ-。

[21] 黔南片有入聲的點有都勻、丹寨、獨山、平塘、三都；黔東南片有入聲的點是黎平。

[22] 這裏採用的是塗光祿等(1998:72)標注的調值；王貴生(2007:101)標注的調值是陽平 13 上聲 31 去聲 53，其餘的與塗光祿等相同。鎮台小片無入聲，榕錦小片除黎平外無入聲。

[23] 長順方言李藍(2009)劃歸黔中片。

[24] 黃雪貞(1986)將紫雲方言歸貴昆片，貴昆片就是本文中的黔中片。

[25] 黃雪貞(1986)、李藍(2009)將惠水方言歸黔南片。

[26] 在塗光祿等(1998)的“過渡片”中，李藍(2009)將長順、龍里方言歸黔中片，羅甸、惠水、貴定、福泉方言歸黔南片。

參考文獻：

丁邦新 1998 漢語方言分區的條件，《丁邦新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董建交 2021 《近代官話音韻演變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段亞廣 2012 《中原官話音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誌編纂委員會 1998 《廣西通志·漢語方言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侯興泉 2013 漢語方言區片劃語音標準的層次和主次，《暨南學報》第 9 期。

黃雪貞 1986 西南官話的分區(稿)，《方言》第 4 期。

藍慶元 1995 河池方言音系，《學術論壇》第 5 期。

李華斌 2017 貴州平塘方言的同音字彙，《貴州

民族大學學報》第 4 期。

李華斌 2019 貴州漢語方言山咸攝鼻韻尾脫落的地理分佈與類型特徵，《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第 4 期。

李藍 2009 西南官話的分區(稿)，《方言》第 1 期。

李藍 2016 方言分區中一些問題的再思考，《語文研究》第 1 期。

黎平 2005 《廣西百色話的語音特點及其嬗變》，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李榮 1985 官話方言的分區，《方言》第 1 期。

李榮 2002 《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李小凡 2005 漢語方言分區方法再認識，《方言》第 4 期。

劉村漢 1995 《柳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劉光亞 1986 貴州省漢語方言的分區，《方言》第 3 期。

陸國器 1994 《羅甸縣志》，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孫宜志 2006 《安徽江淮官話語音研究》，合肥：黃山書社。

塗光祿等 1998 《貴州省志·漢語方言志》，北京：方志出版社。

王輔世 1985 《苗語簡志》，北京：民族出版社。

王貴生 2007 《黔東南方言志》，成都：巴蜀書社。

吳偉軍 2019 貴州晴隆晴隆“喇叭苗”土話音系，《方言》第 4 期。

楊煥典 1964 桂林語音，《中國語文》第 6 期。

詹伯慧 2002 方言分區問題再認識，《方言》第 4 期。

詹伯慧 崔淑慧 劉新中 楊蔚 2003 關於廣西平話的歸屬問題，《語文研究》第 3 期。

張輝 2010 《桂林新派與老派語音差異的調查及研究》，廣西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等 2012 《中國語言地圖集(第 2 版)·漢語方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

周豔 2012 貴州都勻方言音系，《黔南民族師範學院學報》第 2 期。

李華斌 貴陽 貴州師範大學文學院 hbl2003163@sina.com

漢語中的“聲調語素”：韻律與形態的結合

Tone morphemes in Sinitic: Where prosody meets morphology

姓名：曹茜蕾 郵箱：Hilary.Chappell@ehess.fr

原文出處：《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51(3), 483–521 (2023).

聲調語素用於編碼漢語方言中的各種語法功能：以中國境內南北方非相鄰地區的漢語方言為實證，我們發現漢語方言中的“聲調語素”具有多種語法功能，包括指示人稱代詞的複數形式、指示名詞的小稱形式、及標記不同種類的完整體和完成體等。就動詞形態而言，我們首先考察粵語、客家話和北方漢語之間不同的發展過程和形態化階段；再者，提出漢語中由聲調語素導致的人稱代詞複數化演變路徑，以及在粵語和客家話中聲調語素指示完成體的另一演變路徑。

語言連續統十例

Ten cases of continuum in language

姓名：石鋒、王大佐 郵箱：shifeng_nk@163.com

原文出處：《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51(3), 551–581 (2023).

連續統是一維格局，具有更為簡明的形式和更為普遍的意義。原型範疇理論把具有更多共同特徵的成員定為中心成員，所有成員具有家族相似性。量子邏輯把經典邏輯的排中律修正為含中律，給我們以新的思維方式。本文列舉語言中的十種連續統：1) 語言相似度連續統；2) 漢語詞與非詞連續統；3) 語詞生命度連續統；4) 交際壓力度連續統；5) 語句焦點連續統；6) 元音-輔音連續統；7) 發聲類型連續統；8) 語音鼻化連續統；9) 兒化韻連續統；10) 輕聲字音連續統。連續統是學術觀念和研究方法的更新，對於語言的共時和歷時的研究都具有重要意義。

漢語語法本質的探索

Quest for the essence of Chinese grammar

姓名：戴浩一 郵箱：Lngtai@ccu.edu.tw

原文出處：《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51(3), 582–610 (2023).

本文綜觀過去 50 年來漢語語法研究的重要議題，並點出爭議所在。這些議題包含：1) “字”與“詞”的糾結；2) 詞類的區分；3) “主題”“主語”與“賓語”的角色；4) 主動句與被動句；5) 認知原則與詞序；

6) 基本詞序的爭議：“主語 - 賓語 - 動詞”，還是“主語 - 動詞 - 賓語”。

本文也從語言類型學的角度來檢視這些爭議，同時建議更進一步從克里奧語與手語的特徵詮釋漢語語法，並使用以漢字為基礎的心理詞典探討中文閱讀，俾對閱讀理論有重大的啟示。

早期閩南語繫詞“是”在焦點結構的識解中所扮演的角色

The role of the copula *si*⁷ in the construal of focus structure in early southern min

姓名：連金發 郵箱：cflien@mx.nthu.edu.tw

原文出處：*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51(3), 611–655 (2023).

本文探討早期閩南戲文中繫詞“是”在焦點結構中所扮演的角色。從和各類狀語、情態詞、語式（表被動或致使）、體貌、否定和動詞、名詞組成的相對位置可以確定“是”的結構特性。文中呈現分裂句及准分裂句中焦點相對於話題的樹狀圖，其中“是”為軸心，約言之，“是”的句法位置多元而有限制。以繫詞“是”的位置為參照，可以看出主語焦點和賓語焦點在結構分佈上有不對稱的現象。以 Rizzi (2013) 為依據本文假設焦點詞組中的焦點征性觸發焦點成分併入 CP 中的焦點中心語中，除了表示句式的論斷語勢外繫詞“是”還發揮輔助焦點成分的作用。總之，本文主張繫詞“是”是焦點結構中不可或缺的軸心，如此可以捕捉到“是”的句法行為。

趙氏“動主名謂句”的語義句法分析

A semantic-syntactic analysis of Chao's sentences with a verbal subject and a nominal predicate

姓名：熊仲儒 郵箱：zhongruxiong163@163.com

原文出處：*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51(3), 656–691 (2023).

子句可以分成題元層、形態層與話語層，這三層可用來定義邏輯主語、語法主語與心理主語（話題）等三種主語。話題化為 A' - 移位，涉及論元與附加語，對趙氏“動主名謂句”來說，就是標補子句與狀語子句充當話題。標補子句是謂詞的論元，可提升為語法主語與話題，如“不下雨已經三個月了”中的“不下雨”；狀語子句是句子的附加語，不能充當語法主語，但可提升為話題，如“逃孱頭”中的“逃”。漢語時制範疇缺乏形態，允許空主語，也不需要動詞性宿主。前者使得漢語子句可以以動詞或動詞短語的形式呈現，如“誰逃”呈現為“pro 逃”；後者使得漢語名詞性短語可以不借助繫詞充當謂語，如“誰是孱頭”呈現為“誰孱頭”。兩者的合力產生了趙氏“動主名謂句”，如“pro 逃 pro 孱頭”。趙氏“動主名謂句”對普遍原則不構成挑戰，它的存在跟漢語時制範疇的特徵相關。

論語言聯盟概念的存在意義 ——以中國的語言為探討對象

On the raison d'être of the notion of Sprachbun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nguages in China

姓名：司徒沛峴 郵箱：puiyiu.szeto@unive.it

原文出處：《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51(3), 692–705 (2023).

語言聯盟 (Sprachbund) 泛指沒有親緣關係 (或關係疏遠) 的語言之間，在同一區域長期接觸下產生的結構趨同現象。雖然學界不乏關於語言聯盟的研究，但以往的研究未有具體及劃一的標準去界定何謂語言聯盟。因此，語言聯盟的概念時而模糊不清，甚至令人質疑其存在意義。有見及此，本文建議以歷史證據為基礎，去建立清晰嚴謹的標準來辨識語言聯盟。以此方法界定的語言聯盟具有相似的形成背景，從而確保彼此之間的可比性，令學者得以將研究重心置於語言接觸的機制及結果。中國歷史悠久、地大物博、族群紛雜、語種繁多，為語言聯盟的研究提供了一個重要平台。目前，中國境內最少有兩個符合嚴格標準的語言聯盟，分別為華南地區的西嶺南語言聯盟，以及西北地區的安多語言聯盟。區域內各語言族群間的密切接觸互動，不僅導致語言結構和文化風俗上的相互滲透，甚至對群體遺傳結構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此等發現反映了語言聯盟內的族群互動現象複雜多變，故對語言學及人類學等學科皆有重大研究價值，非常值得深入探索。

普通話輕動詞及其變體研究： 一個基於可比語料庫的語法變體分析方法

Light verb variations and varieties of Mandarin Chinese: Comparable corpus driven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 variations

姓名：許洪志、蔣夢吟、林靜夏、黃居仁 郵箱：hxu@shisu.edu.cn

原文出處：《Corpus Linguistics and Linguistic Theory》18(1), 145-173 (2022).

語言變體一直是語料庫語言學的研究重點之一。本研究聚焦於中國大陸普通話 (Mainland China Mandarin, ML) 和台灣普通話 (Taiwan Mandarin, TW) 中高度語法化的漢語輕動詞 (例如“從事”“搞”“加以”“進行”和“做”) 及其各自的變體，探討兩個核心問題：一、各個輕動詞之間的語法差異是什麼；二、每個輕動詞在大陸與台灣普通話中是否存在語法差異。

研究基於包括體貌、論元結構、及物性、事件結構等 13 個獨立的語言特征對輕動詞及其賓語動詞的具體用例進行建模。文章首先通過分類模型來分析不同輕動詞的可區分性以及同一輕動詞在大陸與台灣用例的可區分性，然後通過聚類模型，將這五個漢語輕動詞的相似用法分組，從而找出每個輕動詞的特殊用法以及這些特殊用法的來源 (大陸或台灣)。

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輕動詞在大陸和台灣的變體上的差異主要體現在語法特徵上的傾向性和偏好。這項研究印證了聚類模型相較於統計工具更能敏感地捕捉普通話變體之間微妙的差異，強調了語料庫與機器學習方法對語言學研究的重要性。

推薦人：溫雪怡 wenxueyi@shisu.edu.cn

漢語虛擬位移表達式研究

A Study of Chinese Fictive Motion Expressions

姓名：王少茗 郵箱：yb97708@umac.mo

原文出處：澳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3。

“虛擬位移”(fictive motion)是使用描述真實發生的位移事件的語言來描述靜態的空間場景的語言現象。文章以現代漢語中的虛擬位移表達作為研究對象，基於 Talmy 位移事件的廣義定義，將 Talmy 原本提出的虛擬位移類型擴展為存在虛擬路徑的虛擬位移事件和原地進行的“虛擬自足運動”，其中虛擬自足運動主要與聽覺、嗅覺有關。

在考察輻射路徑等已有虛擬位移類型時，文章所關注的是，漢語中各類虛擬位移對概念要素的編碼手段。結果發現，所有虛擬位移表達都會對路徑信息進行編碼，編碼手段包括介詞、路徑動詞、兼具路徑、方式信息的綜合性動詞、趨向成分等。這驗證了路徑信息對虛擬位移表達的重要性，同時顯示出，不同的虛擬位移表達表現出不同的語言類型學特點，如方向路徑型虛擬位移的表達式表現出鮮明的動詞框架語言的特點。

文章融合語言特區理論，基於當代漢語詩歌和流行歌曲歌詞考察非常規的虛擬位移表達。詩歌與歌曲的求新求異使得虛擬位移表達能夠進一步突破原本的表達限制。按照位移事件各個概念要素來看，語言創新分別體現在焦點類型範圍擴大、運動方式範圍擴大、路徑信息允許省略、多種虛擬位移類型被表述為致移事件、參照框架類型及其運用的場景更為多樣。詩歌特區中虛擬位移表達的創新是擬人、擬物、通感等多種修辭手段運用的結果，其背後是詩、歌對旋律、“陌生化”的追求。對詩歌中的虛擬位移表達而言，更為重要的概念要素是運動，而非路徑。

基於事件融合理論，文章還發現虛擬位移事件常與行為關聯事件發生融合，主要涉及“共同行為”“伴隨行為”和“超越行為”。涉及行為關聯事件的虛擬位移可能開啓兩類視窗，一類為“雙虛擬路徑視窗”，另一類為“混合雙路徑視窗”，前者包含兩個虛擬路徑，後者包含一個虛擬路徑和一個真實路徑。

文章對虛擬位移類型、常見表達式的分析拓展了對位移事件的研究，有助於深化對現代漢語語言類型的理解。語言特區理論、事件融合理論的引入闡明了虛擬位移表達的邊界和本質，證明了上述理論在漢語位移研究上具有充分的解釋力。

多變量競爭機制及其對漢語語序的影響

Multivariable Competition Mechanisms and Their Effects on the Ordering of Syntactic Constituents in Chinese

姓名：張翠吉 郵箱：zhang.cuiji@163.com

原文出處：澳門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3。

漢語的語序一直以來都是學界研究的重要內容，用來研究的方法與理論眾多，但大多較為零散，缺乏體系性。文章以認知語言學理論為基礎，結合句法、語義、語用等多個層面的多種語言學理論，立足於多變量競爭機制，探索背襯—顯體、時間順序、象似性等變量的競爭和妥協對漢語中的定中式偏正短語、存現句、典型自移事件句等單句及有標因果偏正復句的語序現象產生的影響，並通過語料庫方法對語序現象進行統計，對比分析常規語序和非常規語序，刻畫漢語不同層面的語序面貌，探討語序背後的深層原因和基本規律。

一般而言，定中式偏正結構的定語和中心語之間遵循漢語“背襯優先”的認知定勢，這是主導因素。距離象似原則、聯繫項居中原則、可別度領前原理、內大外小和距離—標記對應律等變量也對不同類型的定中結構產生影響。

一般存現句的語序遵循漢語“背襯優先”的認知定勢，“在”字存現句則不然，此外，“已知先於新知”原則、句末焦點原則和語篇銜接與連貫性等多種變量也對其語序進行制約。

漢語和英語典型自移事件句的語序都體現了顯體在句法上的優先性，遵循的是“移動主體優先於參照物”的認知原則。但前者大都部分遵循、部分違背了漢語“背襯優先”的認知定勢，後者則完全遵循英語“顯體優先”的認知定勢。二者語序的不同除了受到相應認知定勢的制約外，還涉及到時間順序原則、句末焦點原則、“已知先於新知”原則、聯繫項居中原則等。

一般存現句與“在”字存現句、典型自移事件句之間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互相變換。“在”字存在句、一般存現句和自移事件句之間在語序和組成成分上有所交叉，它們之間是一個連續統，體現為存現動詞/位移動詞的動作性與處所/背景的處所性的變化。

因果復句分為說明因果復句和推論因果復句，二者的常規語序均為“因—果”語序。“因—果”語序的有標因果復句均遵循漢語“背襯優先”的認知定勢，也大多遵循時間順序原則；而“果—因”語序的有標說明因果復句和推論因果復句則需要分開討論。造成因果復句語序問題的變量有多個，但總體來說，漢語“背襯優先”的認知定勢和時間順序原則是最重要的兩個變量。

70 後學人風采：完權



完權，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文學院教授。代表性學術創新貢獻主要有二：(1) 推進了漢語虛詞“的”的句法語義研究。主要創見包括：① 從分立到包含。以漢語詞類包含模式為立足點，指出以往所謂各種“的”都具有統一的功能——提高指別度。② 從參照體結構到認知入場。引進認知入場理論，化解“的”字定語的區別與描寫之爭，揭示名詞短語中“的”的隱現規律。③ 從個體認知到社會認知。在語言的線上加工和互動交際的過程中，論證“的”的隱現、定語漂移等也取決於提高指別度的功能和認知入場。代表作是《“的”的性質與功能（增訂本）》（商務印書館，2018）以及《說“的”和“的”字結構》（學林出版社，2018）。這些觀點受到學界廣泛關注，引發了大量相關研究。(2) 深化了基於用法的現代漢語功能主義語法研究。這方面研究始於發現來自索緒爾的傳統語言觀的問題，意在探索一條適合漢語本來面目的研究路徑，努力嘗試在國際學界採用的基於用法的語法研究範式基礎上，融入沈家煊先生提出的具有中國傳統思維特色的“用體包含”思路，從一些具體問題入手，推動語言觀、語言研究觀的革新。代表作包括《人稱代詞移指的互動與語用機制》《言者主語與隱性施行話題》等論文。這些觀點有力推進了漢語的功能主義語法研究。

代表作：

完權 2017 《“領格表受事”的認知動因》，《中國語文》第3期。

完權 2013 《事態句中的“的”》，《中國語文》第1期。

完權 2012 《超越區別與描寫之爭：“的”的認知入場作用》，《世界漢語教學》第2期。

完權 2018 《“的”的性質與功能（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完權 2018 《說“的”和“的”字結構》，上海：學林出版社。

完權 2019 《人稱代詞移指的互動與語用機制》，《世界漢語教學》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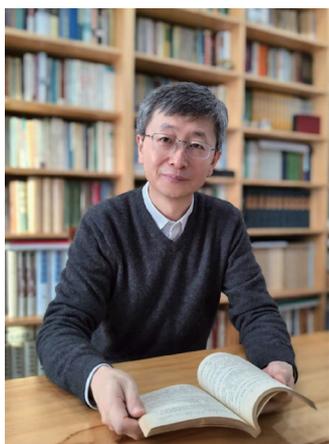
完權 2016 《言者主語與隱性施行話題》，《世界漢語教學》第4期。

完權 2021 《話題的互動性——以口語對話語料為例》，《語言教學與研究》第5期。

完權 2022a 《語用整體論視域中條件強化的語義不確定性》，《世界漢語教學》第3期。

完權 2022b 《〈德意志意識形態〉的語言意識形態》，《中國語文》第2期。

70 後學人風采：趙彤



趙彤，北京大學中文系長聘副教授。代表性學術貢獻主要在兩個方面：（1）推進了漢語方言音韻史研究，尤其是上古漢語方言音韻研究。這方面的代表作主要有《戰國楚方言音系》（中國戲劇出版社，2006）。該書將傳世的《楚辭》等楚系文獻和出土的戰國楚系古文字資料結合起來，首次嘗試對上古楚方言的音韻系統做出了全面的構擬，並對諸如唇音與牙喉音的交替、喻四與牙喉音的交替等特殊的上古音韻現象做出了解釋。（2）深化了漢語語音演變規律和音變過程重建的研究。這方面的代表作有《從漢語史看音變過程的幾種模式》（《中國語文》2019年第1期）、《十七世紀以來北京話韻母 e、o、uo 的演變》（《中國語文》2022年第3期）。前者從宏觀上結合漢語史研究的實踐總結了音變過程的四種模式：① 語音漸變，詞彙突變；② 語音突變，詞彙漸變；③ 語音詞彙均漸變；④ 語音詞彙均突變；並歸納了音變模式的一些主要規律。後者從微觀上分析了近代北京話幾個韻母的演變過程；在前者總結的音變規律基礎之上，又補充了讀書音和口語音相互影響在音變上的表現，提出近代北京話的演變過程中讀書音對口語音的影響主要在字音層面，口語音對讀書音的影響主要在音系層面。

代表作：

趙彤 2001 《山西方言的知、照系聲母》，《語文研究》第4期。

趙彤 2006 《戰國楚方言音系》，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

趙彤 2015a 《輕唇化音變兩個“例外”的解釋》，《語言科學》第14卷第1期。

趙彤 2015b 《粵方言語音史的幾個問題》，《語言學論叢》第52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趙彤 2019 《從漢語史看音變過程的幾種模式》，《中國語文》第1期。

趙彤 2020 《說“無”與“毋”及相關的古音問題》，《斯文在茲：北京大學中文系建系110週年紀念論文集·語言與人類複雜系統研究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趙彤 2021a 《出土文獻中反映的語流音變現象》，《語苑探蹟——慶祝唐作藩教授九秩華誕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趙彤 2021b 《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論顧、江、段的古韻研究》，《早期中國的經典與語言》，《嶺南學報》復刊第十五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趙彤 2022 《十七世紀以來北京話韻母 e、o、uo 的演變》，《中國語文》第3期。

趙彤 2023 《〈中原音韻〉iaE、ieE 對立在江西方言中的反映》，《歷史語言學研究》第19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70 後學人風采：真大成



真大成，浙江大學文學院 / 漢語史研究中心教授。代表性學術創新貢獻主要有三：（1）推進了漢語常用詞演變的研究。在漢語詞彙史研究領域，提出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在組對替換的模式外還應充分考察“單詞史”，遵循這一學術理念，相關案例以“長時段”的視角觀察常用詞在時間和空間兩個維度中如何逐步豐富自身的語義和功能，如何逐步轉換自身的地域性。主要成果體現為《說“趁”——基於晉唐間（5-10世紀）演變史的考察》（《中國語文》2015年第2期）。針對當前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存在的不足，提出務必重視並妥善處理語料、詞義、書寫形式和溯源四個關鍵問題，主要成果體現在《談當前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的四個問題》（《中國語文》2018年第5期）。（2）創造性地提出“衍生性文本”的概念。在漢語史語料研究領域，指出要充分重視歷史文獻的歷史性，認為這種歷史性從生成角度可以表現於衍生性，從結構角度可以表現於層次性，進而提出“衍生性文本”這一概念，指出“衍生性文本”作為具有類型意義的文本形態，既非共時文本，也非同質文本。它作為語料兼具獨特性和複雜性。在文本學基礎上發展了語料學，為語料分析提供新的概念和工具。主要成果體現於《論中古“衍生性文本”的語料意義——以〈世說新語〉為例》（《中國語文》2020年第1期；未刪節版本收錄於《中古語文初學集》）。（3）推動文獻異文語言研究。對作為漢語史研究重要材料的文獻異文開展深入研究，首次提出校勘性異文、用字性異文和修辭性異文三種類型的觀點，對運用異文從事漢語史研究、構建文獻異文語言研究的理論體系具有一定的指導意義，並充分利用中古文獻異文開展中古漢字史、詞彙史研究。主要成果體現於《中古文獻異文的語言學考察》（上海教育出版社，2020）。

代表作：

真大成 2012 《關於常用詞“腿”的若干問題》，《語言研究》第3期。

真大成 2014 《論常用詞“替”之替代義的產生時代及其唐代用字——以〈匡謬正俗〉卷八“替”條為中心》，《古漢語研究》第2期。

真大成 2014 《〈聲類〉索隱》，《國學研究》第33卷，北京大學出版社。

真大成 2015 《說“趁”——基於晉唐間（5-10世紀）演變史的考察》，《中國語文》第2期。

真大成 2018 《談當前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的四個問題》，《中國語文》第5期。

真大成 2020 《論中古“衍生性文本”的語料意義——以〈世說新語〉為例》，《中國語文》第1期。

真大成 2020 《中古文獻異文的語言學考察——以文字、詞語為中心》，上海教育出版社。

真大成 2020 《論漢文佛經用字研究的意義》，《古漢語研究》第2期。

真大成 2022 《〈南史〉〈北史〉增補史料中的古白話資料》，《漢語史學報》第26輯，上海教育出版社。

真大成 2022 《中古語文初學集》，中西書局。

70 後學人風采：鄭賢章



鄭賢章，湖南師範大學教授。代表性學術創新貢獻主要有二：（1）深化了漢語俗字和漢文佛典文字的研究。2000 年在《中國語文通訊》發表了《刻本漢文佛典俗字的研究價值芻議》一文，較早地關注了這一領域，至今已考釋寫刻本漢文佛典中的疑難字 4000 餘個，部分成果被第二版《漢語大字典》吸收。開展了漢文佛典常用漢字形體演變研究，從理論上探討了漢文佛典文字類型、產生的原因、字際關係以及紛繁複雜的字樣學術語的內涵。研究方法上重視為罕見的俗字尋找例證，從用例中考察俗字的形、音、義以及相互之間的匹配。代表作是《〈龍龕手鏡〉研究》（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研究》（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漢文佛典疑難字彙釋與研究》（巴蜀書社，2016）。這些研究推動了漢語俗字、近代漢字、古代

語文辭書的研究，對現代大型辭書的編撰與完善有直接功效。（2）推進了佛經音義的整理與研究。全面研究了《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整理出來的《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俗別字譜，規模宏大，立有 9382 個標目字，收有 27664 個異體，含有 6975 條考釋性按語，相當於一部漢文佛經大字典。深入研究了《郭彛經音》，從各類文獻中收集到 651 條《郭彛經音》逸文，逐一進行了疏證。重視佛經音義與漢文佛典、中土文獻、古代語文辭書之間的交叉比較研究。代表作是《〈郭彛經音〉研究》（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研究》（增訂本）（上海教育出版社，2023）。

代表作：

- 鄭賢章 2000 《刻本漢文佛典俗字的研究價值芻議》，《中國語文通訊》第 55 期。
- 鄭賢章 2002 《從漢文佛典俗字看〈漢語大字典〉的闕漏》，《中國語文》第 3 期。
- 鄭賢章 2004 《〈龍龕手鏡〉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 鄭賢章 2007 《〈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 鄭賢章 2007 《漢語疑難俗字重考若干例》，《中國語文》第 6 期。
- 鄭賢章 2011 《漢文佛典與〈集韻〉疑難字研究》，《語文研究》第 3 期。
- 鄭賢章 2013 《從疑難字看新版〈漢語大字典〉的缺失》，《中國語文》第 5 期。
- 鄭賢章 2016 《漢文佛典疑難俗字彙釋與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 鄭賢章 2017 《佛經的翻譯與傳抄對漢字發展的影響》，《中國社會科學報》第 1275 期。
- 鄭賢章 2023 《〈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研究》（增訂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澳門語言學刊》“語言學對談與爭鳴”欄目 稿 約

為活躍學術氛圍，鼓勵開拓創新，推動百家爭鳴，2023 年開始《澳門語言學刊》增設“語言學對談與爭鳴”欄目。

欄目聚焦當前語言研究中具有探索意義的熱點論題，通過語言學新理論、新方法、新視角的書面對談與筆端交鋒，為海內外學者提供思辨性的語言研究平臺。

欄目對稿件有以下要求：

- (1) 能對學界前沿熱點論題進行紮實的學理性闡述；
- (2) 能跟不同意見的學者以書面形式在本平臺一起討論。編輯部尤其鼓勵不同觀點的學者相互約稿，自行組織討論，激發平等的學術爭鳴；
- (3) 需堅持學術觀點的平等，突出爭鳴蘊含的學術與思想價值；
- (4) 篇幅原則上不超過 10,000 字。

本刊實行雙向匿名評審制度，投稿請寄 linguistics@um.edu.mo，格式體例請參照本刊網頁上載的“格式樣本”（網址 <https://linguistics.fah.um.edu.mo>）。發表於“語言學對談與爭鳴”的稿件，稿酬從厚。

竭誠歡迎海內外專家學者賜稿。

《澳門語言學刊》編輯部